中國文法革新討論集

汪馥泉編輯





第二輯

中國文法革新討論集要目

中國文法革新討論集

編輯人　汪馥泉
發行人　邵　禮
發行所　學術社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弄四號
電話：九六四九二

上海公共租界警務處登記證C字七三五號
已呈請上海法租界總巡捕房政治部登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出版

實價法幣四角五分

本書據學術社1940年版影印

中國文法革新討論集目次

目次說明

本討論集，凡文都二十七篇。

目次用粗綫隔開，每隔表示討論有一新的展開，每隔中間的文章表示彼此有合同或對辯的關係。

各文發表的年月日及刊物，及其他，詳記討論集編後中。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弄四號學術社

學術第三輯要目預告

夏丏尊：文法偶識
顧頡剛：春秋時的農民生活與商工業
李旦丘：中國古代文字學的方法論
蔡季襄：晚周社神考
趙景深：天寶遺事諸宮調輯佚
何天行：從古代語文說到古史上幾種現象
楊　寬：三皇傳說之起源及其演變
孫佳訊：再辯「鏡花緣」傳說
童書業：北方派山水畫的創立
小川琢治：阡陌與井田
F.S.Drake：山東大辛莊商代遺址的發見
汪馥泉：語文隨筆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弄四號學術社

學術第一輯要目

中國古代的語文記號論……雪　帆
鯀禹與堯舜的關係……顧頡剛
中國音韻學史鳥瞰……張世祿
喻世明言的來源和影響……趙景深
一件有銘文的戰國式漆器……蔡季襄
諸蕃志考證……吳調公
論道家的社會性……蔡尚思
水滸辭典草稿……汪馥泉
讀曲劄記……葉德均
曹雪芹家點滴……慧　先
甲骨文已現於古代說……何天行
稀見清末小說目……墨　者
學術思想變遷表教案……朱思成
哲學存廢問題……鴻　鈞
歐美的中國研究……汪馥泉

定價五角

（1）一個國文法新體系的提議

傅東華

望道先生發表了動詞和形容詞的分別一文以後，因聽見我平時也曾有關於這問題的意見，催促我把所擬而未定的國文法新體系提早發表，以便集體的商決。我所擬的新體系尙未到了全部發表的時期，但見望道先生的意見有和我不約而同之處，特將我所以想到有一新體系的必要的經過略述一二，用作望道先生的聲援，同時也把我的新體系的極粗輪廓先發表出來，以備大家作第一步商討的基礎。

動詞和形容詞的不易分辨，確實是使我們不得不懷疑舊體系（即馬氏文通的體系）尙未完善的一個原因，我在復興高中國文指導書第一冊關於內動詞一目曾有以下一段補充的說明：

> 內動詞又可從另一觀點分爲兩種，即敍述性的與詑述性的是也。前者如「三子者出」，後者如「德立，刑行，政成。」後一種內動詞與形容詞極相似。（商務版頁一一〇）

又在國與文十二講（學生時代第三期）裏，我曾說：

> 可從述語方面看，照英文及其他印度歐洲語的文法，述語中最不能缺少的是一個動詞，國文則否；在國文，無論動詞，形容詞，名詞，乃至於副詞，都可以直接用做述語。這在表現上頗有一種方便，如用形容詞做述語時，可有兩種作用，其中有一種就是別種句式所不能代替的。例如「天高地厚」一句，我們還可以說它就是「天是高的，地是厚的」的省略，（但在「天高地厚之恩」句中，「天」「地」便又成了副詞。）至如「月白風淸」一句，我們就不能把它譯做「月是白的，風是淸的」了，因爲「白」與「淸」不過是月與風的暫時屬性，不是它們的永久屬性；說「月白風淸」，是差不多等於說「月在白着，風在淸着，」（就是形容詞裏帶着幾分動詞的作用），與說「月是白的，風是淸的」的意味完全不同。所以，假使我們的文法也規定了每句的述語裏必須有一個動詞的話，那末像「山高，月小；水落，石出」那樣的境界，就描寫不出來了。原來在這兩句裏，我們從詞面上說，原可分別指出「高」

「小」是形容詞，「落」「出」是動詞，而實際上，則兩個形容詞和兩個動詞的作用完全一樣，「高」「小」之為形容，同時也就是陳述；「落」「出」之為陳述，同時也就是形容。像這樣簡潔而又生動的表現法，正是我們中國句法的一個特色。

以上都與望道先生的意見完全一致，但在其他詞類，也常可碰到類似這樣性質的問題，如動詞有內外之分，在國文也很勉強。我在國文指導書關於外動詞一目曾說：

前已言之，中國文字無形體之變化；詞類之分須視其在句中之職務而定。本課言動詞有內外之分，亦視其所用而定耳，其詞之本身實無內外可分也。例如「見」字，在「臣誠見其必然者也」句中，固為外動，在「終身不復見」句中，則讀如「現」，內動也，或讀如字，則又等於「得見」，被動矣。又在「屈原既放，三年不得復見」句中，「復見」者，復見王也，然其下并無賓語，則以外動論耶？內動論耶？可見馬氏仿西文法分動詞為內外，亦尚有未盡妥善之處。又國文句之述語，可逕以形容詞為之，如「世混濁而不清」之類是也。有時則作述語者，或為形容詞或為動詞，界限亦不清楚，如「心煩慮亂」句中，「煩」「亂」謂為形容詞可，謂為內動詞亦無不可。故卽形容詞與動詞之界限，亦有時而含混。編者擬以凡作述語之形容詞與動詞合併為一類，名之為「言詞」，不分內外，但分及物不及物，完全不完全。惟全部體系尚未擬定，不得不暫仍馬氏之舊。（國文指導書頁二〇一）

又舊有同動詞一目，論者都認為不妥，如舊體系根本打破，問題卽可解決。此外如領攝介詞之「之」「的」「底」，亦至今有人懷疑。副詞中之否定副詞及時間副詞，劉淇都列為助字，似亦較馬氏為長。因此種種，擬全部推翻舊類，得新類亦為八數，其名稱取義，悉有歷史的根據。玆先以八類名稱及由舊類分合之大概列之如次，其詳容分類續陳：

（一）名詞　爾雅釋親以下皆是釋名，劉熙因別作釋名；此類之可以「名」稱，自無更動之必要，凡詞之所以命者，無論其所命為實，德，業，皆名詞。但如「國且不國」句，後一「國」字，乃所以言，故以言詞論。

（二）言詞　英文 verb 嚴氏本譯「云謂字」，馬氏譯為「動字」，實不妥。爾雅有釋言，說文「直言曰言」，釋名「言，宣也」，皆與「云謂」義合。凡述語中所不可缺之詞，無論其為舊之動詞，形容詞，名詞，皆以言詞論。

(三) 訓詞　爾雅有釋訓，序篇云：「釋訓，言形貌也。」詩關睢訓詁傳正義云：「訓言，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玆以舊性態形容詞之限制用法者（attributive use）及舊性態副詞合併爲此類。

(四) 指詞　郝懿行爾雅義疏云「說文『此，止也。』按止謂物所止處，人指而名之曰此也。」說文又云：「此者，因其益多，指而別之，曰此也。」王引之經傳釋詞云：「說文『者，別事詞也』，或指其事，或指其物，或指其人。」又云：「所者，指事之詞。」是知舊之代名詞實以改稱指詞爲較妥。又舊指示代名詞下若有名詞，即以指示形容詞論，徒滋糾紛，玆不別。

(五) 助詞　劉淇助字辨略分三十類，除舊名詞動詞外，幾於無所不包，其中所謂「原起之辭」「終竟之辭」「極辭」「幾辭」等，實皆舊之副詞，玆以舊副詞除外性態副詞，及舊助動詞合併立此類，其助動詞之獨立用者則入言詞。

(六) 繫詞　凡舊稱關繫詞者（即連詞介詞）入此類，同動詞之一部分亦屬之。

(七) 語詞　舊助詞之表語氣者入此類，不表語氣而僅以之助語者亦屬之。如「之」「的」之表領攝者，舊以爲介詞，玆入此類。蓋此等字在句中實可有可無，如言「我媽」與言「我的媽」無別，「禮義之不愆，何恤於人言」，馬氏亦以「之」爲介詞，則與領攝之義已不合，又如舊說以「的」爲形容詞之詞尾，「地」爲副詞之詞尾，但「的」「地」二字之本身究屬什麼詞類，至今未曾有人說起。今以此等字列入語詞，則其可有可無之故，不必致疑矣。

(八) 聲詞　即舊之歎詞，以傳聲之詞，不限於歎聲，故改今稱。

右所分類，可通用於文言與語體，以後所編國文法，但須作語文對照體，可無用各自爲編。至於新舊分合的理由，此處限於篇幅，未能從詳observable敘，如有垂詢，自當各別奉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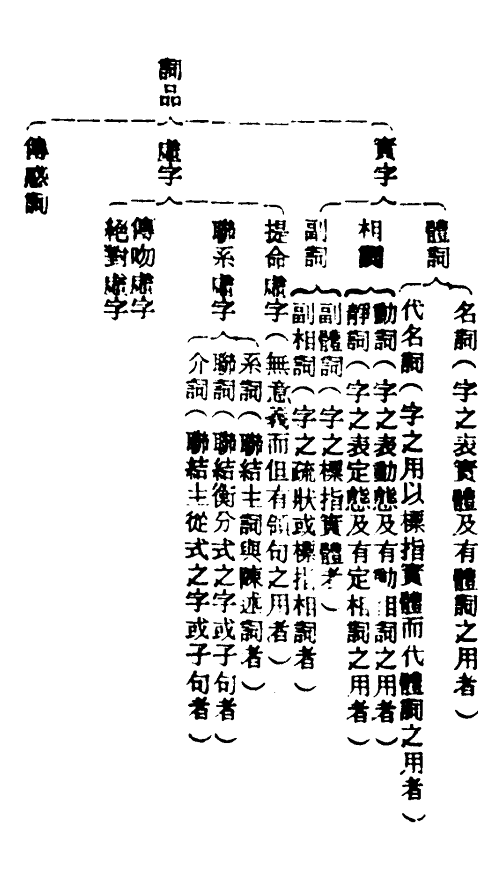
(2) 炒冷飯

金光梓

旨道先生早就要我爲語文週刊寫點關於文法上的文章：尤其關於於方言的文法。我也曾想一想過，覺得我金華的方

音除了發音和人家不同之外，在文法上却沒有甚麼特殊的地方可說，（當然也有我智慮不察的地方）所以也就丟開手了。最近十五、十六兩期語文週刊裏接連着發表了望道先生的談動詞和形容詞的分別和東華先生的一個國文法新體系的提議兩篇文字，不料我那在十六七年前對於國文法上的主張，一直到今日居然得了反應。這够使我興奮，覺得「吾道不孤」了。本來自從國文法之研究出版後，也很有幾處同道中人寫信來說過，說我那本小冊子祇是個 Introduction，要我再寫下去，那時我一則沒有功夫，而且「此調不彈」已久，未免手生荊棘；再則我那小冊子原祇是個新建議，能不能成立，自己也沒有甚麼把握，貿貿然寫下去，是否行得通，尤其不可必，原想等着有了反應，再定我寫下去的方針。現在反應來了，我自然有點「見獵心喜」，不免要把那陳年的冷飯拿出來炒一炒。加上雪邨望道兩位先生又督促着我，尤其使我不能再藉口偷懶。

在我做那本小冊子的時候，目的原祇在撇開了馬氏文通的舊體系，另提出個新體系來。我的新體系是



我這體系中，現在我自己也不能無多少之修改，這姑待將來再講。望道先生在談動詞和形容詞的分別一文中，是同意我對於相詞的主張那一部分：東華先生提議的新體系和我的新體系雖不同，但同是反對馬氏舊體系的，我自然都引爲同調，然借此來和兩位商榷商榷，或可商榷出一個較好的新體系，來代替我那自己都不曾有把握的體系。

現在我第一步提出討論的便是望道先生同意我的那相詞的一部分，而尤其動詞。望道先生說，分別動詞和形容詞，大體不出兩點：（一）陳述的功能，（二）表現的內容，主第一說的以有陳述功能的爲動詞，無的爲形容詞；主第二說的以表動態或動相的爲動詞，以表定態或定相的爲形容詞；并且說主第二說的原祇有劉復先生和我二人，後來劉先生又收回自己的話，這一說只贍有一人支持着了。這一人不消說，就是我。其實我從國文法之研究出版後，就一直沒有在國文法上努力過，所以說我一人支持着這一說，實在不敢當。劉先生怎樣收回自己的話，我沒有看見過，不去說他，我雖然因爲「獨木難支」，沒有去支持，可是在我自己衷心上却確實至今還是主張第二說的，——我始終以爲西文在一句（sentence）中，也可說是在每一句的陳述詞（predicate）中不能沒有一個定式動詞（finite verb），只是西文的習慣，和國文法不相干。所以國人初學西文的，最最容易弄錯的，就是學造句時往往忘了一點——忘了用一個定式動詞。這就是「習慣移人」的明證。當我的撇了第一說而取第二說的動機也就在此。正面的例，就是我國文字的習慣不必定要定式動詞，靜詞也有陳述功能的例，望道先生已經在他那談動詞和形容詞的分別一文中代我引了不少，茲不再贅。我現在再翻過來說一說。西文的習慣，既然每句中不能沒有定式動詞，所以沒有定式動詞就不成其爲句，只能算是仂句（phrase）。不但如此，而且仂句中有了動詞也必得加上個符號，使牠成爲不定式動詞纔可以。例如英文的'come'在仂句中必得是'to come'或'coming'，若沒有這些符號，單單用'come'便已是句而不是仂句，國文國語就都沒有這種習慣。譬以「炒冷飯」一語爲例，這原是一句極普通的成語。冷飯，你也好炒，他也好炒，我也好炒，原是一個無主詞的成語，偏以英文之例衡之，單單「炒冷飯」三個字，上面不加主詞，必得又加上個符號纔行。我們能加個甚麼呢？還不只是一個「炒」字就算了？西文因爲有了這樣一個習慣，所以成不成句，全要看那一字羣（words group）裏有沒有定式動詞！——有便成句，沒有便不成句。因此在他們的習慣裏，形容詞是沒有陳述功能的，所以要用形容詞做陳述詞時，

必得加上個系詞（Copula）如'am''are''is'之類纔能成句，於是本非動詞的'am''are''is'等字，也不能不硬拉到動詞一塊兒去。馬氏文通既譯 verb 爲動詞，而又覺得'am','are','is'等字的字義，實在絲毫沒有動的意思，便無法處置牠們，這纔定出一個怪名詞來，叫做甚麼「同動詞」。這就是拿國文遷就西文來講文法的無可奈何處。我以爲我國文字既沒有這種習慣，其實大可不必。東華先生他也是反對這同動詞的，但是他仍舊將 verb 改譯爲「言詞」。這固然是 verb 的本義，比馬氏所譯的確實貼切得多，就是比嚴復先生所譯的「云謂詞」一名也要簡而賅。但我以爲講國文法的詞品，一定要列「言詞」一品，仍覺得沒有必要。因爲西文的 verb，是專用以陳述的，而表動相的字在他們的習慣上有陳述的功能，除了這些字又都沒有這功能，所以「言詞」「動詞」混而爲一。我國文字既沒有這種習慣，而且除動詞之外，不論名詞，靜詞，乃至副詞，都可有陳述的功能，例如

　孔子曲阜人　雪邨紹興人　孚道義烏人

這一類（不論古今）的句子，都用名詞陳述的，

　山高月小　這孩子很聰明

等等都是用靜詞陳述的，

　成圖者何　敲門的誰

等等都是用代名詞陳述的，

　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　你第一，他第二

等等是用副體詞陳述的，

　而容崖然，而目衝然　我已醺然

等等是用副相詞陳述的。

照這樣，我國文字能有陳述功能，既不一定是動詞，並且不一定是靜詞，所以陳述的功能，當然不能拿來做分別動詞非動詞的標準，而言詞一品也就儘可不列，還不如簡單明瞭列一表動態或動相的動詞（不是 verb）就成了。言詞一

名，我看最好拿牠來譯 predicate，和主詞（subject）去配合。我的意思，詞品儘可根據詞本身的體、相、用來分，講到陳述的功能，是只要可做 predicate 的字當然都有，一是基本觀念，一是基本觀念的配合（見拙著國文法之研究第三章），原本是兩事不是一事，不必混為一談。在西文有非混不可的習慣，就讓牠去混（英文 verb 的解釋，便是 A word which predicates something 見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可見 verb和 predicate 是二而一的），我們沒有這習慣，就儘可不必混。又何必要去遷就西文來講國文法呢？不知望道東華兩位先生的意思以為如何。

至於我在上面所提出的那國文法的體系，時間許可，還想再來整個的說明一下，這裏暫且不談。

(3)「一提議」和「炒冷飯」讀後感

陳望道

一 中國文法體系的建成

文法研究在中國也早就有萌芽，如春秋僖公元年「邢遷於陳儀」，公羊傳說：

> 遷者何？其意也。遷之者何？非其意也。

就可以算是文法上自動和他動的辨別的指示。意思是說：這里說的「遷」，是邢自己願意的，是自動；倘使說遷什麼，例如仿莊公十年「宋人遷宿」的例說「遷邢」，那就不是邢自己願意遷的，邢就是他動所及對象。像這樣個別說述語文條理的例子，我們在古代的文書裏可以找出不少，假使將就一點，那也未嘗不可算是現在所謂文法一科的研究。不過這等研究大概都是一字一句先後詳略等等零碎不成片段的研究。雖然可說研究已經有萌芽，到底不過是萌芽。在唐，我們看見有所謂「助字」的研究，就比這些研究稍爲帶了體系性一點。如柳宗元在復杜溫夫書裏說：

> （吾）立言狀物，未嘗求過人，亦不能明辨生之才致，但見生用「助字」不當律令，唯以此奉答。所謂「乎」「歟」「耶」「哉」「夫」者，疑辭也，「矣」「耳」「焉」「也」者，決辭也，今生則一之。宜考前聞人所使用與吾言類且異，愼思之則一益也。

把「助字」分成了「疑」「決」兩類，就彷彿已經有馬氏文通分助字爲「傳信」「傳疑」兩類的影子。在宋朝，又曾一時流行所謂「實字」「虛字」的研究。我們在當時的各種詩話詞話裏面，常常可以看到把字的實虛類別做基礎的討論。如張炎的詞源裏面，「虛字」條說：

> 詞與詩不同。詞之句語有二字三字四字至六字七八字者。若堆疊「實字」，讀且不通，況付之雪兒乎？合用「虛字」呼喚，單字如「正」「但」「甚」「任」之類，兩字如「莫是」「還又」「那堪」之類，……此等虛字却要用

之得其所。

這把所有的字分作「實」「虛」兩類，更就是以後經過馬氏文通直到最近一切實虛兩分法的先驅。不但眼界廣闊，涉及字語的全部，就是實虛兩類字的功用，也頗看得清楚。這在我們中國的文法史上，不能不說是一個大進步。此外，我們還曾見過有人說起元朝劉鑑有所謂動靜字的研究，也對於文法研究上，留有相當的影響。但是這些研究，都是不曾構成體系，對於現代中國文法體系的建立，除了留給幾個名稱外，幾乎可以說沒有直接的重大的貢獻。

中國文法體系的建立，實際是在中國文法和西方文法的體系發生了交涉以後。中國文法和西方文法的體系發生了交涉後，曾經有過許多用西文或漢字寫的關於中國各地語言的文法書。如關於上海語言的有英國人艾約瑟（J. Edkins）著的上海話文法，關於北平語言的有美國人高第丕和本國人張儒珍合著的文學書官話等。那都顯然另具一種風格，跟以前講語文的體例不同。內中文學書官話一書，且曾流傳到隔洋，由金谷昭校點印行。書中把字分做十五類：

（一）名頭（就是現在所謂名詞）；

（二）替名（就是現在所謂身稱代名詞）；

（三）指名（就是現在所謂指示代名詞及指示形容詞）；

（四）形容言（大體就是現在所謂性態形容詞）；

（五）數目言（就是數量詞）；

（六）分品言（就是條，張，隻，個，把，枝，位，套，等一切數量的定準詞，有人稱爲量詞）；

（七）加重言（如「最」「頂」「極」「太」等字，大體就是所謂數量副詞）；

（八）眞托言（就是現在所謂動詞， 這書却把動詞分成動靜兩支：說「動字就是走，飛，想，講，寫，打，吃，來，去，行，開，愛，恨，這樣的話都是活動的；靜字就是，是，有，値，站，躺，坐，死，住，在，爲，這樣的話都是寂靜的」）；

（九）幫助言（就是「能」「會」「該」「當」「可」「肯」等，現在所謂助動詞）；

(十)隨從言(如「纔」「先」「就」「再」等，一部分就是連詞，一部分就是所謂時間副詞)；

(十一)折服言(如「不」「沒」「未」「勿」等，就是所謂否定副詞)；

(十二)接連言(如「和」「同」「而且」「但是」等，就是所謂連詞)；

(十三)示處言(如「裏」「外」「上」「下」「前」「後」等，這些字現在一般文法書並不另立一類，就把它們歸入名詞，也有人列入介詞)；

(十四)問語言(如「怎麼」「幾時」「麼」「呢」等，一部分就是所謂疑問副詞；一部分就是所謂疑問助詞)；

(十五)語助言(如「啊」「罷」「咳」「咳喲」等，一部分就是所謂助詞，一部分就是感嘆詞)。

這種分類雖則和以後流行的文法上的類別不符，大體已經具備以後類別的雛形，並且還有若干地方可供現今研究文法者的參考。只因當時還未出現胡適們所發動的「文學革命」，一般人對於口頭語大多還不知道寶重，對於以口頭語為研究對象的文法也多看同過路汽車，不曾留有深刻影響，甚至連書名也不大有人記得。從影響上說，我們可以說一般人對於文法的認識是從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馬建忠的馬氏文通出版之後開始的。就從體系的完密度說，也不妨說「馬氏文通實在是中國有系統的古語文法書——雖然只是古話文的——底第一部」(亡友劉大白語，見修辭學發凡序)，一個相當完密的中國文法體系是在這一部書出版的時候方纔建成。然而二三十年來，「憶了千千萬，恨了千千萬」，對於馬氏文通體系的千萬憶恨纏結也就從這一部書的出版時候開始。

二　馬氏文通的研究對象·方法·目的及各方面對於它的批評

馬氏文通的歷史價值是沒有人不承認的，馬建忠先生「積十餘年之勤求探討，以成此編」的持久努力精神，也向來沒有一個人不極其敬重。「無如馬氏所處時代，正承襲着清代經生考古的餘風；他書中雖常有不滿意於經生的話(他說得對不對另是一問題)，他自己却不免是個穿西裝的經生。」(劉復語，見中國文法通論四版附言)。他所採取的「對象」，「方法」，都和當時企圖普及教育力求語文通俗化的人們不同，而他的採取這樣對象這樣方法所建成的著作是否

能夠達到他所希求的「目的」，也使人不能沒有懷疑。

他的「目的」是陳承澤先生所謂「實用的」。他想縮短大家學習語文的年限，騰出時間去學習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免得在一角逐一場上有「賢愚優劣」的不齊。他在後序裏說得極明白：

天下無一非道，而文以載之；人心莫不有理，而文以明之。然文以載道而非道，文以明理而非理。文者所以循是而至於所止，而非所止也，故君子學以致其道。余觀泰西童子入學，循序而進，未及志學之年，而觀書爲文，無不明習。而後視其性之所近，肆力於數度格致法律理性諸學而專精焉。故其國無不學之人，而人各學有用之學。計吾國童年能讀書者固少，讀書而能文者又加少焉。能及時爲文，而以其餘年講道明理，以備他日之用者，蓋萬無一焉。夫華文之點畫結構，視西文之切音雖難，而華文之字法句法，視西文之部分類別，且可以先後倒置，以達其意度波瀾者則易。西文本難也，而易學如彼，華文本易也，而難學如此者，則以西文有一定之規矩，學者可循序漸進，而知所止境，華文經籍雖亦有規矩隱寓其中，特無有爲之比擬而揭示之。遂使結繩而後，積四千餘載之智慧材力，無不一一消磨於所以載道所以明理之文，而道無由載，理不暇明。以與夫達道明理者之西人相角逐焉，其賢愚優劣，有不待言矣。

第二，他的「對象」是古典的，專取韓愈以前的文字做研究的對象，認爲這是文章的模範，可以做萬代的法式，假使是文章就該合這法式，不然就不算是文章。這一點更是他的興趣所在，他自己曾經再三再四的提明。前序裏說：「愚故罔揣固陋，取四書三傳史漢韓文，爲歷代文詞升降之宗，兼及諸子語策，爲之字櫛句比，繁稱博引，比例而同之，觸類而長之。…………輯爲一書，名曰文通」。例言裏也說：「此書爲古今來特創之書。凡事屬創見者，必確有憑證，而後能見信於人。爲文之道，古人遠勝今人，則時運升降爲之也。…………今所取爲憑證者，至韓愈氏而止」。又說：「諸所引書，實文章不祧之祖，故可取證爲法。其不如法者，則非其祖之所出，非文也。」

第三，他的「方法」，是陳承澤先生所謂「模仿的」。全照西方文法體制來說中國文法 。這一點他也曾經再三提明。例言裏說：「此書在泰西名爲葛郎瑪。葛郎瑪者，音原希臘，訓曰字式，猶云學文之程式也。各國皆有本國之葛郎

瑪，大旨相似；所異者音韻與字形耳。……此書係仿葛郎瑪而作」。後序裏說「斯書也，因西文已有之規矩，於經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證繁引，以確知華文義例之所在」。又說：「常探討畫革旁行諸國語言之源流，……見其……所以聲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夫吾經籍子史諸書，其大綱蓋無不同。於是因所同以同夫所不同者，是則此編之所以成也。」

這再三提明的兩點，古典的和所謂「模仿的」，雖不能說是馬氏的主張，起碼也是馬氏的得意之處。文通出版以後的許多批評，大多對着這處，或兼涉及和「實用」一點的鈎連，或嚴或寬，或直或婉地，用了各種各樣的形式，提出了各種各樣的異議。

如孫中山先生的批評，大旨在乎說明用這「古典」不能達到那「實用」。一九一八年出版的孫文學說，「以作文爲證」章說：

> 中國向無文法之學。……以無文法之學，故不能率由捷徑，以達速成。此猶渡水之無津梁舟楫，必當繞百十倍之道路也。中國之文人亦良苦矣。自馬氏文通出後，中國學者乃始知有是學。馬氏自稱積十餘年勤求探討之功而後成此書。然審其爲用，不過證明中國古人之文章，無不暗合於文法，而文法之學，爲中國學者求速成圖進步不可少者而已。雖足爲通文者之參考印證，而不能爲初學者之津梁也。繼馬氏之後所出之文法書，雖爲初學而作，惜作者於此多猶未窺三昧，訛誤不免，且全引古人文章爲證，而不及今時通用語言，仍非通曉作文者不能領略也。……所望吾國好學深思之士……爲一中國文法，以演明今日通用之語言，而改良之也。夫有文法以規正語言，使全國習爲普通知識，則由語言以知文法，由文法而進窺古人之文章，則升堂入室，易如反掌，而言文一致，亦可由此而恢復也。

如陳承澤先生的批評，則對於「實用的」，「古典的」，「模仿的」三點都說到，而尤注意於「模仿的」的一點。一九二二年出版的國文法草創，「研究法大綱」篇說：

> 何謂獨立的，非模仿的？中國文字與世界各國之文字有絕異者數點：其一，主形；其二，單節音；其三，無語尾等

諸變化。故其文法發展之徑路與西文異。如「標語」（即「鳥吾知其能飛」之「鳥」），如「說明語」之不限於動字，如動字中「意動」「致動」之作成法，如助字等，皆國文所特有者也。至如關係代名字，如象字比較級之變化，如名字中固有名字普通名字等分類，如主語之絕對不可缺，皆西文所特有，於國文則非甚必要。今使不研究國文所特有，而第取西文所特有者，一一模仿之，則削趾適屨，扞格難通，一也；比附不切，求易轉難，二也；為無用之分析，徒勞記憶，三也；有許多無可說明者，勢必任諸學者之自由解釋，系統歧異，靡所適從，四也；舉國文中有裨實用之變化而犧牲之，致國文不能盡其用，五也。是故治國文法者，當認定其所治者為國文，務於國文中求其固有之法則，而後國文法乃有告成之一日。自有馬氏文通以來，研究國文法者，往往不能脫模仿之窠臼，今欲矯其弊，惟有從獨立的研究下手斗。

這叫人注意文法之中也有所謂特殊性和所謂一般性，本來是極有益的話，或許因為話說得太重了點，曾經引出了一位胡適先生，用所謂「比較」來和陳先生的所謂「獨立」對抗。說「我老實規勸那些高談獨立文法的人：中國文法學今日的第一需要是取消獨立。」但獨立的反面不是模仿，是比較與參考」。（文存卷三）這或許又就是黎錦熙先生後來編出比較文法來的引線。但比較文法的序上也於馬氏的模仿不無微辭。說：

偶憶王船山俟解中有句話：「不迷其所同，而亦不失其所以異」。真可用為比較文法研究的鐵則。一腳踢開拉丁文法而欲另建中華文法者，是「迷其所同」也；一手把住拉丁文法而遂挪作中華文法者，是又「失其所以異」也。

——馬氏文通是已。

並且附註說：

清光緒間，其兄今九十四老人馬良相伯氏正編訂拉丁文法，他便跟着找出幾大部古書中的例子來，裝進去，修成這部文通，算是比嚴氏英文漢詁出版較早的一部「拉丁文法漢證」；雖也有許多發揮「華文特有」的地方，但又未免是些學究之談。雖然，這究竟是第一部溝通中西之大規模的創作，所謂「不廢江河萬古流」，不應太抹殺了。

這在許多批評中要算是最能顯出又是「恨」他又是「懷」他的神情的一個批評。

同樣涉及「實用的」「古典的」和「模仿的」三點而說得尤其嚴緊，尤其率直的，則有劉復先生的批評。他於研究方法也反對模仿別種文法而主張創造。他以爲「研究別種語言的文法，對於研究中國語言的文法，只有兩種用處：一種是看他遇到了某種的語言現象時，用怎樣的一種手腕去對付。……第二種是比較語言的現象。這是說：在本國語中遇到了某種現象，一時不能得到圓滿的解決時，若能在別一種語言裏找到了個相同或相似的現象，兩相比較，解決上就可以容易些」。「可見我們研究中國文法，雖然也要借助於外國文法，但應當是『外國——S文法——S』纔對——若只迷信了一種外國文法，鑿孔鑽鬍鬚，結果一定不好」。至於說到對象和目的，他以爲：

他（馬氏）的書是直到現在還很有價值的；但他有一個最大的缺點，我們不能不知道。我們若是把他當作一部現代的文法看，他中間實在夾雜了許多歷史的分子；結果是太煩重，太嚕囌，太不合實用。他可以引導已經通得些文義的人去看古書。但他決不能教會一個不通文義的人寫一張字條。若是把他當作歷史的文法看，他的編制法又完全不對。因爲說到歷史，無論是向下順推，或是向上倒推，總須得有一條時間線，他書裏却沒有。又看他所舉的例，限於經，子，史，漢，中間跳去了近一千年，粘上一個韓愈；韓愈以後的一千多年，完全置之不問。這也決不是歷史方法。不過在一個始創的人，能有這樣一部書的成績，已經很够使我們永遠崇拜感謝了。（以上並見中國文法通論四版附言）

此外，如章士釗先生如楊樹達先生們也都曾經對於這幾點有所批評。楊氏還曾列舉所謂「一曰不明理論」，「二曰見理不篤」，「三曰強以外國文法律中文，失中文固有之神味」，「四曰不知古人省略」，「五曰强分無當」，「六曰不識古文有錯綜變化，泥於詞位，誤加解釋」，「七曰誤認組織」，「八曰誤定詞類」，「九曰不明音韻故訓」，「十曰誤讀古書」等十種缺失，著成一書，叫做馬氏文通刊誤，雖然多係引證解釋的補正，和陶奎先生著的文通要例啓蒙中所附的「質疑」相類，但也未嘗不涉及所謂「以外國文法律中文」研究方法上的問題。

總看所有的批評，我們可以看出大家對於馬氏文通的工作雖然都有敬意，却從來沒有一個人全盤接受了馬氏文通的主張。馬氏文通的目的，雖然也爲實用，但那實用說，實是當時的公論，並非馬氏個人的特見。同樣「積十餘年之勤求

探討」而成的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已經在馬氏文通出版的六年前（一八九二）出版了。著者盧戇章（雪樵）先生的自序裏說：

竊謂國之富強，基於格致；格致之興，基於男婦皆好學識理。其所以能好學識理者，基於切音爲字，則字母與切法習完，凡字無師能自讀；基於字話一律，則讀於口遂卽達於心；又基於字畫簡易，則易於習認，亦卽易於書筆，省費十餘載之光陰，將此光陰專攻於算學，格致，化學，以及種種之實學，何患國不富強也哉？

這和馬氏文通的後序比較，可說主意完全相同。而所用的方術，却全不相同。但盧氏的切音新字，却就在馬氏文通出版的那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得軍機大臣奉上諭調取詳加考驗具奏，和文通的刊行，正是一個有趣的對照。我們在這對照中可以看出語文進展的動向，因而瞭解對於馬氏文通的各種各樣的批評，大體都和動向有關。再我們記得馬氏文通出版的兩年前，梁啓超先生曾經在沈氏音書序上告訴我們一個當時文化界的消息：「稽古今之所由變，識離合之所由興，當中外之異，知強弱之原，於是通人志士汲汲焉以諧聲增文爲世界一大事」（見一八九六年十一月上海時務報），可見當時正是拼音通俗文字運動很熱烈的時代，馬先生的所謂「本難」「本易」之辯，正也不是和動向無關的泛論。

三　馬氏文通出版後的中國文法界

因爲大家對於馬氏文通多少總有一點異議，沒有一個人願意全盤接受，以後出版的中國文法書也就多少總有一點改革，沒有一個人完全襲用馬氏的規模。這里，我們可以根據他們改革的多少，把他們分做兩大派。一派是只在不很重要處加了一點改革，並不更動馬氏的格局的，這我們可以稱爲修正派，（「修正」兩字是從楊樹達高等國文法的「序例」上「此編既多修正馬書之處……」一句中摘來）；還有一派是想推翻馬氏的舊格局，另外創起一個新格局來的，這我們可以稱爲革新派。

過去屬於革新派的，只有兩部書：一部是一九二〇年劉復先生著的中國文法通論（上海羣益書社出版）；一部是一九二二年金兆梓先生著的國文法之研究（上海中華書局出版）。這兩部書都是明白反對馬氏的規模，主張根據中國語言

文字的歷史和習慣，另外提出一個新計劃來的（見通論自序及第一講和研究自序）。他們兩位的新計劃大體都想從內容上或說從概念上區分詞類。用極簡括的話來說，兩部書對於詞類的區分大概如下表：

一　實詞
　一實體詞（例如：人，禽，花，木）
　二性態詞（例如：高，低，黑，白）
　三現象詞（例如：坐，立，開，落）
　四較量詞（例如：多，少，稍，很，百，十）
　五界別詞（例如：這，那，你，我，昨，今）
二　虛詞（例如：者，也，於，乎）

就是：先看概念內容的虛實，將詞中間表示實概念的檢出列爲一類，稱爲實詞；再將並不直接表示實概念，單只表示實概念和實概念的相互關係的又列爲一類，名叫虛詞。這是第一級的區分。第二級再將兩類各別分成了幾種。如把實詞類分成五種：（一）是表示世間一切實體的「實體詞」；（二）是表示一切實體上永久附着的性狀的「性態詞」，如山的「高」，炭的「黑」等；（三）是表示一切實體上一時顯出並非永久附着的現象的「現象詞」，如人的「坐」，花的「開」等。除此之外，還有（四）用來較量實體，性態，和現象的分量和程度的「較量詞」，和（五）用來界別它們的空間和時間的「界別詞」。合共是五種。同樣，虛詞也再加以區分，如通論分做五種，研究分做四種。通論的「理論的狀況」和「文法的狀況」兩部份，研究的「名學的現象」和「文法的現象」兩部分，大體就用這個草案做骨幹來構成那個理論的建築。不過可惜當時劉金兩位先生，都只做了個「發端」，未曾加以發揮。而且兩位之中還有一位（就是劉復）在他後來著的書上說了「疏陋牽強，隨在皆是」（見一九三二年劉復著中國文法講話自序，上海北新書局出版）這樣一句反覆的話，把他自己的話收回去了。以後直到本期最後界限爲止，就只賸下了一位金先生支持着這一派。

過去屬於修正派的，人數和著作都比前一派來得多。除出許多語文教育家爲便於教育青年就馬氏文通或就同派的別

的文法書擇要摘述的許多課本性質的著作外，幾部比較有特性又比較有人看的文法書，除出一部國文法之研究（已出到八版）外，如：

（一）章士釗的中等國文典，一九〇七年，商務版。

（二）陳承澤的國文法草創，一九二二年，商務版。

（三）黎錦熙的國語文法，一九二四年，商務版。

（四）楊樹達的高等國文法，一九三〇年，商務版。

等，全是屬於這一派。我所謂比較有人看，是從版數推得。至所謂比較有特性，則或許單是我個人的見解，未必能得大家同意。我個人以為這幾部書之中最能說得清淺宜人讀起來幾乎有點文學風趣的要算是中等國文典，最能從根本上發生疑問，而且有許多地方極富暗示；很可以做將來研究的參考的，要算是國文法草創（只惜這部書是用極生硬晦澀的文言寫的，有些地方非於文法有相當深刻研究者，不能完全看懂他的話，所以影響不及別的書大）；對於馬氏的引證解釋的修正最有成績的要算楊樹達先生的高等國文法（不過他偏重在語彙方面，所以高等國文法可以拆開來，另外編成一部辭典，名叫詞詮）；對於現代語言最有詳細研究又最注意句法的組織的要算黎錦熙先生的國語文法。這些特性，都是暫將馬氏文通體系放在腦後，單就各個特長來說，倘將馬氏文通體系放在眼前，和各部書的體系比較對照，那這幾部書立刻就會聚作一團，面貌非常相似，除出小小的幾點外，幾乎完全相同，一眼就可看出他們是至親。如同詞類，以前雖曾有過十五類的分法，也曾有過別的分類，但自從馬建忠先生分做九類之後，這些書便都隨着分做九類，絲忽不曾改動。所曾改動的，只是一些字面，如將「靜字」改做「象字」「形容詞」之類。這類改動是從章士釗先生開始，到黎錦熙先生總結。改動情形，如左表：

著書	書名 詞名 詞數	1	2	3	4	5	6	7	8	9
馬	馬氏文通	名字	代字	動字	靜字	狀字	介字	連字	助字	歎字

章	中等國文典	名詞	代名詞	動詞	形容詞	副詞	介詞	接續詞	助詞	感嘆詞
陳	國文法草創	名字	代名字	動字	象字	副字	介字	連字	助字	感字
黎	國語文法	名詞	代名詞	動詞	形容詞	副詞	介詞	連詞	助詞	歎詞
楊	高等國文法	名詞	代名詞	動詞	形容詞	副詞	介詞	連詞	助詞	歎詞

這個表裏，黎楊之間不但詞數完全一樣，詞名也沒有一個不同。這就見得這一派文法已經進到穩定狀況。時間是在一九二四年到三〇年之間。這派已經到了盛時。再過了些時，到一九三二年，就連原屬革新派的劉復先生，也耐不了寂寞，歸到這一派裏來了。這更顯出了這一派的一時無兩的盛勢，逼得許多爲要通過審定，必須採取比較穩定學說的教科書編輯者不能不採用這一派的說法，而這一派的說法就因這一推廣傳播在教育界握到了彷彿牢不可破的勢力。

這是馬氏文通出版以後中國文法界的革新派極衰修正派全盛的時期。這時期的最後界限是一九三四年。

四 最近的情勢和本刊的兩個提案

一九三四年以後，情勢就有了相當的變動。許多革新的活動都漸漸抬起頭來。先有了對於修正派的消極的反抗，隨後又有了許多對於革新的積極的主張。在消極的反抗者之中，我們要推潘尊行先生爲第一人。他的文法主張我們雖則未能完全同意，他那革新的勇氣是非常可敬佩的。我曾說他「講文法很有許多新義」，那新義就在糾正修正派的缺失方面，可惜他的書已經絕版了，不然很可以在這里提出一點來談談。在潘先生的書出版後，我們就接着看見了許多革新的提案。先是王力先生的七類說，主張根據中國語的駢句，分詞類爲（一）名詞，（二）代名詞，（三）動詞，（四）限制詞，（五）關係詞，（六）助詞，（七）感歎詞等七類。據他說：「形容詞與副詞不必區別，因爲有許多字可以限制名詞或動詞而其形式不因此發生變化。例如『難事』的『難』與『難爲』的『難』的形式完全相同。連詞與介詞不必區別，一則因爲它們自身的界限本不分明，二則因爲駢文裏沒有它們不能相配的痕跡。『以』與『而』爲對偶，在駢文裏是常事。實際上，我們也不能硬說『以』是介詞，而『而』是連詞。『拂然而怒』的『而』字，與『節用而愛民』的

『而』字，一則表示某種狀態與某種動作的關係，一則表示甲動作與乙動作的關係，爲析句方便起見，我們固然可以認前者爲介詞（甚或認爲副詞性語尾），後者爲連詞， 但這是上下文形成的詞性， 並非『而』本身有此不相同的兩種詞性」。（見中國文法學初探，載一九三六年一月出版的淸華學報）。這是一個方案 。 不久我們又看見孟起先生的四類說，也主張形容詞和副詞不分，介詞和連詞不分，但更緊縮，主張緊縮爲（一）實體詞，（二）動詞，（三）形容詞，（四）連繫詞等四類。（見一九三六年十二月開明書店出版的詞和句）。這又是一個方案。最近我們在本刊上讀到一個國文法新體系的提議，又是一個方案，再讀到兆梓先生的炒冷飯，又是一個方案。兆梓先生的方案雖然是舊的，但既重行提出，又稱「現在自己也不能無多少之修改」，也就是新的。他自己雖然很謙虛地用句成語說是「炒冷飯」，其實正可用句成語說是「重振旗鼓」。總計我們看見的革新方案已經有四個，至於已經發表， 而我們還未看見， 或者已經擬好，還未發表的，還不知有多少。雖然這些革新的方案，都還未曾充分地具體化，總歸可以說革新的氣勢已經形成了，比起過去革新方案一總只有兩個， 又有一個擱了十二年又自動收回去的冷落情形來， 已經大不相同。而幾位提案的先生，尤其是兆梓先生和東華先生兩位的態度，「虛懷若谷」，願意把自己的提案供人討論，尤其是別開生面，跟以前爭吵注音字母（後來改稱「注音符號」）有我無人的風度絕不相同。讀了之後眞是感到無限的愉快，無限的興奮，不覺抽出筆來，說些往事，以明過去兩期積習的深重，革新的難得，希望大家現在能够寶重這革新，儘量輔助其完成。並且希望兆梓先生和東華先生兩位能够以無前的勇氣引導文法界合力從事，不斷努力，完成這一艱難的事業。

現在將我個人的要求附在篇末，還請兩位先生不惜指敎。

（一）兆梓東華兩先生的提案有些地方因爲過於簡略，用意看不明白，希望能有較詳的解釋。兆梓先生的如副體詞和副相詞等的詳細內容，東華先生的如訓詞，助詞，繫詞等的詳細內容，以及所以這樣區分的理由，都希望各有專篇詳加論列。

（二）論列時希望多引語體做例，一方面使得理解的人更多，也就是使得能够參加討論的人更多，另一方面也可以使得我們的討論不限於記錄，材料更豐富，討論的結果也就更加可靠。

（三）希望我們的討論隨時連帶注意「語部分寫」即舊所謂「詞類連書」，以便教育家利用去教授兒童或想翻成拼音文字時，不必另外考量設法。

至於我個人對於這兩個提案本來也有些初步意見想說，因為寫到這里已經為語文週刊的篇幅所不能容，只好留到將來另篇陳述了。

附記：寫完這篇忽然發見還有一種五類說的新提案已經寫成八百多頁的大著作，這正證明我所謂「已經發表而我們還未看見……的，還不知有多少」的猜測不錯，文中「總計我們看見的革新方案已經有四個」一句，此刻應該改作「已經有五個」，將來或許還要改。這次的發見，我要謝謝徐蔚南先生。以後還請別位朋友，也替我們訪求，省得有些已經研究有眉目的問題，也重新提出來討論。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六日

（4）請先講明我的國文法新體系的總原則　傅東華

我的一個國文法新體系的提議發表後，已經得到了三個反響：

（一）兆梓先生不贊成我的「言詞」一類的存在。（書面的見本刊炒冷飯一篇。）

（二）光燾先生不贊成我的「訓詞」「繫詞」兩類的名稱。（口頭的，他說我的提議太簡略，現在還無法批評。）

（三）望道先生也說我的提議太簡略，要我先說明「訓詞」「助詞」「繫詞」等的詳細內容。（書面的，見本刊讀後感。）

確實，提議的內容太簡略，是無法可以批評的。我現在已經著手編我的新體簡易國文法，卻預備將我的「理由」部分在本刊發表，并要讓它單作正面的文章。不過就是理由部分，及詳細內容，也不是三言兩語說得盡，只得順次分期發

表下去。（至於望道先生要我說明「訓詞」「助詞」「繫詞」的內容，請恕我緩一步再說。）我覺得現在最先需要說明的，是一個總原則。總原則講明了， 也許其他的枝節問題就可以省許多的誤解， 但是我的提議本是「拋磚引玉」的性質，反響裏面有可接受的意見，我當然儘量接受，現在我先接受光燾先生的意見（因爲這不過是名稱的更動，於內容沒有關係的）自動將「訓詞」改爲「狀詞」，「變詞」復原爲「歎詞」，至於兆梓先生所不贊成的「言詞」，則與我的整個體系有關，我還是暫時保留着，等說明了我的總原則再作商量。所以，我所提議的新體系的八類名稱，現在已改成「名」「言」「狀」「指」「助」「繫」「語」「歎」了。

我總以爲語文教學之需要文法，無非是要增進語文教學的效率，使得學習語文的人可以用較經濟的時間收得較大的效果。因此，編文法的人的第一目的，是在於便學，不在於求內容的煩瑣。我現在提議這個新體系，也就是企圖用一個較簡易的方法，來代替舊體系的不大自然的方法，舊體系之所以不大自然，就因它是由外國文法脫胎而來的，現在要把中國文法簡易化，非把這先天病根除不可。例如「花是紅的」一句，照舊體系分析起來，就得第一步先辨詞性，說「花」是名詞，「紅」是形容詞，「的」是形容詞詞尾 ，然後再講組織，說「花」是主語，「是」是述語，「紅的」是補足語。於是這句句子的主要成分就是「花」和「是」兩個字了，但是單剩「花是」兩字是不成話的，因此又不得不說明像「是」這樣的「同動詞」都屬不完全的動詞，一定要加上補足語，句意才會完全。有了這一套，頭腦稍爲脆弱的學生恐怕已經攪不清楚了，而況還有比這麻煩到百倍的句子呢！若照中國人自己向來的看法，這句句子其實只作「花紅」兩個字；「花」是我們所要說的東西，「紅」是我們說到它的怎樣。去了「是」字，用一個逗點代替它，說「花，紅的」，也通。說時「花」字下停一停。但說「花是紅」，却不通，爲什麼的呢？並不是因爲形容詞一定要拖一條尾巴，是因爲這個「的」字是個表決斷語氣的語詞，跟「是」字互相呼應的，上面既用「是」，底下就不得不用「的」。但是這一套話對初學的人不必講得這麼囉蘇，照我的新體系，我就只說，「花」是名詞，「紅」是言詞；凡句都少不了一個言詞。至於「是」和「的」，都是語詞，在句中是可有可無的。學生記得這句話，造起句來就不會破壞「花紅」的骨架了。所以，我的新體系的第一總原則，是以造句的骨架爲主。底下一例中，不在括弧內的字便是骨架：

（故鄉的）風箏時節，（是）春二月，（倘）聽到（沙沙的）風輪聲，（仰頭便能看見一個淡墨色的）蟹風箏，（或嫩藍色的）蜈蚣風箏。——魯迅文

若是除去括弧內的字，讀起來仍舊很通。倘使學生開頭讀書就能照這樣去讀，進步一定很快的。

我的第二總原則是否認詞的本身有分類可能，就是認定詞不用在句中便不能分類。這樣，我的新體系裏就沒有詞類通假的事了。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舊說上「風」「雨」字是名詞，下「風」「雨」字是名詞假作（或說活用做）動詞，我說上「風」「雨」字是名詞，下「風」「雨」字是言詞。我的理由是：同一詞用作不同的職務，意義便不同；意義不同，詞性便不得同。如平常說：「你這個人簡直不是人。」上「人」字指人之體，是名：下「人」字指人之性，便與上「人」字別，不得認下一「人」字爲名詞用作補足語。文言中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及「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之類，其例更多。爲此理由，我的「言詞」一目便有存在之必要了。又西文法有Parsing和Analysis兩步工作，中國字因無形體變化，Parsing一步就不能不依附在Analysis工作內；而且既無形體變化，所以時（tense）、數（number）、位（case）、狀（mood）等等的說明，就都成爲不必要了。

最後，舊體系的解剖工作，似乎要先把中文翻成西文再做的，這也會引起許多無謂的糾紛。例如「山上有老虎」，舊體系的文法家要先把它翻成 There is a tiger on the mountain 然後再說「上山」是省介詞的「轉詞」（馬氏說），「有」是內動，居主詞「老虎」上，便是國文法的一條通則。又以爲若照眞正文法的順序這個句子應該是「老虎有在山上」。你想文法和習慣差得這麼遠，不要叫孩子們鬧昏嗎？殊不知中文的「有」字，用不着解作 there is，只消痛痛快快的解做「有什麼」「沒有什麼」的「有」就行了。例如詩經裏「山有樞，隰有榆」的「有」和下文「子有衣裳」「子有車馬」的「有」，我眞看不出什麼區別來！（翻譯是另一問題）。又如「坐監牢」，「立壁角」，因爲先認定了「坐」，「立」是內動詞，所以不得不譯做「坐在監牢裏」「立在壁角裏」然後分析，其實也是無謂的。關於這種成法的打破，雖然不能算是我的一條總原則，卻也可以暗示我的新體系的一個傾向了。

這次就說到這裏，下一期的題目是怎樣處置同動詞？

（5）怎樣處置同動詞

傅東華

我的新體系的總原則之一，上次已經說過，是以句子的實義做骨架的，所以我的新體系裏不容有同動詞一目存在。這次照我的預約，略略一說我把同動詞這樣處置——就是怎樣將它們發配到旁的詞類裏去——的方法。

照馬氏的解釋是：「凡動字，所以記行也，然有不記行而惟言不動之境者，如「有」，「無」，「在」，「似」等字，則謂之同動，以其同乎動字之用也。」因而馬氏的同動字也跟外動詞一樣，是可以帶止詞（即賓語）的，例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及「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句中的「有」「無」字。這跟我們現在普通講的同動字不同。我們普通講的同動詞，如「是」「非」「乃」「爲」「即」等字，馬氏叫做「斷詞」。究竟斷詞是同動詞的一種不是呢？馬氏並沒有明說。

到了楊樹達氏的高等國文法裏，則斷詞變成了「不完全內動詞」，而同動詞就祇有「無」義諸字（「無」「亡」「毋」「末」「蔑」「罔」「靡」「莫」「非」等）和「猶」義諸字了。楊氏書裏沒有給同動詞下過定義，或加過任何的解說，所以他這種分合變動，究竟根據着什麼理由，我們也無從推測。

黎錦熙氏的國語文法，始定同動詞爲相當於英文法中 Copula 的詞，而加以一個解說道：「同動詞的職務，只在結合補足語。」（這話很有語病，因爲，補足語跟什麼東西結合呢？）經這一來，義界總算比較清楚了，（現在普通講的同動詞，多從黎氏的定義。）但是對同動詞一目表示懷疑的人仍舊很多，劉復氏便是一個。還有一位潘尊行氏，他是在國立編譯館裏主任審查國文教科書的，望道先生文中也提到他曾經表發過關於國文法的著作，對於這個名目簡直是「深痛疾惡」的了。不過黎氏書中，確實有些地方是不免牽强的，例如「有」字，他說有時用作外動詞，有時用作同動詞，如在「鄂人雖然有道德，可是沒有學問」句中，就是同動詞，他的理由是，這個「有」字是「將補足語表明主語的性狀」的，而其實呢，他祇是因這句中的「有」字不能譯成英文的 Has 緣故罷。甚至「人有乎」的「有」，他也以爲是個同

動詞，因為人和手是「同體而異部」的，所以與外動有別。像這樣，硬把中國句法削足適履的遷就外國文法，其要使人感覺到不滿，也是難怪。（以上並見黎著國語文法訂正八版本一三〇頁）

又如「是」字，用在「血是紅的」「火是熱的」一類句中時，說它是相當於英文的Verb to be似乎是毫無問題的，但是黎氏自己也曾發見了一些例外。如「你衆位是不知道我們學校規矩」一句（儒林外史）他說這個「是」字用得很「虛鑿」並且知道它「一面表示決定意味，一面還帶有緩宕語勢作用。」不過若把「是」字當做「同動詞」，它跟下文的動詞「知道」不是衝突了嗎？黎氏便解說道：「這補足語只是散動詞連結他詞而成的短語。」原來他把「知道」當做散動詞（infinitive）看了。這樣的解說，在學過英文法的人，也還勉強可以看得懂，若在沒有學過英文法的人，怕就要如墜五里霧中的罷！而且就是拿英文法來應用，倘把「你衆位是不知道」譯做了"You gentlemen are not to know." 難道就是對的嗎？可見這種削足適履的國文法，不但對於學國文的學生一點兒沒有用處，就是對於學翻譯的學生也同樣沒有用處。

在我的新體系裏，這個「是」字是被發配到「語詞」裏去了。「語詞」是個舊名詞，現在成了我的新詞類的名目。我這詞類的內容，和舊名的內容並無不同，簡直就是「舊瓶裝舊酒」，不過把舊名的內容範圍限制一下罷了。（如「以」「而」諸字詞性不一，舊混稱語詞，我却有分別。若問我「語詞」相當於英文法的什麼類，我的回答是，沒有什麼類和它相當，猶之乎舊體的「助詞」（包括「嗎」「呀」「了」「呢」「乎」「哉」「者」「也」的），也沒有和它相當的類。我的「語詞」就是舊「助詞」的一個擴大。惟有中國語有這種詞，也惟有國文法有這個詞類。而且這個詞類原有舊名，就用不着更立新名了。請聽我的理由。

爾雅釋詁：「伊，維也：伊，維，侯也：時，實，是也。」郝懿行義疏云：「三者，皆語詞也；凡語詞之字，多非本義，但取其聲。」這就是我立語詞一類及將「是」字歸入語詞的根據。我的「語詞」的定義，也跟郝氏的差不多。自馬氏以來講國文法的，也曾有人特別注意在「國」字上，如胡以魯，陳承澤，乃至我的朋友金兆梓先生，但是他們都還不敢放胆去承用舊名舊類，例如「蓋」「夫」「維」諸字之為發語詞，是絕對無可置議的，但是他們仍舊有提絜連詞一

類，而從前人的文章有一開頭便是「蓋聞」的，做祭文則照例開頭就是一個「維」，我眞不知道這些字是同什麼相「連」的！至於替馬氏辯護的一派，則有如胡適之，黎錦熙諸先生，他們的理由是以爲文法貴乎比較，並主張純粹「國化的」文法是不可能的，然而他們爲了中國語裏有「之」「乎」「者」「也」的存在，終也不得不別立「助詞」一類！如今區區不才，正是斗胆在這裏嘗試建設一部「國化的」文法，而這「語詞」一類，就是最近純粹國化的。

我的語詞從位置上分爲三種：曰「發語詞」，如「夫」「維」「蓋」；曰「間語詞」，如「之」「兮」「者」；曰「已語詞」或「歇語詞」，如「矣」「焉」「哉」。又從功用上分爲兩種；曰「助語」，曰「襯語」。前者所以表語氣，卽舊體之助詞；後者所以表語調或語腔，是舊體未加注意的。如「也」字之位及用：

仁者，人也。（論——歇語，助語）

柴也愚，參也魯。（論——間語，襯語）

又如「之」字：

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論——間，助，略有意義，表領屬）

父母唯其疾之憂。（論——間，襯，意義全虛，僅以改變句之通常順序）

「是」字在位置上當然是個間語詞，在功用上則有時爲襯語，例如：

余唯利是視。（左成十三）

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又僖五）

有時爲助語，卽馬氏所謂斷辭，例如：

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論）

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孟）

舊體所認爲「同動詞」的，就是後面這一種。但是像這樣的句例中，「是」字也可訓爲「此」，那麼「同動詞」一目根本就可廢去了。

在語體文中，像黎氏所說的那種「虛靈」的用法尤其多。其一用在複合詞裏而不可刪去的，但也算一種襯語。（黎氏也提到這一點，却只認做複音詞，並不加分析的解釋。）如：

這部評話原是不登大雅之堂的一種小說。（兒女英雄傳首回）

他到的那個所在，正是他化自在天。（同上）

又其一也用在複合詞裏而可刪去的，那末當然是襯語了。如：

老爺竟（是）依他的話，他高興起來。（同第一回）

必（是）先有了這個心，才有古往今來的。（同上）

若是用在主語和所謂「補足語」（我的體系裏無此一目）之間，那末「是」字就是一個表示決定語氣的閒語語詞，功用與文言的歇語詞「也」字略等。如：

那美人也自然是寂寞的。（紅十九）

寶玉是極無事最閒暇的。（同）

再去一查「是」字的歷史，那末它之應該列入語詞，就可以更無疑義。作爲助語詞用的「是」字，最初的前身是「惟」字，見於二十八篇尚書的都顯然可以看出語詞的性質來。又一前身是「時」字，在尚書時期還多作指詞（舊代詞）「此」字用的。到詩經裏，「惟」（維）字「時」字和「是」字的另外幾個前身，——「伊」「寔」「實」等——用作助語詞的，方才漸漸普遍起來。至其本身用作助語詞，則始見於左傳，論，孟諸書。照說文，「是」「時」「實」等字義皆相近，都有「正」的意思。依我的推測，後來的「是」字便是「維」「時」「實」諸字的混合的假借。其先大約先作言詞用，如「是邪，非邪」「是也，非也」之類（舊作副詞）。稍後用在句內作助詞（舊亦作副詞），如詩之「實命不由」之類，更後減輕了語氣，這才成了助語的語詞。所以在現代的語言裏，有時若把「是」字讀重了，也仍舊可以還原做助詞（即副詞）「實」字的意味。例如問：「你是（重讀）去過的嗎？」答：「我是（重讀）去過的。」譯爲文言便是「我實嘗往：」譯爲英文便是"I did go." 那末所謂「同動詞」的作用就一點兒都看不見了。

「是」以外的諸「同動詞」亦可依例分別處置，略舉數例於后：

「非」，表否決，入助詞。（舊否定副詞）

「有」，入言詞。（舊外動）其助名詞狀詞如「有邦」「有實」之類，不在此例。

「無」，同上。

「即」，入助詞（舊副詞）

「在」，入言詞。（舊內動或外動）

「如」，入繫辭。（舊連詞或介詞）「似」「若」「猶」等同。

「乃」，入語詞。理由同「是」。

「爲」，入語詞。理由同「是」。

欲知其詳，請待拙著新體國文法。

（6）文法革新的一般問題

陳望道

現在文法革新的氣運已經形成，許多革新的方案已經先後提出，而且彼此之間已經有了相當的接觸，想必可以展開精密的討論。在展開討論之前，有幾個比較一般的問題我想提出來談談。談時想多涉及東華和兆梓兩位先生在本刊上提出的兩個方案裏面的主張，就作為我對於他們兩個方案的初步意見，要請他們兩位多多指正。

一　想把文法革新到怎樣？

對於這個問題，有兩方面的看法：第一，從體系的屬性方面看；第二，從普遍性和特殊性的關係方面看。從體系的屬性方面看，凡可以算是一個體系，或說可以算是好的體系的，照理，應該具有妥貼，簡潔，完備這三個條件。而我們現在所用的文法，據一般革新者看來，却還不具備這三個條件。例如一般以有陳述功能的為動詞，沒有陳述功能的為形容詞，而實際我們中國的語文中，形容詞至少是性態形容詞都是有陳述功能的，把這有陳述功能的說成沒有陳述功能，便是一個不妥貼的例證。因為把有陳述功能的說成沒有陳述功能，等到要講它的陳述功能時，便又不得不轉彎抹角，說這是形容詞變成動詞了，就又成為不簡潔的例證。過去文法中不簡潔的例證極多，除出本來不必轉彎抹角而竟轉彎抹角的之外，還有許多地方犯着重複的毛病。例如

水流　流水

的兩個「流」字，普通都是對於前一「流」字既說它是述語，又說它是「動詞」；對於後一「流」字，既說它是形容的附加語，又說它是「形容詞」，這也是不簡潔的一個例，可以說是犯了重床疊架的毛病。像這類的毛病，以後革新的文法或者也難祛除光淨，但必竭力求其減少。例如剛纔說過的一個例，倘照兆梓先生的提案，把「流」字只作為一種語部的兩種用法，說明的結果依然相同，而說法上便可以少說一層詞性的變動，就簡潔得多了。至於不完備有遺漏的地方，當然

也很多，東華先生在提議文中已經約略說到，過去劉復先生也曾在中國文法講話中說過「現在的中國文法，還是在一個有待於完成的時期之中。所以，要是我們碰到無例可說或無理可解的地方，其中也許是當眞的無例無理，也許是有例有理而尙未爲我們所發見」的話，也可以算是有自覺的。我們要革新文法必得把現在文法裏的一切不妥貼，不簡潔，不完備的地方一律革除。這並不是輕易的事情，只有大家合力來一點一滴地做。誰能够把現在的文法改得妥貼一點，簡潔一點，或者完備一點，誰就對於文法的革新有貢獻。在這一方面，東華先生的主張頗爲鮮明，旁人想也沒有異議。

至於在普遍性和特殊性的關係方面，可就暗暗之中有些不同的意見。有的側重在特殊性，最果斷的是東華先生，他是主張純粹「國化的」，他想「建設一部國化的文法」。另一方面則有人相信一般文法成立的可能性，企圖建立起一個共同的間架來，可以用一個間架來講一切的文法，講英文就是英文法，講中國語文就是中國文法。但是東華先生一面仍想建起一種間架來「可通用於文言和語體」，可見他在一國的語文之中，仍不澈底注重特殊性，要是澈底注重特殊性，就連語體文法和文言文法也非得分開不可了。我們固然反對一般不顧我們中國語文的特殊性的所謂模仿文法，但是要不要反其道而行之，把它改成全不顧語文的一般性的特殊文法，或者折中於兩者之中，設法建成一般特殊兼收並蓄圓融無礙的文法，實是各人意見並未一致卻很可以討論的一個問題。

二　該從什麼地方着眼來抉擇各種方案？

現在已經提出的各種革新方案，有將語部分成四部的，有分成五部的，有分成七部的，也有分成八部的。這些分部該從什麼地方着眼去抉擇？普通文法書上都把文法研究分成「分部」和「析句」兩步工作。以舊文法來說，分部就是把詞指出是名詞，是代名詞等九種詞類；析句就是把句子析成主語，述語，賓語，補足語，形容的附加語，副詞附加語等六種成分。我們講究抉擇問題，第一個會碰到的就是兩步工作到底要不要分的問題。對這問題，現在兆梓先生和東華先生之間就有着不同的意見。兆梓先生以爲「一是基本觀念，一是基本觀念的配合，原是兩事，不是一事，不必混爲一談」（炒冷飯），認定了兩步工作必須分開。而東華先生卻以爲「西文法有分部和析句兩步工作，中國字因無形體變

化，分部一步就不能不依附在析句工作內」一（總原則），認定了兩步工作不必分開。而從實際考查，東華先生在同動詞文中就曾離句指出「非，入助詞；有，入言詞；無，同上；卽，入助詞」等一些例，彷彿暗中已經承認了離句也有分部的可能。再從句子上看，句中也實在有職務不同而詞性一致的地方，例如「張生作文」一句中，「張生」和「文」，職務是不同的，詞性却是一致，並不像「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那樣，有一個表「外延」，一個表「內函」的差別，倘不另有一步分部的工作，「張生」和「文」的異點固然容易指明，同點却就不免有些難以指出的困難。所以據我的觀察，分部析句兩步工作還是要分的。不過要使兩步工作格外互相配合，要使兩步工作儘量不相重複罷了。這就碰到了講究抉擇上的第二個問題，我們怎樣才能使這兩步的工作配合起來，並且不相重複呢？我想，這可以採用東華先生提出的一個總原則，看句中的職務。要看句中的職務，第一就得研究詞在句中的職務到底有多少種。據現在一般所說的，句子共有主語，述語，賓語，補足語，形容附加語，副詞附加語等六種成分，這意思就是說：詞在句中共有這樣六種職務。這等職務要不要從新分過，我以爲是一個比之區分語部（就是詞類）更其重要的問題，語部的區分必須和這些職務上的區分互相配合的。職務一經劃定，分部就有了定準，就容易進行，於是現在已經提出的各個新案，這點應該採取哪一個的，那點應該採取哪一個的，也便容易抉擇了。例如王力先生主張形容詞和副詞不必分，孟起先生也主張形容詞和副詞不必分，我們要決定採不採取這一提案，就可以先看句子的職務上形容附加語和副詞附加語要不要分，假使決定這兩種附加語一定要分，則我們對於王孟兩先生的提案便只有加以否決；假使決定這兩種附加語可以不分，則我們對於王孟兩先生的提案也就連帶可以附議。再如名詞和代名詞，現在有些提案是主張不分的，如兆梓先生合稱爲實體詞，而仍將名詞代名詞作爲次級的區分，如孟起先生合稱爲實體詞而竟不再作次級的區分，也有人合稱爲名詞，當再作次級的區分的時候就稱原來的名詞爲本名詞，原來的代名詞爲代名詞，另外也有仍列名詞代名詞爲兩部的，如王力先生。要決定採用哪一提案，也應該先看哪一種提案更與句中的職務的分配相適合，假如認定名代在句中的職務大體是無差別的（實際正是這樣的），就可以採取名代合部的提案；再有小部不能不分，也只要再作次級的區分就算了。一切的語部，倘使都像這樣和析句互相配合地安排起來，我想至少可以安排出兩種比較簡潔的結果來。一種是語部不致無目的地分。如過

去名詞中有所謂有形名詞和無形名詞的區分，這在句子的職務上完全是無謂的，固然已經消滅了。但在別的地方，例如形容詞，也還留有雖非無謂却也近於無謂的地方。像本刊上的兩個提案主張把形容詞中的性態形容詞的一部分提出併入動詞，就是一個大進步，比舊的好得多了。性態形容詞和動詞合併之後叫做什麼呢？叫做言詞呢？還是叫做相詞？我以爲這不是一個名稱問題，乃是一個看法問題。以看法論，我想附議相詞一面的提案。也許名稱還可以改得通俗一點，比方說用「情狀」兩個字。不過無論用「相詞」，用「情狀詞」，指的都是這一部類的語詞所指的概念，不是這一部類的語詞在句中的職務，職務可以讓標明職務的類別去担任。這樣劃開職任，第二種結果便可以把兩步工作劃成不致重複地做。例如

水流　流水

花紅　紅花

四個例裏的兩個「流」字兩個「紅」字，我們就都可以說它是相詞或情狀詞，不必再說語部變動，不過用法有點不同，一是用作述語的，一是用作形容附加語。兆梓先生在國文法之研究裏的計畫好像便是這樣的。

以上所談，雖多關於新案抉擇，實際就是一個新案的體制問題。新案的體制據我的擬議，仍當分做分部和析句兩部，以析句合其縱而以分部連其橫，縱橫兩面都有詳盡研究，纔可使詞的經常性質和臨時職務的關係無不徹底明瞭。革新的層次，我以爲既然新案想以詞在句中的職務做中心，就當首先查明詞在句中的職務究竟有多少。一向流行的主述等六職務是否可以沿用？假如認爲可以沿用，至少過去所用的一些累贅的名稱如什麼「形容的附加語」「副詞的附加語」之類應當加點改革。這是只要有決心就非常容易的事情，比方說採用因明學裏的「簡別」一個詞，製成「簡別語」一個詞來代替「形容的附加語」一個詞，再採用嚴氏的「疏狀」一個詞，製成「疏狀語」一個詞來代替「副詞的附加語」一個詞，也便可以將就使用。此外，六種職務的交互關係，過去所闡明的，也覺得有些不够的地方，還當從新研究。這方面的研究，如果能有進展，分部的事就有了定準，就容易決定了。

（7）三個體制的實例比較和幾點補充的說明

傅東華

讀了望道先生的文法革新的一般問題，方才覺得我的文法革新提案還有再加說明的必要。現在爲也求「簡潔」起見，先把三個體制（一個是舊體制，一個是望道先生新提出的，一個是我的）作一表解式的比較，然後把我的補充說明作爲附註，以備參加討論諸君作參考。第一表用望道先生的原例。

例	舊體的二部分解法		望道先生的二部分解法		我的一線分解法	
	詞類	職務	詞類	職務	詞類	職務
(1) 水	名詞	主語	名詞	主語	名詞	名所言
流	動詞	述語	情狀詞	述語	言詞	言所名
(2) 流	動詞用作形容詞	形容詞附加語	情狀詞	簡別語	狀詞	狀所名
水	名詞	?	名詞	?	名詞	?
(3) 花	名詞	主語	名詞	主語	名詞	名所言
紅	形容詞	述語	情狀詞	述語	言詞	言所名
(4) 紅	形容詞	形容詞附加語	情狀詞	簡別語	狀詞	狀所名
花	名詞	?	名詞	?	名詞	?
附註	動詞與形容詞雖分，且須用通假法（如(2)例），故不便。		(3)(4)例與舊制僅一部分名稱不同，餘無區別。		職務的說明寓在詞類名稱內，故可成一線。	

右表中（2）（4）兩例都不是句子，所以無論用那一個體制，都無從知道那裏面的名詞作何職務。又（1）（2）例中的「水」字，我們算它是名詞，是因它和「流」字連用的緣故。若使它完全獨立起來，就不能確定它是什麼詞類了。因如用在「眼睛水汪汪」一句裏，它就是舊體的形容詞或望道先生所擬情狀詞了，用在「水戰七軍」裏，就是舊體的副詞了；用在「某處大水」裏，就是舊體的動詞了。若照望道先生的主張，承認詞有「經常的性質」，那末後面這三個例子裏的「水」字都不得不以通假的用法論，然而中國文是不勝其通假的。又（1）（2）例中的兩個「流」字，和（3）（4）例中的兩個「紅」字，望道先生以為職務不同而詞性無別，並且以為這點便是革新文法比較「簡潔」的地方。殊不知離開了職務，分部便沒有根據，那末職務和詞性之間必須求其完密的配合，是不待說的，（這一層，望道先生也主張）；既須求其完密的配合，就必同職務的也同詞性，異職務的也異詞性，方算得妥當。這一點，在我的體制裏是完全辦到了的，所以（1）例的「流」和（2）例的「流」，（3）例的「紅」和（4）例的「紅」，我既認它們為異職，便也定它們為異性。至於望道先生提出「張生作文」一例的疑問，我的解決是這樣的：——

「張生」——名詞，名所言之人。

「作」——言詞，言此人所為之事。

「文」——名詞，名承事之物。

在我的名詞細目裏，萬一名詞為「主名」，後一名詞為「客名」，所以雖同類而仍不同性。而用這樣的處置，就沒有另立「主語」「賓語」一線的必要了。

從這些例子，我的單線體製的性質大約已經可以看出來。這個體制的基礎，就是我前次已經提出過的那個「分部依附於析句」（或說「析句依附於分部」也是一樣）的總原則。這個總原則所包含的一點，就是不承認獨立的詞有分部的可能。望道先生據我怎樣處置同動詞一篇末段「某字入某部」的話，說我「彷彿暗中已經承認離句也有分部的可能」，那實在是誤會的。因為我在那裏說的是作為舊「同動詞」用的「非」「即」「有」「如」諸字，它們所在的句式可以劃一——就是不外「什麼非什麼」或「什麼如什麼」的式子——所以無須乎明白舉出句例，也可以將它們歸類。至於離句

沒有分部的可能（或者說的再妥當些，一個詞不從它和別的詞的關係上去看，便無法可以歸類）一點，那是我無論明中暗中始終確信的。以下再舉兩個實例，以便說明其他的問題。

第二表是「那美人也自然是寂寞的」一句語體完全句的分解（此例信手抓來，毫無用意），用我的類名及細目逐詞注出，以便與舊制的分解法作一個對照，至於望道先生所擬的新制，因未窺全豹，不知其詳，恕不列入。

例	新體 部	新體 目	新體 職	舊體 *部	舊體 目	舊體 職
那	指詞	指示 合用	指示主名所名之人	形容詞	指示	形容詞附加語
美人	名詞	實名 主名	名本句所言之人	名詞	公名	主語
也	助詞	數度	助言詞明數度	副詞	數量	副詞附加語
自然	助詞	情勢	助言詞明情勢	副詞	性態	副詞附加語
是	語詞	間語， 助語	綴語氣表決定語氣	同動詞	決定	述語
寂寞	言詞	體物 正言	言本句所名之人	形容詞	性態	補足語
的	語詞	歇語 助語	收語氣表決定語氣	**助詞	決定	（表語態之審確）

*這些部目名稱，用黎氏國語文法。

**注意它和新體的助詞不同。

第三表是「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一句文言完全句的分解。

例	新體 部	新體 目	新體 職	舊體 部	舊體 目	舊體 職
夫子	指詞	指稱 獨用	指主名之所屬	代名詞	人稱	形容詞附加語
之	語詞	間語 助語	綴語兼表領屬	介詞	領攝	（表領攝）
文章	名詞	實名 主名	名所言之物	名詞	公名	主語
可	助詞	可能	助助詞明可能	動詞	助動	（連下字成詞）
得	助詞	可能	助言詞明可能	動詞	助動	（連上字成詞使所助之動詞成爲被動性）
而	語詞	間語 襯語	綴語無義	*連詞？	？	？
聞	言詞	述事 正言	言所名之物	動詞	外動	述語
也	語詞	歇語 助語	收語表決定	助詞	決定	（表語態之確定）

* 此等「而」字之詞性，馬氏文通及楊氏詞詮皆無明白的例解。照舊體，似應該歸入連詞，今以存疑論。文通卷四論助動字下云：「助動之後往往介以以字，而直接所助之動字者，明其所以助也。」舉例爲「可以」「足以」「能以」「得以」等，是馬氏以此等「以」字爲介詞。按「得而」與「得以」該法相同，不知馬氏何以處置這「而」字。

由以上二表，可得下列的說明：

（1）語體文和文言文可用同一架格的文法來處理，決不會遇到窒礙。

（2）新舊體的最大差別，在於第二表中「是」字的處理。新體以「寂寞」一詞直接爲「述語」（言詞），即使「同動詞」一目可廢。又第二表中的「而」字，舊體無法處置，新體將它很妥當的歸部了。

（3）舊體於辨別詞性的部目之外，另立一套析句的名稱，便犯了望道先生所謂「不簡潔」的毛病。新體的詞類同

時也就是析句的職分，它的關於職分的說明，不過就詞類的名稱加詳一點，和舊體之另作一部說明者不同。

（4）新體的詞類名稱，可以望文見義，而從它們的重要性上區分爲四等，即：

第一等　言詞（因無此即不能成句。）

第二等　名詞（因其指出所言者爲何，故居次要地位。）

　　　　指詞（獨用者功用與名詞同。）

第三等　狀詞（因其存在與否有關於句意之詳略，故又次要。）

　　　　助詞（同上。）

　　　　聚詞（同上。）

第四等　語詞（或間語，或襯語，其存在與否不過是語氣和腔調的關係，故重要性更小。）

　　　　歎詞（與句子的組織無關，故最不重要。）

懂得了這個比較，造句的時候就可以知道什麼可省什麼不可省，因而可以自由變化句子的詳略和樣式。如上二例中的第二例，若是把所有的語詞一概删去，就剩下了「夫子文章可得聞」一句七言詩句了；第一例若只剩下「主名」和「正言」兩個部分，就變成「美人寂寞」一句整飭的文言句。若照舊體的說法，第一例中所謂「主要成分」的「主語」和「述語」，是「美人」和「是」兩個詞，但是單獨提出來便不成話了。這一點，自信也是新體優勝過舊體的地方。

（5）最後，關於革新的文法應該傾向於「一般性的」或是「特殊性的」一個問題，我的看法是：無論那種語言的文法，總都有幾分普遍性，也總都有幾分特殊性，即如中國語的文法，沒有「述語」或「言詞」便不能成句，這是和歐西文法共通的普遍性，但是中國文法有「語詞」或「助詞」，是印歐語系文法所都沒有的，因而不得不具有特殊性了。我以爲現在應該先決的問題不是這個，而是創造性和保守性之間的抉擇。所謂創造性的文法傾向，就是儘量容納語言體式的變化，而且順着它的演變隨時勒定以前本來沒有的新法；保守性的傾向反之，就是不肯輕易承認語言體式的變化，却維持着因襲的標準，而僅僅加以一種的說明。我個人的主張，是折中於兩者之間的；我以爲語言體式的變化（如近年

中國語的歐化）是無法可以阻撓也不應該加以阻撓的，但是文法的整個體系卻應該使它完全歸化，以便接得上本國語言演變的歷史的線索，（我之主張語體文和文言文的文法不分，也就爲這個理由）。例如近年來爲了翻譯-tively一個詞尾的便利，而流行了「什麼的地」的語式。在那班極端保守性的先生們，儘可以用「不通」兩個字根本否認這種語式的成立。我的態度卻不如此。我不反對這種語式的使用，如果它是有必要的話，但是我決不能同意把「的」「地」二字定爲「形容詞詞尾」和「副詞詞尾」，因爲中國語是單節語，根本就沒有詞尾（m, n, t, ə等等的收聲，祇是收聲，不能算作詞尾的），若是忍容鬧進了這一個元素，便要把中國文法的歷史的體系攪亂了。我之處置這種語式中的「的」「地」，是將它列入語詞的 、 因爲列入了語詞，它們就可看語詞的需要，或用或不用，例如說「快來」，不必一定說做「快地來」，說「他實在是一個好人」，不必一定說做「他實在地是一個好的人」。這樣，才可以防止人工創造的語式和大衆口頭的語言離開太遠。我的所謂折中主義，就是如此的。

至於我這新擬的文法體系，確實是跟歐西語言的文法不能合流了，這對於學習外國語言的人是否是一種不便，那我也說不定，因而關於我這體系之應該被採用與否，連我自己也還有些猶豫的。不過，我們現在對於馬氏那一個完全模做歐西文法的體系既然感到了不便，那末所能走的路就只有「反歐化」了；依我的愚見，以爲「反歐化」無非就是「國化」，卻不知道歐化與國化之間還有第三條路可走否？至於究竟要不要「完全反其道而行」，乃至我們這番革新的工作究竟應該做到怎樣一個「折中」的程度？望道先生之提出了這個「一般問題」，確實是値得注意的。我個人是絲毫沒有成見，覺得話已說完了，惟有靜候大家決定了。

(8) 體系與方法

——評東華先生的總原則

方光燾

望道先生在文法革新的一般問題一文裏，曾經指出「妥貼」、「簡潔」、「完備」三點，作為評衡文法體系的標準。這實在是很精當的。不過，我以為我們在批評一個體系之前，似乎對於建立這體系的方法，有充分注意的必要。體系能否成立，以及經得起事實的驗證與否，全看所用的方法如何而定。東華先生自從在本刊發表國文法新體系，復又陸續發表了：請先講明我的國文法新體系的總原則，怎樣處置同動詞，三個體制的實例比較和幾點補充的說明等三篇文字。我們從這些文章裏，可以窺見東華先生建立新體系的方法的一斑。總原則可說是東華先生的方法的骨子。我覺得：這些原則，頗有討論的餘地。現在想把我的疑問，逐一寫在下面，還乞東華先生多多指教。

總原則的第一條是：國文法的簡易化。東華先生之所以要力求簡易，目的是在「增進語文教學的效率」。這在原則上，是不應該有什麼異議的。其實就是「建立」「舊體系」的馬氏，也無非想要增進教學的效率。馬氏在後序裏，曾經說過「……童蒙入塾，能循是而學文焉，其成就之速，必無遜於西人」的話。馬氏有這樣的自信，才敢把文通刊行問世。文通在教學效率上，究竟有無相當貢獻，今日時過境遷，實在已無從懸斷。東華先生對於舊體系的教學效率有無，也沒有明白指出；不過說「舊體系由外國文法脫胎而來，所以不大自然」而已。東華先生所指的文法，當然是實用的學校文典，而不是求知的「科學的文法」。據我所知，學校文典，無分中外，都免不了「不大自然」的弊病。模仿外國（英德法各國文典都模仿拉丁，日本文典也模仿西洋。），誠如東華先生所說，是造成這弊病的主因；可是學校文典一味力求簡易，一味想要增進教學效率，那也很容易流於不大自然的。東華先生的新體系國文法，究竟簡易化到了怎樣的程度，會不會流於不大自然，因為全書尚未出版，現在不敢妄加評斷。不過細讀東華先生的各篇文章裏所舉的實例和說

明，覺得有些地方，似乎也不大自然。例如：東華先生不承認「是」字是同動詞，而把牠歸入「語詞」裏去。這在「花是紅的」一例裏，雖然還可以說得通；但對於「色卽是空；空卽是色」的例句，東華先生將何以說明？難道前一色字是名詞，後一色字是「言詞」麼？東華先生認「是」字爲「語詞」，所以在句中可有可無，但在「色卽是空；空卽是色」一例裏，「卽是」二字只能省去一個，若把二字都省去，變成「色空空色」，那就猜想不出什麼意思來了。又如在「你這個人簡直不是人」一例裏，東華先生說明前一「人」字是指「人之體」，所以是名詞；後一「人」字，是指「人之性」，所以是「言詞」。譬如說：（我待你這樣好，你還要疑心我；）「你這個人簡直不認識人」。這最後的一個「人」字，照東華先生的文法體系說，應該是「客名」，可是這「人」字，明明指人之性，何以又不是「言詞」？又如在「昨天來看你的，就是這個人」一句裏，東華先生若把「就是」列入「襯語詞」，那末這句裏的「人」字，當然是「言詞」了。可是這人字明明指人之體，何以又不是「名詞」？又如在「教育卽生活」，「生活卽教育」二句話裏，卽字已被東華先生歸入到「助詞」（舊副詞）裏去，那末前一「教育」當是名詞，後一「教育」當是言詞；前一「生活」應是「言詞」，後一「生活」應是名詞。「教育」「生活」似乎不應有「體」「性」之分，東華先生將何以自圓其說？東華先生爲增進教學效率，力求簡易，所以才把「是」字列入了「語詞」；但究竟會不會因此，也落到「不大自然」的陷阱裏去呢？

遞原則第二條是：「否認詞的本身，有分類之可能，就是認定詞不用在句中，便不能分類。」東華先生以爲：「中國文字無形體之變化（意思恐係指中國單語（word）無形態變化），詞類之分，須視其在句中之職務而定。」中國單語無形態變化，固是事實；不過中國單語究竟有無形態，却是一個很值得討論的問題。我這裏所指的單語形態當然是指接頭接尾等要素而言。東華先生正和許多外國學者一樣，斷定中國語是單節語，所以根本不承認會有什麼「詞尾」。中國文字無疑地是單音節；可是中國語言，過去究竟是否單節語，現在是否還停滯在單節語的階段裏，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問題。外國語言學者，直到現在，還沒有探尋出原始中國語的眞相；他們僅僅受了文字的熒惑，便輕易地斷定了中國語爲單節語；這實在是很難使人信服的。至於現代中國語，一天一天地向着多音節發展，是不容否認的事實。現代中國語

裏，不特有許許多多複合語（Compounds）而且還有不少的派生語（derivatives）。東華先生不承認「的」「地」爲詞尾，而把牠們列入「語詞」。可是「麻子」「駝子」的「子」，江浙方言裏的「念頭」「談頭」「找頭」的「頭」，難道也都可以列入「語詞」麼？假如東華先生的答案是肯定的，那末東華先生的「語詞」所包甚廣，我却想看一看東華先生的「語詞」的定義。我以爲中國單語的形態，並不能說是全無，不過所有不多，不足以區分詞類罷了。其實就是英語也不是單靠單語形態，來區分詞類的。up, on, about 等詞孤立地就單語本身看，誰也不知道應該歸入那一類。東華先生否認：詞的本身，有分類之可能；這是很對的。可是我以爲詞性却不必一定要在句中，才能辨別得出來。從詞與詞的互相關係上，詞與詞的結合上，（結合不必一定是句子）也可以認清詞的性質。譬如說：「一塊墨」，「一塊鐵」，「墨」與「鐵」既然都可以和「一塊」相結合，當然可以列入同一範疇（此處所指，是文法範疇，而非論理範疇）。又如在「流水」「紅花」的結合裏，東華先生不是也可以辨別得出「流」「紅」二字是狀詞麼？我認爲詞與詞的互相關係，詞與詞的結合，也不外是一種廣義的形態，中國單語本身的形態，既然缺少，那末辨別詞性，自不能不求助於這廣義的形態了。我以爲文法學是以形態爲對象的，是要從形態中發見含義。東華先生却以「句子的意義做骨架」來建立文法體系，這是我不敢贊同的。東華先生認定詞只有在句中，才能分類，於是就把 Parsing 和 Analysis 併合在一起；其實西洋文法的 parsing 和 Analysis是建立在兩種不同的原理上的。Parsing是以「單語」（Word）爲對象，而 analysis 却以「句」（Sentence)爲對象。語言學家告訴我們：「語是言語（language)的單位，隸屬於言語世界的。「句」是「言」(speech）的單位，隸屬於「言」世界的。上文我曾經說過：從詞與詞的互相關係，詞與詞的結合上，也可以認清詞性。所謂「關係」，所謂「結合」，都無非是一種廣義的形態。這形態確也是言語世界裏的事實。可是一涉及「句子」，那已是跳出了言語世界，而跑進「言」世界裏去了。西洋文法學者在析句工作裏，不用名、動、形、副……等等名稱，却另用 subject, predicate, attribute等等術語，那恐怕就是因爲 Word與 sentence 所隸屬的世界不同吧。東華先生在本刊二十七期所發表的文章裏，對於離句沒有分部的可能一語，曾經有一個很好的修正，他說：「或者說的再妥當些，一個詞不從它和別的詞的關係上去看，便無法可以歸類。」可是東華先生却不肯從詞和別的詞的關係上去發見形態，仍

堅持着他那「分部依附於析句」「析句依附於分部」的一線分解法。這一點我也認爲是不很妥當的。

總原則的第三條是：解剖工作，不應先把中文翻成西文再做。這實在是一語道破舊體系弊病的名言。我在原則上極表贊同。不過細讀東華先生的怎樣處置同動詞一文，似乎覺得東華先生也有先把白話翻成文言，再做解剖工作的嫌疑。東華先生之所以要把「是」字列入「語詞」，是根據「是」字的歷史的。我以爲建立一時代的文法體系，應該以同時代的，用這言語的民衆的共同意識爲基礎。文法體系的建立，和語源研究不同；若以單語的歷史，作爲建立體系的根據，那一定也會引起許多無謂的糾紛。例如在「我是去過的」一句話裏，東華先生爲了「是」字的前身是「實」字，就先把這句翻成「我實嘗往」， 然後說：「實」與「是」都是可有可無的 ，所以「是」字應該歸入語詞。東華先生這樣解說「是」字，究竟當否，我對於語源學沒有研究，不敢妄加評斷，可是我不相信：說「我是去過的」現代人意識中的是字的範疇，會和說「我實嘗往」的古代人意識中的實字的範疇，是完全相同的。英語中的Will一字，倘探究牠的歷史來，原也是個和Wish同根的獨立動詞，可是說‘He will die’‘We expect that tomorrow will be fine’等等句子時的現代英國人，決不會意識到 will 是獨立動詞，而認爲是一種不像動詞那樣重要的助動詞（Auxiliary Verb）了。先把中文翻成西文，再做解剖工作，固然免不了削足適履之譏，但先把白話翻成文言， 再做解剖工作， 有時也容易流於牽強。東華先生既把「我是去過的」譯成「我實嘗往」，但對於「我實在是去過的」一句，又將何以翻譯？我相信：文法體系只是以共同意識做基礎的。許多語言現象，雖然有待於歷史的說明，不過建立現代的文法體系却不能不和「歷史」對開；因爲現代的文法體系，應該是記述的（descriptive），而不是史的（historical）。西洋原也有史的文法（historical grammar）一個名稱；但實際著述「史的文法」的人，也不過是用過去的文法事實，來說明現在的體系吧了。我不相信有什麼「文法的歷史的體系」。我也不相信有一個可以通用於文言和語體的中國文法體系。東華先生在新體系的提議裏，主張：「此後編國文法，但須作語文對照體，可無用各自爲編。」東華先生以爲白話都可以一一對照地譯成文言麼？那末「立壁角」，「坐監牢」，應該譯成怎樣的文言？卽使退一步說，白話可以一一譯成文言，所可翻譯的，也不過是「意思」，而不是形態。東華先生固然可以把「我是去過的」，譯成「我實嘗往」，可是這裏的「去」字，雖然

可用「往」字譯，但是「坐下去」就不能譯作「坐下往」。而且「去」字與別的詞的關係，和「往」字與別的詞的關係，却又未必完全一樣。「去」字底下可接「過」字，而「往」字底下却不能接「過」字。去字往字上面，在文言裏，都可加「未」字，但在白話裏却不說「未去」。這些就是所謂文法形態。憑形態而建立範疇，集範疇而構成體系。我希望東華先生不必單以句子的意義爲骨架，可在文法形態上，下一番工夫，再去建立他的新體系。

末了，我得聲明一句：我是對於國文法毫無素養的人；妄評之處，還乞東華先生原恕。倘能不吝教誨，那是更加感激不盡了。

(9) 終究還有幾個根本的問題

——敬答光燾先生的批評

傅東華

我因望道先生的慫恿，斗胆提出了一個國文法的新體系，隨即得到兆梓先生和望道先生的指教，已經感覺十分滿意了，現在又承語言學專家光燾先生賜以一篇詳盡的批評，更使我覺得不勝欣幸之至；因爲一炮放出去就祇怕不響，幸而放響了，即使自己落得個焦頭爛額，也是有趣的。我本打算寫了上一次的三個體製的實例比較之後暫時沉默的，但覺就此沉默了，不免辜負幾位先生指教的盛意，所以還要來嘵舌一次。這次祇是答覆光燾先生提出的問題，最後我也歸納出幾個根本的問題來，還請光燾先生及其他諸位先生的指教。

第一，關於我的體系的應用自然不自然一點，我以爲是要看應用的範圍而定的。我的體系本來打算兼用用於語體和文言，當然有些地方在語體比較自然，在文言比較不自然，有些地方正相反。就如舊制的「同動詞」，在語體以不省略爲常，在文言以省略爲常：從那「常」的方面看，便覺自然了，從那「不常」的方面看，便覺不自然了。如馬氏所舉「表詞」之例，「鄙夫寬，薄夫敦」，及「長君之惡其罪大，逢君之惡其罪小」之類，都是沒有同動詞的。若說這是省

略同動詞的例，那末文言是以省略爲「例內」，不省略爲「例外」的了；請問這種記述的文法也算得自然否？我就因爲要解决這樣的不自然，這纔把同動詞一目廢去，以期免除文言語體之間的齟齬。現在光燾先生根本「不相信有一個可以通用於文言和語體的中國文法體系」，那末我這樣的解决方法又是多餘的了。但是語體文法和文言文法究竟是否應該像中國語文法和外國語文法一樣的劃然分爲兩個體系，那就是我現在所要提出的根本問題，且等後文再說。至於光燾先生提出質問的那些例句，我是都可自圓其說的，逐一解答如次：

（一）「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句，去了語詞就是「色，空；空，色。」像這樣的語式，意思顯豁與否是另一問題，但是中國文中之有這種「文法的事實」，却是不能抹煞的，例如爾雅「釋草」，「釋木」，「釋蟲」，「釋鳥」諸篇中的「柏，掬；」「梅，抩」；「蜩，蝦蜩」；「蜉蝣，渠略」，就完全屬於這樣的語式。既有這樣「文法的事實」，似乎做「記述的文法」的人就不得不加以記述和說明的。

（二）「你這個人簡直不是人」句，我說上「人」字指人之體，下「人」指人之性，不過是就本例指出兩「人」字含義不同，並不就是說，名詞是指體之詞，言詞是指性之詞。我的「言詞」相當於英語的 predicate ，和舊制用於 parsing 的詞類是不同範疇的。所以在「(我待你這樣好，你還要疑心我)，你這個人簡直不認識人」句中，我說下「人」字是客名，因爲這「人」字指出本句所言的事的，學事者，並不能構成本句之所言。（光燾先生說這「人」字指人之性，似不妥；我以爲這裏說「不認識人」，就等於說「不認識我」；「人」字不是泛指人類的。但這和我的體系無關，這裏用不着深辯。）又在「昨天來看你的，就是這（原以一，做一，似誤）個人」句中，我說「人」字是言詞，因爲有了這個「人」字方才成一「言」。又爲「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句中，我說上「教育」「生活」是名詞，下「生活」「教育」是言詞。光燾先生以爲這樣的說法「不大自然」，那末說上「教育」「生活」是 Subject，下「生活」「教育」是 Predicate，何以就自然了呢？但這不是跟我的說法一樣嗎？總之，我的詞類並不就是 parts of speech，而批評我的諸位先生爲了 parts of speech 的觀念盤踞得根深蒂固，所以始終不能了解我的本意了。這是我不能不認爲遺憾的。現在我再來試說一遍，看能不能得到更好的效果。我的詞類約略相當於舊制 Analysis 的範疇，而舊制 Parsing

的範疇則被消納進我的細目中了；這不過是兩個範疇的地位的例轉，而這樣一下例轉是可以解決許多困難的。

其次，關於中國語究竟是否是單節語的問題，我因爲沒有研究過語言學，不敢假充內行來作肯定的回答。我之始終不承認中國語也有詞尾，完全是根據我對於語文樣式的觀念的。我始終不能承認「他實在是一個好人」非寫做「他實在地是一個好的人」不可，（因爲這樣的語法是大衆口中沒有的，故而是極不自然的），所以始終不能承認「地」「的」是詞尾。因爲承認了「地」「的」是詞尾，說話和寫文的人就多了一重負擔了，然而這時代的大衆口頭的說話，並不知道有這種負擔，我們又何苦硬要給它加上呢！至於光燾先生問我「麻子」「駝子」的「子」和「念頭」「談頭」「找頭」的「頭」是否也是語詞，我可以十分肯定的回答，是語詞。這我也有根據，就是詩經的「椒聊之實」，陸璣的詩疏說：「椒聊，聊，語助也。」可見得這種合一語詞而成的名詞，也是自古有之，不是現代纔發明的。其所以要合上一個語詞，不過是爲發音的便利，這正合着我的語詞的定義，因爲我的定義是：「語詞是表示語氣或是幫助語音的詞。」至於分析的時候，那就要看組織而定；像「麻子」「念頭」之類，當然是以一個詞論的，至如「分」「些」等字，（注意：這裏又是偷懶的說法），那就應該算作獨立的元素。

又其次，關於「分部依於析句」「析句依於分部」的原則，就也仍舊堅持的，理由在於不如此就不能澈底。光燾先生說：「我認爲詞與詞的互相關係，詞與詞的結合，也不外是一種廣義的形態，中國單語本身的形態，既然缺少，那末辨別詞性就不能不求助於這廣義形態了。」這話非常之中肯。但是光燾先生何不索性將這「廣義形態」再推廣一下呢？因爲單單根據着詞與詞的關係和結合，有時也還是靠不住的。就如「水流」，「花紅」，「流水」，「紅花」四個例，我們不過先假定了每一個字是獨立的單詞，這才能够加以那樣的分解。若是嚴格講起來，「花紅」也可解做公司裏分到的紅利，「流水」也可解做店舖日常記賬的簿子，「紅花」也可解做女人吃的一種藥。所以要澈底，就非拿完全的句子做單位不可，如今光燾先生既然承認有求助於「廣義形態」的必要，却又以我依據更廣義的形態爲不然，那是不免有點「以五十步笑百步」的嫌疑罷？

又其次，關於文法應該是「記述的」(descriptive) 或是歷史的 (historical) 一個問題，我跟光燾先生的意見一

樣，也主張它應該是「記述的」。我在怎樣處置同動詞一篇裏，所以曾經加入一點歷史的說明，那是正如光燾先生所說的，「不過用過去的文法事實，來說明現在的體系罷了」。所以我說明了「是」字曾經經歷過「言詞」和「助詞」兩個階段，才減輕了語氣而變成現在的語詞，這可見我並非企圖拿歷史的事實來限制現在的用例。在「我是去過的」一例中，我也仍舊把「是」字認作語詞，只說「是」字特別讀重的時候才相當於文言的「實」字，而「我實嘗往」的「實」字，在我的體系中却是助詞了。這樣，可見得我的體系並不是「歷史的」。同時，我覺得現在人說「我是去過的」這句話的時候，如果那「是」字的聲音是特別加重的，目的當然是要表明他確實去過的事實，又若他要把這個意思用文言寫出來，也大約是和「我實嘗往」差不多的一個句子，這從「意識」上講，似乎是分不出什麼「古代人」和「現代人」來的。關於這一點，似乎光燾先生的語感和我的有點不同，這才他會看出兩者之間有着這麼大的差別。至於光燾先生說我要等句子翻成文言再解剖，那是由於他沒有看清我的例句的緣故。我說「我是去過的」句中的「是」字是語詞，「我實嘗往」句中的「實」字是助詞，便是一證。

最後，關於我的體系可以兼用於語體和文言一層，我在上次文中已經有過實例了。我當然不相信每一句句子都可以語體和文言互譯，但是絕對相信語體和文言可以放在同一個體系底下來處理。至於光燾先生最後舉出「坐下去」不能譯「坐下往」，乃至「去」字底下可以接「過」字，「往」字底下不能接「過」字等等的例子，我還不很明白他的用意之所在。光燾先生說，「這些就是所謂文法形態」，但不曉得由這種文法形態研究的結果，是否可以定出若干文法的rule來，使得大家曉得「去」字底下爲什麼可以接「過」字，「往」字底下爲什麼不能接「過」字。如果是可以的，那麼這部文法眞的是功德無量了。因爲我實在眼界太狹，在我生平讀過的國文法和英文法書裏，實在從來不曾見到過這樣可寶貴的rules。（有的只是納氏文法中那些preposition的用例，但也算不得rules）我在英文法裏讀到的只是go, went, gone, 在國文法裏就連這點也沒有了。但我却也不曾在文章裏用過「往過」的字樣。若有人問我爲什麼「往過」不能用，我只能回答，人家沒有這麼用，所以我也不能這麼用。我覺得像這樣的問題，至少我所談過的文法都還不能解決。如果說「去過」的「過」是一個表過去的時間副詞，那末它爲什麼不能副到同是動詞的「往」字上呢？又如「桃紅柳綠」，爲什麼

不能說「桃緋柳青」呢？若說「紅」和「緋」，「綠」和「青」，不是同樣的顏色，那末歐陽修的詩「緋桃一樹最後發」，以及古詩「楊柳青青着地垂」，又爲什麼可以的呢？「怒髮衝冠」爲什麼不能改做「怒髮衝帽」呢？諸如此類的問題，我一向都只能諉之於語言的慣例（idioms），總以文法非萬能，無論如何解決不了的。現在光燾先生勸我先「在文法形態上下一番功夫」，那末大約在文法形態上下一番功夫之後，象這樣的問題，是終於可以解決的了。這正是我寤寐求之而不可得的一種學問，如果光燾先生能夠指導我，我就情原三跪九叩而執弟子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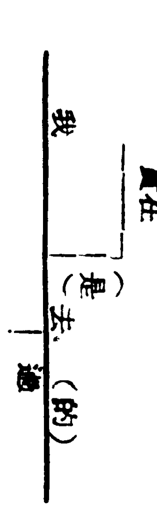
但是我還有幾個根本問題要先請敎光燾先生，也請他從詳賜答：

（一）他主張語體文法和文言文法不能通用同一個體系，那末：1這兩者之間的差別，是否連所分的詞類都應該不同的呢？或者說，是否是像中國語文法和外國語文法那樣不同的？2如果學生學語體文，先學一部文法；等學文言文，再學一部文法，不嫌費事麼？或者如光燾先生所主張，「建立一時代的文法體系，應該以時代的，用這言語的民衆的共同意識爲基礎，」那麼乾脆就不要文言文法了，是不是？

（二）學生學文法，是爲了什麼目的？是否是爲求作文的進步比較可以快些？如果是的，那末文法的對象到底應該是「語」（language）或是「言」（speech）？

（三）我不主張認「的」「地」爲詞尾，已經指出對於學生作文有相當的好處，就是使他們的語體文更像大衆的語言。如今光燾先生一定要維持詞尾的承認，也能指出實際的好處來否！

（四）附帶的一個問題是：剛才舉例的「我實在是去過的」那一句，依我的新體系解剖，「我」是指詞，「實在」是助詞，「是」是語詞，「去」是言詞，「過」是助詞，「的」是語詞；用圖解也很容易，就是：



但我若是用舊制，將「是」字認為同動詞，却至今還不能解剖，不知光燾先生能以圖解見教否？

（五）還有一個附帶的問題：剛才那個「往」字下不能連「過」字和「去」字下可以連「過」字的例，以及「桃紅柳綠」「怒髮衝冠」兩個例，不知光燾先生從「文法形態」的觀點上加以如何的說明？請先賜教，用慰渴望，為幸！

以上幾個問題——特別是開頭三個，——若是光燾先生或是旁的幾位先生能够給以明白的答覆，並且從這答覆裏證明我的體系實在不適用，或祇是沒有益處，我都立刻可以回它。至於目前，我這體系的本身似乎還沒有發見破綻，我也只有暫時照原案維持着。

(10) 再談體系與方法

——敬答東華先生

方光燾

一　先來同答「幾個根本的問題」

我在批評東華先生的總原則一文裏，曾經說過：我不相信有一個可以通用於文言和語體的中國文法體系。東華先生問我：文言文法與語體文法之間的差別，是否連所分的詞類（想係指 Parts of speech ）都應該不相同的呢？我以為這不是應該或不應該的問題；因為區分詞類，是完全以文法的事實做根據的。假如東華先生根據研究的結果斷定文言文法中所分的詞類，和語體文法中的詞類，沒有什麼不同，那也不會發生什麼異議。不過我們應該注意；詞類的名稱，儘管可以相同，而文法體系却不一定是「同一」。我們知道：英法兩國文法書中的詞類名稱，大體相同；但我們却不能說：英法兩國的文法體系是同一的。體系決不是詞類名稱的總目錄；而是共存的（Co-existent）詞類間的有脈絡的關聯。英法兩國的文法書裏，都有 Adjective 這一詞類名稱，可是法文的 Adjective 對於他詞類的關係，和英文的 Adjective 對於他詞類的關係，却不一樣。法文的 Adjective ，有陰陽性的劃分，有單複數的區別，而且常常是緊接在所形容的名

詞後面。英文的Adjective卻常常放在所形容的名詞前面，也沒有「性」與「數」的區別。這些不同，實在可以說是造成兩國不同的文法體系的要因。所謂體系，說得通俗一點，我以爲不妨就當作「組織」解。東華先生雖然主張有一個可以通用於文言和語體的文法體系，可是我想東華先生總不會說：文言文的文法組織，和語體文的文法組織是完全相同的罷。在「我實嘗往」和「我是去過的」二句裏，若照東華先生的體系來說，「嘗」字「過」字都應該歸入「助詞」的。可是我以爲文言文法中的「助詞」，和語體文法中的「助詞」，僅僅不過是名稱相同；兩者各各對於他詞的關係，決不會是完全一樣的。譬如「過」字這一「助詞」，在語體裏，常常接在「言詞」的後面，「嘗」字這一「助詞」，在文言裏卻常常放在「言詞」的前面，這就是文言和語體的文法組織不同。我所以不相信有一個可以通用於文言和語體的中國文法體系，也就是爲了這個緣故。

東華先生又問：如果學生學語體文，先學一部文法，等學文言文，再學一部文法，不嫌費事麼？這個問題，似乎應該讓教學經驗宏富的國文教師來回答。我以爲如果文言和語體的文法體系不同，那末在理論上似乎應該分作兩部學習；可是究竟費事不費事，我缺乏教學經驗，恕我不能瞎說。記得我初學日文的時候，讀的是日本語體文，而文法卻是松本龜次郎的言文對照漢譯日本文典。我用功研讀了一個月，卻覺得文法太繁複，理解很是困難，有經驗的朋友，勸我不如專習「口語文法」。於是我拋開松本的對照文典，另買了一本口語文法來誦讀。研習了三個月，淺顯的語體文章已經勉強可以看得懂了。後來進了學校，復又學習日本文語文法；這一次因爲有了一點口語文法智識做基礎，閱讀起來，不像初學言文對照文法時，那樣地感到頭緒紛繁，似乎比較容易瞭解一點。學習外國語的文法，當然和學習本國文法不同。我現在無非想把這一點個人的經驗寫出來，供東華先生做參考罷了。聽說松本氏的言文對照日本文典，早已絕版；松本氏近年卻另編日本口語文法教科書，教授初學日文的人，這實在是賢明的辦法。東華先生爲求國文法的簡易化，推翻了舊體系，爲怕學生太費事，就把文言文法和語體文法，合併在一新體系裏，可是究竟合不合學習心理，似乎還值得考慮一下。

東華先生因爲我主張「建立一時代的文法體系，應該以同時代的，用這言語的民衆的共同意識爲基礎，」就反問

我：「那麼乾脆就不要文言文法了，是不是？」這不能不說是東華先生的誤會。使用古代言語的民衆，雖已死亡；但記載古代言語的典籍却還留存着。我們根據這些典籍，來建立古代文法體系，那也並不是不可能的事。我不但不說「乾脆不要文言文法」，而且還希望將來會有「先秦文法」，「兩漢文法」等等專著。一時代的典籍，是否忠實記載一時代的語言？一時代的典籍裏哪一些文章是「摹古」「仿古」的？哪一些文章，是忠實地表現出這時代的共同意識的？這些問題，都只有留待將來的國文法專家去解決。可是我們目前却不能不有「文言文法」；學校裏教文言文，報紙上登載的，是文言文，一切應用文件，也都是文言文。我們還能說「乾脆不要文言文法」麼？要不要實在是不成問題；不過究竟應該根據哪一類文言文，去建立文言文法的體系，似乎還有斟酌的餘地。馬建忠根據經子史漢以及韓愈的文章，著作文通；我不反對。劉半農主張應該從梁任公章行嚴蔡孑民李守常諸先生的文言文裏，去找出個條理，我也贊成。惟獨對於東華先生的通用於文言和語體的中國文法體系，我却始終認爲：那是不很妥當的。

東華先生的第二個問題是：「學生學文法，是爲了什麼目的？是否爲求作文的進步比較可以快些？如果是的，那末文法的對象到底應該是『語』（language）或是『言』（Speech）？」問題裏面的「文法」，當然是指國文法而言；但是「學生」究竟是小學生呢，中學生呢，還是大學生？學習文法的學生，既然不同，目的似乎也就不能一律。而且所謂「學文法」究竟是從文法專書中學習呢，或是從國文法教科書中學習呢？抑或是從國語讀本的實例中學習？這些都是在語文教育中值得討論的問題。爲使問題簡單化，我姑且退一步承認：「學文法的目的，是爲求作文的進步比較可以快些」，可是能否達到這目的，却要看教學方法怎樣。一部完善的國文法教科書，教得不得法，怕也不會有多大的成功。不用國文法教科書，不講文法術語，專從用例中指導學生，假如教得得法，也許可以獲得極好的效果。東華先生的題目出得眞太複雜了。在這樣一篇短文裏，我實在覺得無從答起。我想把文法教育問題暫且擱起，留待異日再向東華先生請教。現在單對文法的對象，到底是「言語」或是「言」一問題，來回答幾句。在回答之前，我覺得應該把「言語」與「言」的區別，略說一說。「言語」是社會的產物；「言」是個人的行爲。說得簡單一點，Language 是言語材料，Speech是言語行動，研究單語形態，研究單語與單語間的互相關係，研究單語與單語的結合，那都無非是言語材料的研

究。一旦用這些材料構成了句子，那就是個人的言語行動。個人的言語行動，發於個人的思想。析句所以要從研究思想法式的論理學中，借用 Subject, predicate, attribute 等等術語，其原因就在於此。東華先生主張「分部依於析句」「析句依於分部」的一線分解法，却硬把言語材料的名稱拉到析句裏來應用，（或者說，硬把析句的術語，來做言語材料的名稱。）這實在很易惹起無謂的糾紛的。這請東華先生再加以考慮。東華先生問我：文法的對象，到底應該是「語」或是「言」，我的回答是：文法的對象是「言語」（Language）同時是「言」（Speech）。以「言語」爲對象的部門叫作 Morphologie（形態論），以「言」爲對象的部門，叫作 Satzlehre（句子論）。這是以言語事實做根據的回答，東華先生也許認爲不能滿意吧。東華先生喜歡把教學問題和文法問題夾在一起，我在這裏，倒想趁便問一問東華先生：「爲了教學的方便，是不是可以歪曲言語事實的？」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詞尾的。東華先生在三個體制的實例比較和幾點補充的說明一文裏，曾經說過這樣一段話：

「……但是我決不能同意把『的』『地』二字定爲『形容詞詞尾』和『副詞詞尾』，因爲中國語是單節語，根本就沒有詞尾。……若是憑空闖進了一個元素，便要把中國文法的歷史的體系攪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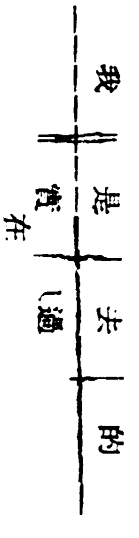
東華先生不承認詞尾的理由有二：「一是因爲中國語是單節語，根本就沒有詞尾」；二是因爲怕「詞尾」攪亂了中國文法的歷史的體系。」現在東華先生却放棄了這兩個論點，又把詞尾問題牽涉到教學問題上去；他問道：

「我不主張認『的』『地』爲詞尾，已經指出對於學生作文有相當好處，就是使他們的語體文更像大衆的語言，如今光燾先生一定要維持詞尾的承認，也能指出實際的好處來否？」

承認「的」「地」爲詞尾，並不是主張一切形容詞，都要有「的」字的詞尾，一切副詞都要有「地」字的詞尾。英文中的 ness 和 ly，文法家都認爲是詞尾；但是英文中的名詞並不一定都要有-ness-，副詞也並不一定都要有-ly。我以爲「承認詞尾」與教學問題無關。承認詞尾，東華先生以爲可以使語體文變成極不自然，我覺得這也是過慮。現今有許多不大自然的語體文，原也是事實。不過語體文所以不大自然，恐怕原因還是在於模仿翻譯的文章，却與承認詞尾沒有多大關係。至於詞尾的承認，究竟應不應該維持，那是要看中國語裏，究竟有沒有詞尾的存在。假如有的，我覺得即使指

不出實際的好處來，那也應當承認的。

第四個問題是：圖解法。慚愧得很！我對於圖解法，實在少有研究。黎錦熙先生似乎把圖解法看作解決一切文法問題的法寶。他以爲只要圖解得出，一切問題就可化爲烏有。其實圖解儘管圖解得出，問題恐怕依舊還是問題。現在既承東華先生下問，我沒奈何只得依傍黎著國語文法，且把「我實在是去過的」一句，圖解如下：



臨時抱佛脚，圖解怕總免不了錯誤，爲慎重起見，只得再加上一點補充的說明。這句的主語是「我」，「是去過的」是述語，（「是」（同動）「去過的」（補足語）），「實在」是副詞附加語。黎著國語文法，對於這「去過的」的「的」字，在原書八十七——八頁，有詳細的說明，東華先生可一參閱，恕我不再抄了。我覺得舊制文法對於這類句子，不是不能解剖，不過那樣的解剖，不能使東華先生滿意罷了。所以我說：「圖解儘管圖解得出，問題恐怕依舊還是問題。」

最後的問題是：關於文法形態的。我在批評東華先生的總原則一文裏，曾經說過：「『去』字底下可以接『過』字，而『往』字底下却不能接『過』字」一句話，却引起了東華先生的誤會，他就提出了爲什麼「桃紅柳綠」不能改做「桃緋柳青」，爲什麼「怒髮衝冠」不能改做「怒髮衝帽」的問題。「桃緋柳青」「怒髮衝帽」就文法論，都可以說是沒有文法錯誤的句子。「桃紅柳綠」所以不能改做「桃緋柳青」，「怒髮衝冠」所以不能改做「怒髮衝帽」只是慣不慣的問題，而不是文法問題。這一點我跟東華先生的意見一樣。至於「往」字底下不能接「過」字，「去」字底下可以接「過」字，却是一詞類對於詞類的關係問題，和東華先生所舉的例，根本上就不很相同。我們從「去過」「來過」「談過」「聽過」「看過」等等實例裏，推知「過」這「助詞」（舊副詞）是接在「言詞」（舊動詞）下面的；這就是一詞類與他詞類的關係，也就是文法形態。「過」字在文言裏，似乎沒有這樣的用法。倘要把語體裏的這「過」字翻成文言，那只有另找一意義相當的「嘗」字這「助詞」（舊副詞）來翻譯。「嘗」這助詞在文言裏與他詞類關係，究竟是怎

樣的呢？我們從「嘗聞」「嘗見」「嘗往」「嘗思」等等實例中推知「嘗」這「助詞」是放在「言詞」上面的。可見「嘗」與「過」只是意義相當，而形態却不相同。我在那篇文章裏說「去」字底下可接「過」字，而「往」字底下不能接「過」字，目的是在說明前文的「所可翻譯的，不過是意思，而不是形態」一句。東華先生似乎沒有注意我那句話，所以才會發生那樣的疑問。現在雖然經了這一番嚕嚕蘇蘇的解釋，東華先生也許還是不能認爲滿意，不過我相信至少可以使得東華先生明白我的「用意之所在」了。

二　主要的爭點

東華先生在答復我的批評的文章裏，不肯積極地替他的總原則辯護，却消極地提出許多問題，要我回答。我雖然逐一答復了，可是問題牽涉太多，讀者看了我的答案，也許會發生這樣的疑問：「你們究竟在辯論些什麼？你們辯論的要點，究竟在哪裏？」我覺得我與東華先生的主要爭論點，實在有重提一提的必要。

第一，東華先生主張建立一個可以通用於文言和語體的國文法新體系；我認爲這主張是不很合理的。這一次，東華先生曾經聲明他的國文法，是記述的，而不是歷史的。他又引用我的話，說：他也不過用過去的文法事實，來說明現在的體系吧了。所謂現在的體系，是不是語體文法體系？所謂過去的文法事實，是不是文言文法的事實？假如東華先生的回答，是肯定的，那末東華先生的新體系，已不是可以通用於文言和語體的文法體系，而是語體文法的體系了。可是東華先生又說：「我這體系的本身，似乎還沒有發見破綻，我也只有暫時照原案維持着。」這却有點使我難於索解了。我希望東華先生能够給我一個詳細的說明。

第二，東華先生主張「分部依於析句」，「析句依於分部」的一綫分解法，我認爲這主張也是不很妥當的。我的理由已在批評總原則一文裏，詳述過了，這一次答復東華先生的第二個問題時也曾經約略提及幾句。東華先生以爲我不了解他的本意，是爲了 parts of speech 的觀念盤踞得根深蒂固的緣故。東華先生的腦子裏，假如沒有parts of speech的觀念盤踞着，爲什麼東華先生却要用「名詞」「指詞」「狀詞」等等名稱來作析句的術語呢？歎詞旣與析句無關，爲什

麼又要把它和「相當於 Analysis的範疇」的詞類並列呢？我以為 Word在言語世界裏，是材料，一用到句子裏去，便屬於「言」世界，而變成辭項 (terme) 了。一個Word (在有幾種語言裏)，可以構成二辭項；一個辭項有時可以包含幾個Words。東華先生為什麼要拿那些名 Word 的「名詞」，「狀詞」，「指詞」等名稱，來作辭項的稱呼呢？我不知道東華先生的一線分解法，究竟是為謀教學便利呢？抑或是非如此就不能把國文法研究得澈底呢？一切還乞東華先生多多指教。

第三，東華先生主張研究文法，應以句子的意義做骨架的，這主張我也不能贊同。我已經說過：句子是個人言語行動的產物。所謂句子的意義，不外是個人的思想。研究思想法式，我們已有論理學。我不知道東華先生以句子意義做骨架的文法，究竟與論理學，有什麼區別。東華先生一方面主張國化的國語法，一方面又主張一線分解法。其實對於析句，各國語法所用的名稱，大抵相同；內容也沒有極大的差異。真真有大差異的地方，反而是在單語的形態上，單語與單語的互相關係上，單語與單語的結合上，東華先生似乎不很注意這些。我倒很想看一看東華先生的國化的國文法，究竟國化到怎樣一個程度。

三　枝節問題

1 東華先生不承認詞尾，把「麻子」的「子」「找頭」的「頭」都歸入到語詞裏。他的語詞的定義是：「語詞是表示語氣或是幫助語音的詞。」表示語氣，自是從句子中看出來的；但幫助語音，却用不着在句子中即從單語或單語的結合上也看得出。東華先生主張離句不能分部；可是「子」「頭」等等語詞，不是離句也可以辨別得出來的麼？

2 「色卽是空，空卽是色」一例，東華先生認為可以去了語詞，改成「色，空；空，色；」並且引了許多爾雅裏的例，作為證據。爾雅是一部字典式的書，其中的解釋，是否正常的句子，似乎還有問題，卽退一步承認這些都是正常的句子，我以為這類訓詁式的句子，往往用兩個相同，或相類的概念作主述二辭項的。可是「色」「空」並不是相同或相類的概念。「色卽是空」實在是一個判斷，與訓詁式的句子，似乎不大相同。我認為「是」字是判斷的動詞；在「色卽

是空」裏，是不可省的。東華先生把「是」字認爲可有可無的語詞，但在「上海人是江蘇人」（望道先生提出的例）一句裏，難道也可以把「是」字略去麼？

3東華先生說，我沒有看淸他的例句，所以說他要等句子翻成文言再解剖。其實例句我倒還看得淸楚，我所以會起這樣的疑心，倒是由於東華先生的「但須作語文對照體」一句話。我不知道語文對照體究竟是不是翻譯？假如是的，那末東華先生先翻譯再解剖呢，抑還是先解剖後翻譯呢？

寫得太多了。關於同動詞，我本還想說幾句，但恐怕篇幅不能容納，且待下次，再寫出來，請東華先生指教。

(11) 因文法問題談到文言白話的分界

張世祿

關於中國文法的問題，最近本刊的幾期裏發表了望道東華兆梓光燾諸位先生互相討論的文章；我讀了之後，感到無限的愉快。中國過去文法家過於因襲西洋，以致普通流行的文法書上有很多削足適履的地方；我們應該依據中國語文「特殊」的性質和現象，重新來建立中國文法的體系。數年前，我讀了兆梓先生的國文法之研究和劉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通論等書，就覺得他們的意見很合於我的心向。後王力先生又寄給我清華學報的抽印本中國文法學初探一文；這次我又看到東華先生所提出的一種新體系，以及望道先生在本刊第三一二期讀後感一文裏所介紹的「革新派」當中其他諸位先生的學說，我更相信中國的文法現象有重新整理的必要。不過我現在只覺得馬氏文通派的應該打倒，以上所說的諸位先生都應引為同調；因為忙於別的事情，又自省讀過語言學的書太少，知道的中國語文現象也不多，我並沒有什麼積極的意見，可以提供於諸位先生及讀者之前。這次因為東華望道兩先生的殷勤敦促，不得不為本刊寫出一點兒。

我覺得這幾次諸位先生所發表的文章，當中包含的問題似乎太複雜一點，或許使讀者不易尋出頭緒。可否把我們所要討論的一一地歸納為幾個主要的問題，分做幾次來共同討論？各個問題當然有彼此互相牽涉的地方，不過我們把討論的中心，每一次聚集在一個問題上；這樣，似乎較有獲得結果的可能。我把這個意見向望道先生當面提出過，望道先生當時亦以為然；不知東華兆梓光燾諸先生以為如何？

我這次先來提出兩個問題：

第一，研究中國文法應該注重中國語文上的那一種現象？這就關於中國語言的性質問題。

第二，文言和白話的文法體系，究竟可以合一與否？這就關於古代語和現代語的異同問題。

關於中國語言的性質，西洋的語言家已經有很多的討論。我以為中國語是否為單節語，這個問題在文法學上並不很重要；最重要的還是在綜合語（Synthetical language）和分析語（Analytical language）的分別。中國語為分析語的

代表，這是語言學界所公認的。例如英語的"I go." "I went." 這兩句裏行動的時間觀念，包含在"go" "went"這兩個形式當中：而在中國語裏，只是說「我去」，如果要表明時間觀念，必得要用副詞附加語，例如說「我去過」，「余曾往」，才知道是過去的時間。因此我們可以斷定中國語上的文法現象，屬於形態學（Morphology）的關係比較少，屬於措辭學（Syntax）的關係比較多。某種意義或某種文義的關係，在綜合語裏用語詞形態的轉變表明出來的，在中國語裏往往要用語詞和語詞的聯接關係，才能表明出來。（這裏所謂形態，是指語詞聲音的形式，並非廣義的形態。）我們研究中國的文法，自然要注重措辭學方面的現象，就是從中國語中語詞和語詞的聯接關係上去建立範疇。形態學上的現象，可分為「變形」（inflection）和「派生」（derivation）兩種。（我從前曾經把這兩個術語譯做「變形作用」和「轉化作用」。）變形是依文法範疇所規定的一個語詞的幾種形式；例如英語裏的名詞依數目的範疇有單數，多數二種形式（梵語裏有單數雙數，多數三種），英語裏的代名詞依位格的範疇有主位，賓位，領位三種形式（德語裏有四種，賓位又分為直接的間接的兩種）等等。現代中國語裏究竟有沒有這種變形作用？因為所得的各種方言調查的材料不多，還未可絕對的斷定；我們暫時姑且依照一般的說法，否定中國語為變形語。至於中國古代的語言，依高本漢的研究，在上古時代還留有變形語的遺跡；他依論語等書裏「吾」，「我」，「爾」，「汝」等字的用法，測定中國原始實為變形語，在上古某種方言裏尚有遺存着的。（參看高氏的原始中國語為變形語說 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melle 載一九二〇年亞細亞雜誌；東方雜誌二十六卷第五期有馮承鈞譯文。案高氏此說，曾為耶斯柏森氏言語：它的本質演變及起源一書所採用。）就在這一點看來，我們如果要講中國的求知的「科學的文法」，便不得不假定古代和現代文法體系的不能合一。至於派生的作用，乃是語詞形態的轉變，並不依據於文法範疇的。副詞形容詞下面加個「的」「地」，即使把它們認為是接尾語，等於英語上的"tive" "ly"，也只是派生作用上語詞組織的成分罷了，況且有時可以省略不用。又如「桌子」的「子」，「指頭」的「頭」，與其說它們是標識名詞的接尾語，不如說它們是為顯明意義效用（大都為避免同音語詞而增加的）的語尾詞（Particle）：因為在意義很顯明的時候，就用不着它們，例如說：「放在桌子上」，也可以說：「放在檯桌上」；說「人有十個指頭」，也可以說「人有十個手指」。這種語尾詞的用法，正待研究，每個究

竟有幾種用法？我們要加以詳密的調查，才能明白。例如「兒」字在國語裏，除了副詞下面常常應用的（例如「好好兒走」的「兒」）以外，據我所知，還有下列的幾種用法：

1 微小之義：「風兒」，「短裙兒」等；

2 具體名詞抽象化：「到頭兒」，「外皮兒」，「壓根兒」，「口兒」等；

3 動詞名詞化：「鍋貼兒」，「沒救兒」等；

4 形容詞名詞化：「今兒」，「拐彎兒」，「亮兒」等。

上面所舉的例子當中，如「口兒」是指「任何開口的地方」；「亮兒」是指「亮光」；「沒救兒」是指「沒有救的可憐蟲」等等，由「口」變成「口兒」，由「亮」變成「亮兒」，由「沒救」變成「沒救兒」等，都是派生作用。同樣，由「桌」變成「桌子」，由「指」變成「指頭」，雖然在意義上沒有變化，我們也可說是派生作用上的一種形態轉變。或者竟依由「桌」變成「檯桌」，由「指」變成「手指」的例，把它們歸入複合語詞（compound words）的一類，也可以說得通。總之；我們如果能够盡量的破除這種方塊字的障礙，採用「詞類連書」的方法，那末，由語尾詞所組成的派生語，都可以歸入訓詁學上和語源學上去研究，不必把它們在文法學上看做很重要的一種現象。因之我認爲現在研究中國文法，不妨把形態學上的關係暫時擱開，而專心注重在措辭學上的關係，才可以達到「建立範疇」和「構成體系」的目的。措辭學上的表現方法，和中國語有關係的，第一種是「聲音的節奏」（modulation）。音讀的長短高低輕重，在意義的表現上是很重要的：不過在文字上除了應用幾種句讀符號以外，簡直沒有辦法可以表示出來，我們研究文法的只得置之不論。第二種是「相互的適應」（Concord or Cangruence），這是指語詞的聯屬，在聲音的形式上或習慣的觀念上須互相適應的。中國語裏最顯明的例子，是名詞和指示詞或數目詞聯合應用的時候，各種名詞各有適當的「數量詞」（或稱爲「陪伴詞」，名辭的對不對，暫時不管。）以適應名詞在習慣的觀念上的區別，如有圓口之物，須說「一口井」之類，長形之物，須說「一條街」之類；堆積之物，須說「一座山」之類；管形之物，須說「一管筆」之類等等這種數量詞的應用，在各種方言裏的習慣並不一致，有時也無理由可說；例如「一座山」在江浙方言裏是說「一塊山」，和「

一塊墨」「一塊鐵」等同類；「一個學校」在上海方言裏却是說「一隻學堂」，居然和「一隻狗」「一隻貓」等同類了。這種現象正是我們研究文法時應當注意的，光燾先生在本刊第二十八期體系與方法一文裏曾經提起過。不過我認為措辭學上相互的適應，在中國語裏還是不很重要。最重要的是第三種「語詞先後的序次」（word-order）。英國的文法書，多因襲於拉丁文典，而現代的英語，確有進入分析的趨勢，語詞在語句中的序次，已成重要的現象了。英語上，大概主語在述語之前；賓語在動詞之後；補足語在述語之後；形容詞附加語，如不甚長，總在名詞之前，只有副詞附加語，或在前，或在後，沒有十分固定的，除了疑問語裏要把主語和動詞或助動詞的序次顛倒，以及表示某種特殊的情感時偶爾顛亂的以外，總是依照這種序次的。中國語裏，語詞序次大致和英語裏的相同，而較英語尤為固定，在措詞的表現上尤為重要。中國語裏的疑問語，用了疑問的助詞或代名詞，或他種疑問的語式，便無需把序次顛倒了。東華先生在本刊發表的新體系的提議和新體系的總原則二文裏說：「詞類之分須視其在句中之職務而定」；「詞不在句中便不能分類」；這是指示我們從詞在句中的位置來定它的職務，從它的職務再來定它的意義或詞類。這種方法在中國語文教學上很有用處，王念孫的讀書雜誌裏把左傳「今滅德立違」的「違」解作「衺回」，「惡之易也，如火之燎於原」的「易」解作「延易」，莊子「井鼃不可語於海者者拘於虛也」的「虛」解作「所居」的「虛」，逸周書「力爭則力政，力政則無讓」的「政」解作「征伐」的「征」之類，都是從字在句中的位置上來確定它的意義的。東華先生再把這種方法擴大起來，應用到全部國文教學上，必定有很好的成績。又他所提出的新體系，着重在「析句」（anlyasis）的工作，也正符合於中國這種「列位語」（position language）的特性。例如「花紅」和「紅花」，「水流」和「流水」，它們的分別，就是在序次上看出來：述語在主語之後，形容詞附加語在名詞之前，所以認定它們，一個是屬於「表述作用」（predication）一個是屬於「限制作用」（modification）。我們研究中國文法的，正是要注重這種現象——語詞在語句中的位置，語詞聯接上先後的序次。光燾先生在體系與方法一文裏曾經用「廣義的形態」一辭來概括形態學上和措辭學上的現象，他說：「憑形態而建立範疇，集範疇而構成體系」：我為求符合於中國語文的特性，想把光燾先生的話應到中國文法學上，而說：「憑語序而建立範疇，集範疇而構成體系。」望道先生在本刊第二十六期文法革新的一般問題

一文當中，曾經提起「普遍性和特殊性的關係」的問題；我以爲要講中國文法，當然要主張「國化的」：我們正因爲反對「馬氏文通派」的模倣文法而起來大家討論；不然，何以有中外之分？我們用來研究的方法和根據的原理，儘管「普遍」，可是現象——研究的對象——不能不因「時」「地」而有「特殊」：不過所謂特殊，彼此間也有「大異小同」「大同小異」的各種程度罷了。光燾先生要憑廣義的形態來研究文法，這是就普遍性的原理和方法而說；我要憑語序來研究中國的文法，便是要適合中國語文的特殊性的。可是同在中國語裏，各種方言的語序，又彼此互有大同小異的地方；例如說：「你到那裏去？」在南方方言裏便常說：「你去那裏？」（這個例子是林語堂先生在他的語言學論叢裏舉過的）至於古代語和現代語，當然在語詞序次上有很多重要的差別，我們看中國上古的文書裏，句中的詞序實比後代的語文裏爲自由。章炳麟國語學草創序裏說：「上世國語亦有次第顚倒者，若云『室於怒，市於色』，『野於飲食』。漢魏以來，滌除殆盡。」照我的推想，我們暫時假定高本漢「原始中國語爲變形語說」的可信，那末，上古語序的比較自由，便是他這一說消極方面的證據了。從印歐語族的歷史看來，愈具有綜合語的性質的，語序愈不固定；反之，愈接近於分析語的性質的，語序也愈趨於固定。我們正不妨引用古拉丁語和現代英語的關係來比例中國古代語和現代語，我們要研究文法，第一步當然是爲着滿足求知慾。我們既然要想在現代各種方言當中從大同求其小異，那末，古代語和現代語的差別，當然是要爲我們所極端注意的。這裏就要討論到第二個問題了。

關於古代語和現代語的異同，我們實在不能作一種很詳密的比較。因爲中國文字是一種表意文字，不是採取字母拼音的制度：古代語的種種現象，從這種文字上所能窺探的究竟有多少，我實在不敢下確切或滿意的斷語。我們對於中國古代語的認識，自然萬萬不及西洋人對於古希臘語，古拉丁語的那樣深切明白。還有一層，中國字體的筆畫繁多，書寫困難，而古代書寫的工具又那樣笨拙；因之寫作的時候，常常要力求簡省，不但引起書體上的演變，並且造成一種簡鍊的文體。譬如一個語句，完全寫出來，需要用十個字體的，往往只揀擇了其中關於實質的意義的五六個或六七個，把它們寫出來；虛字（包括助詞，介詞，連詞等）可以省略不用的，自然在寫作時常把它們省去，還有複合詞，複音詞等，只消寫出一個字體就可以表明意義的，也便不把它們所應用的字統統寫出來了。這種情形，我想在中國文書當中定必很

多。因爲寫作的時候，只求利用這種漢字來表達意義，使讀者能够瞭解就算了，正不必要和實際語言的現象完全符合。文言文所以比語體文要簡鍊，這實在是個大原因。我們通常以爲文言是代表古代語言的，白話是代表現代語言的，其實文言究竟和古代實際的語言相合的程度如何？是否等於白話的代表現代語？還須加以細密的考究。卽使退一步而言，我們承認文言和白話的關係，等於古代語和現代語的關係；那末，文言和白話的區別，只是在中國語言演進史上時代的劃分而已。普通研究歷史的，往往會覺得歷史時代劃分的困難；因爲一切事物的演進，總是漸變，不是頓變，前一時代的事物和後一時代的事物並沒有絕對的界限。中國語言的演進，當然也不在例外，古代語和現代語之間，並沒有絕對的分界；文言和白話的區別，也自然很難加以嚴格的說明。

不過，文言文和白話文既然成立爲兩種文體，我也不妨依據它們的代表作品，而用語言學的眼光來分析比較它們的異同點，藉以審定兩者間的文法體系可否合一。

（一）就音讀演變的關係上看來，文言和白話當中意義相同或相類的語詞，它們所用來代表的字體，顯然因音讀上的變異而分別的。這是因爲中國文字的應用，多取假借的方法，讀音系統一有變化，所用的字體也隨着變更。例如「爾」「汝」「若」「而」「乃」等字，在文言裏作爲第二人稱的代名詞用的，在白話裏便用「你」字；孟子「爾何曾比予於管仲？」在白話裏便要說；「你怎麼比我於管仲？」（「曾」字應依方言「曾，何也」的解釋）史記「吾翁卽若翁，必欲烹而翁，則幸分我一杯羹！」漢書作「必欲烹乃翁」；翻成白話，便是說；「我的老子就是你的老子，必定要烹殺你的老子，那末，……。」我們如果懂得一點古代音讀的情形（古音「娘」「日」二母歸「泥」），便可以知道古書上「爾」「若」「而」「乃」等字的這種用法，爲何會變成白話當中的「你」字。同樣，史記：「若雖長大，好帶刀劍，中情怯耳！」我們只消把這句改了二個字，「你雖長大，好帶刀劍，中情怯呢！」便近於白話了。在文言裏「耳」字這種用法，所以在白話裏要寫「呢」字，也正和「若」字這種用法在白話裏要寫「你」字的理由相同。又如論語「莫我知也夫！」和禮記「三年之喪，亦已久已夫！」的「夫」字，在白話裏要寫作「罷」或「吧」；唐人詩句「畫眉深淺入時無？」和「能飲一杯無？」的「無」字，在白話裏要寫作「嗎」；懂得了古今音讀演變的情形（古音輕重脣不分），

也自然知道這種分別的理由。光燾先生在體系與方法一文裏說：「去字往字上面，在文言裏，都可加『未』字，但在白話裏卻不說『未去』——；就以爲這個「未」字，正是白話裏的「沒有」或「沒」；在白話裏不能說「未去」而可說「沒去」或「沒有去」（「沒有」就是「未」字的複音化）。這些都是音讀演變的關係，並不關於文法上的差異。我們認定文言裏所應用的字體，是代表古代的音讀系統的；白話裏所應用的，是符合於現代的音讀系統的。音讀系統只是語言的外表，所應用的字體雖異，而實際的語詞仍相同；正像現代的各種方言，因音讀系統的歧異，各個語詞用文字代表出來，就不能不有分別了。所以我們依據這種音讀演變的關係來區別文言和白話，只是外表的，並不關於文法體系的差異。

（二）就詞義演變的關係上看來，往往同一語詞，而在文言和白話裏意義各別，因之它的用法也各不相同。這是無關於音讀方面的現象，而只是詞義本身的變異。我這裏就舉「去」和「往」兩個字來作例子。「去」字在古書當中，最重要的用法如左：

「掃除」的意義，例如呂氏春秋：「去其帝王之色」；漢書董仲舒傳：「掃除其迹而悉去之。」

「遺去」的意義，例如國策：「處女相與語，欲去之。」

「殺滅」的意義，例如孟子：「則去之否乎？」

「離棄」的意義，例如國策：「今三國之兵具去楚」；呂氏春秋：「晝夜隨之而弗能去。」（依丁聲樹先生的研究，「弗」係「不……之」的省文）。

「避去」的意義，例如左傳：「武子去所。」

大多數是作外動詞用的。「來去」的「去」，大概是後來才應用的。至於「上來」「下去」，表示動作方向的，更是後來發生的意義了。「往」字在古書上大都作內動詞用的，詩經小明箋疏「往者，從此適彼之辭」，所以常和「來」字對言，如「熙攘往來」「憧憧往來」等語；又如論語：「不保其往也」；左傳「取而臣以往」；禮記「大夫有所往」等語裏的「往」字，便有現代語裏的「去」或「到那裏去」的意思。此外又有下列比較重要的用法：

「往後」的意義，例如論語：「自旣灌而往者。」

「過去」的意義，例如荀子：「不甚往」，公羊傳注疏：「凡人謂方至爲來，已過爲往」。「死了的」也可以稱「往」，例如左傳「送往事居。」

「行去」的意義。例如國語：「吾言旣往矣」：呂氏春秋；「願因請公往矣。」

「亡去」的意義，例如管子：「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

這些意義，到了現代國語裏，大都不用了；只有表示方向的意義，才用到的，如「往前」「往後」「往那裏去」的「往」。所謂「來往」，已經成爲複合語詞了。所以文言裏的往，有時等於白話裏的「去」；而古書裏的「去」，和現在白話裏所用的，意義絕不相同。這種詞義的轉變，正像現代的各種方言裏，因習慣的紛歧，致同一語詞，在意義上發生錯綜的現象。所以我們依據這種詞義演變的關係來區別文言和白話，只能就某個語詞在實際的應用而言，並不關於文法體系的差異。

（三）就語詞組織變異的關係上看來，在文言當中用單詞的，在白話當中常改用複詞。有並行的複合語詞（其中可分爲同義的複合語詞，如「夜晚」「方法」「信仰」「堅固」「倘若」等；重疊的複合語詞，如「哥哥」「妹妹」「常常」「緩緩」「看看」等；對待的複合語詞，如「父子」「呼吸」「兄弟」「多少」「來往」等諸類），相屬的複合語詞（其中可分爲名詞和名詞相屬的複合詞，如「母雞」「書架」「酒缸」等，形容詞和名詞相屬的複合詞，如「紅花」「綠豆」「小孩」等；數詞或指示詞和量詞相屬的複合詞，「這個」「一件」「一隻」等；動詞和名詞相屬的複合詞，如「起貨」「掃地」「照常」等；動詞和動詞相屬的複合詞，如「催眠」「叫賣」等；加語尾詞的複合詞，如「桌子」「你們」「對了」「外頭」等，諸類），由複合詞和其他單詞所構成的相屬複合語詞（如「機器匠」，「委任狀」，「救生船」，「抵押品」，「水鴨子」，「手指頭」等），複合詞互相結合的相屬複合語詞（如由「股票」和「東家」結合成爲「股東」，由「看察」和「中意」結合成爲「看中」等）各類。因爲在白話裏須應用複合語詞，如古書上的「以衆逆女」的「衆」，「以小事大」的「小」和「大」，「道路以目」的「目」，「大天而想之」的「大」之類，到了語

體文當中，必須要加以變更。複合語詞的組織，使單詞爲複變詞，在音讀方面，就是把單音變爲複音，再在這複音上加以輕重音的變化（如「紅花」兩字，重讀「花」，就是紅的花，重讀「紅」，便是一種藥名：「流水」兩字，重讀「水」，就是流的水，重讀「流」，便是一種賬簿），可以避免同音語詞的混淆；在意義方面，不啻於單詞上加一注解的詞語，或表白的成分，又可以解除歧義字的困難。例如同一「道」字，有「道路」的「道」，「道理」的「道」，「道德」的「道」等，同一「經」字，有「經緯」的「經」，「經營」的「經」，「經用」的「經」，「經書」的「經」，「經過」的「經」等，只用單詞，很容易引起淆惑：改用了複詞，便把某種意義顯示出來了，高本漢以爲由古代語演進到了近代語，因爲音讀系統的簡單化，使同音語詞大大的增加，爲了避免同音語詞的混淆，遂不得不把語詞組織加以變更；可是在書寫的文言當中，表意文字仍可資以分別，不必加以變更，（卽不必應用複合語詞）因此就造成言文分離的現象了。（參看拙譯中國語與中國文）我當初很相信他的說法，後來覺得高氏的話也不盡然。古書上也有很多用複合語詞的，例如左傳呂相絕秦的一段當中：「申之以盟誓，重之以婚姻」；「躬環甲冑，跋履山川，踰越險阻」；「殄滅我費滑，散離我兄弟，撓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闕翦我公室，傾覆我社稷，蕩搖我邊疆」；「芟夷我農功，虔劉我邊陲」；又如孟子：「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壚，河海之於行潦」；我想這些辭句裏的複詞，並不定爲修辭上整齊句法及加重語氣才應用的，也許當時實際言語原是如此。我再舉出一個顯明的例子。文言當中說「一人」，白話當中要說「一個人」，這似乎是文言白話的區別，實在古書上用到「一個」的，也不少，姑且把我尙未發展的方言考釋裏的一段抄出來：

> 說文：介畫也從八從人，人各有畫。介有分畫與間隔之義，又有獨特之義，因而爲個別之稱。古無個字，個卽介字。書秦誓：「如有一介臣」，大學引作「若有一個臣」。禮檀弓：「國君七個，大夫五個」；北堂書鈔中部上引作「國君七介，大夫五介」。又左襄八年傳：「亦不使一介行李」，吳語：「一介嫡男」，與左襄八年傳：「亦不使一個告於寡君」，昭二十八年傳：「亦不使一個辱在寡人」，文義並同，是一介卽一個也。今通語以箇或個爲之。

我們因此可以知道應用複合語詞與否，並不足以爲文言白話的分界，在實際語言當中，並非僅因音讀系統的簡單化，爲了避免同音的語詞，才把單詞改成複詞的。我的假設：古代語裏，實際上應用複詞的和現代語裏相差不遠，不過

爲着書寫上的種種繁雜，不得不另有一種簡鍊的文體，遂造成後來專供「眼看」，不供「耳領」的文言文。就事實上觀察，我這一說或許要比高氏所論較爲正確。但是，無論如何，語詞組織上的單複，對於我們區分文言、白話的文法體系，並無何等重大的關係。我們只有從語詞聯接的先後序次上來尋取文言白話的分界。

（四）就語句組織變異的關係上看來，顯然文言當中的語詞序次和白話當中的有很多區別。例如否定句裏要把賓語放在述語之前，在古書當中已成常例，在白話裏絕無此例。又如白話當中下列的四句：

「你得去」；

「你不得去」；

「你去得」；

「你去不得」；

前二句是「必定」與否的分別，後二句是「可以」與否的分別。又如：

「我做到」；

「我不做到」；

「我做不到」；

後面二個否定句，一是「做不做」的問題，一是「能做不能做」的問題。照我所見，在文言當中並沒有用此種序次的關係來分別它們的。光燾先生所謂：「『去』字底下可接『過』字，而『往』字底下却不能接『過』字」：這正是文言白話分界的所在。我以爲我們應當從這方面的現象——語詞聯接先後的序次——來區分文言和白話，來分別建立中國各「時」各「地」語言的文法範疇。

我的話說得太多了，怕佔據本刊篇幅過多，只得就此結束：我這種意見——憑語序來建立範疇，以適合中國語的特性——不知望道、東華、兆梓、光燾諸先生和讀者們以爲然否？

廿八，二，十一日，於滬。

（12）問題的簡單化與複雜化

——敬答世祿先生

方光燾

世祿先生覺得語文週刊上所發表的討論文法的文章，當中包含的問題太複雜：他爲簡單化起見，所以在因文法問題談到文言白話的分界一文裏，僅僅提出了兩個問題，並且希望大家集中在這兩個問題上討論。這在原則上，眞是一個極好的辦法。不過世祿先生在那篇文章裏，並不是單純地提出問題，其中却有許多地方，牽涉到我批評東華先生的總原則的那篇文字，我似乎不能不回答幾句。現在想先把我對於「研究中國文法，應該注重中國語文上的那一種現象」問題的意見，分條寫在下面，還請世祿先生多多指敎。

（一）單節語與分析語　世祿先生以爲「中國語是否爲單節語，這個問題在文法學上並不很重要；最重要的還是在綜合語和分析語的分別」。我在體系與方法一文裏，所以要提出「現代中國語是否爲單節語」一問題來，爲的是：東華先生主張「中國語是單節語，根本就沒有詞尾」的緣故。中國語是否爲單節語一問題，究竟在文法學上重要不重要，我却不敢斷定。不過假如現代中國語，已不是單節語，那末東華先生否認詞尾的根據，就動搖了；倘欲繼續主張「沒有詞尾」，勢必另行提出其他的證據來。世祿先生對於現代中國語是否爲單節語一問題，不肯下一肯定或否定的判斷，僅僅說是在文法學上並不很重要；這實在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綜合語和分析語的分別，在文法學上固極重要：但與詞尾問題無關。許多分析語都是有詞尾的。難道因爲中國語爲分析語的代表，我們就可以斷定中國語沒有詞尾麼？假如世祿先生僅僅告訴我們：中國語是分析語，研究文法的人，應該注意這點；那我們當然不會有什麼異議。現在他却不肯單純地提出問題，硬要把因詞尾問題而惹起的中國語是否單節語一問題，也牽連在一起。我眞不明白世祿先生究竟想把問題簡單化呢？抑或是複雜化？

（二）Morphology和syntax　許多文法學者，都把文法分爲Morphology與syntax兩大部門：Morphology專論單語形態，而syntax則論語詞與語詞的聯接關係。我們認爲這種區分是不很合理的。（詳細的理由，恕我不能在這裏複述。世祿先生可參閱世祿先生自己曾在語言學概論一書裏，一再提及的小林英夫譯言語學原論二七〇——二七五頁。）Morphology和Syntax實際上是很難分開的。一個動詞變形的範例（Paradigm），假如不想及這動詞的各類形式與他詞的聯接關係，便無法製成。反過來說，我們若論動詞與他詞的聯接關係，就不能不涉及動詞變化的各種形式。簡單地說一句，「形式」和「聯接關係」，是很難分得開的。世祿先生似乎是以Bloomfield的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一書，作爲立論的根據：可是Bloomfield自己，却曾經在原書裏聲明過：Morphology和syntax的境界綫，是很難劃分的（見原書一六七頁）。西洋文法家根據傳統，把文法分爲morphology和syntax兩大部門，雖然不很合理，却也有實際的效用。至於研究國文法，究竟應該不應該把morphology和Syntax劃開，這倒是值得討論的一個問題。我以爲我們不妨把研究單語形態的morphology與研究語詞和語詞的聯接關係的syntax，合併起來；這部門叫作形態論也可以，或者就叫作措辭論也沒有什麼不可。向來隸屬在syntax部門裏的句子構造論，我想把它抽出來建立一個「句子論」（Satzlehre）的獨立部門。這種區分法，我不知道是否合理，還請世祿先生指教。世祿先生只認「變化」（inflection）爲語詞形態，未免把「形態」看得太狹了。我在體系與方法一文裏，所以要用「廣義的形態」一辭，來概括形態學上和措辭學上的現象，就是因爲我不承認「形態學」和「措辭學」是可以劃分得開的緣故。世祿先生的文章裏，我有一點不大理解的地方，現在想趁便提出來，請世祿先生賜教。世祿先生說：「變形是依文法範疇所規定的一個語詞的幾種形式：例如英語裏的名詞，依數目的範疇，有單數多數二種形式，英語裏的代名詞，依位格的範疇，有主位賓位領位三種形式。」這三個「依」字是否作「依照」，「依據」解？假如我的解釋，是對的；那末世祿先生是在主張先有文法範疇，後有語詞形式了。這顯然是和我「憑形態建立範疇」的主張相衝突的。可是世祿先生又說：「光燾先生要憑廣義的形態來研究文法，這是就普遍性的原理而說：我要憑語序來研究中國的文法，便是要適合中國語文的特殊性的。」我眞不知道「語詞形式爲文法範疇所規定」的現象，是西洋語言的特殊性呢？抑或是中國語文的特殊性？

(三)派生語與複合語　爲使讀者容易把捉一點，我想把這問題分作兩項來討論。

第一，派生語和複合語的區別，在文法學上是不是重要的？世祿先生以爲「桌子」「指頭」可以看作派生語，也可以算是複合語。這實在是模稜兩可的說法，非特不能解決問題，反而使問題更複雜化了。我的意思：假如我們認「桌子」「指頭」爲派生語，那末「子」「頭」兩字，就是詞尾，也就是一種詞類的標識。這難道「可以歸入訓詁學上和語源學上去研究，不必把它們在文法學上看做很重要的一種現象」麼？

第二，現代中國語裏，究竟有沒有派生語，或者說，現代中國語裏究竟有沒有詞尾；我在體系與方法一文裏，曾經說過「而且還有不少的派生語」一句話，這實在是個人的臆測，決不是定論。我認爲這問題非經過長期的研究，是很難得到精確的斷定的。現在想把研究這問題的方法略說一說。詞尾的有無，我以爲，應該以現代人的共同意識，作爲研究的基礎。譬如「頭」字，現代人究竟是不是當作語尾去創造新詞呢？這本來是不容易回答的。不過我們從「談頭」「看頭」「吃頭」「聽頭」「花頭」「賺頭」「白相頭」等等用例看來，「頭」字似乎已有被當作詞尾用的傾向了。借助語源，來證明詞尾的有無，我以爲那是不很妥當的。因爲語源是一回事，現代人有沒有這語源的意識，却又是另一回事。例如「方」字，照語源講，是作「併船」解的，但在現代一般人的意識裏，這併船的意義，却已經完全消失了。詞尾（假如有的話）是現代人腦子裏活着的言語手段。倘用死去了的語源，來證明詞尾的有無，那決不會得到圓滿的解決。世祿先生似乎想用史的語言學的事實，來否定詞尾；那我也以爲是不很妥當的。他說「桌子」的「子」，「指頭」的「頭」，與其說它們是標識名詞的接尾語不如說它們是爲顯明意義效用(大都爲避免同音語詞而增加的)的語尾詞 (particle)。」「頭」「子」等字就發生論，可以說是大都爲避免同音語詞而增加的。這是史的語言學的事。不過現代人說：「皮袍子」，「黑緞子」，「大漢子」，「手指頭」，「腳趾頭」的時候，難道也是爲避免同音語詞而增加「子」「頭」的麼？世祿先生所指的語尾詞(Particle)究竟是不是一種詞類？可否把它的定義告訴我。它和詞尾有沒有不同的地方？這段文章裏面還有一句話，我也覺得不易了解，現在趁便寫在下面，一併請世祿先生指教。世祿先生說：「至於派生的作用，乃是語詞形態的標變，並不依據於文法範疇的。」單就字面看，我倒還勉強懂得；不過我實在不知道：有什麼作用，是

依據於文法範疇的？

（四）語序與形態　世祿先生為要適合中國語文的特殊性，把我的「憑形態而建立範疇」一語，改成「憑語序而建立範疇。」我以為語序不過是一種形態，單憑「語序」這種形態，來研究中國文法，實在是不够的。世祿先生所說的「語序」，似乎是指語詞在句中的序次而言。我在再談體系與方法一文裏，曾經說過：語詞一被用到句裏去，就變成了辭項(Terme)。一句句子大概可以分成主、述兩辭項，所謂語序，也不過是主在述前，或主在述後而已。世祿先生也許覺得這樣未免太簡單，便只有借析句所用的六種名稱，來作研究語序的基礎。實際主語，述語，賓語，補足語，形容附加語，副詞附加語等六種成分間的互相關係，是有限的。文法學，假如專以研究這六種成分的排列的次序，為唯一目的；那末文法的園地，恐怕要日就荒蕪，將會變成不毛之地呢！這也許是我這樣不明中國[illegible]特殊性的人的杞憂：好在世祿先生既有心嘗試，我們不妨暫且靜待着事實的證明吧。

（五）讀書雜志與「語序」研究　世祿先生認「語序」是研究中國文法的鑰匙，一有了這鑰匙在手，中國文法的範疇，就不難建立，中國文法的體系也就不難構成了。他對於東華先生的「詞類之分須視其在句中之職務而定」「詞不在句中便不能分類」二語，也極表贊同。他復引用讀書雜志中的四例，且證明王念孫也是「從字在句中的位置，來確定它的意義的」。慚愧得很，我實在沒有讀過讀書雜志。看了世祿先生的這一段文章，我就立刻跑到友人那裏去借一部來翻閱了一下。逸周書和莊子的兩例，很容易地就找到了。左傳的兩例，是從另一同學處借來的經義述聞中找到的。我把這四例，仔細看了幾遍，但終於看不出王念孫是「從字在句中的位置上來確定它的意義的」。我本想把四個例都抄出來，請賢明讀者判斷一下：王念孫究竟是不是「從字在句中的位置上來確定它的意義的」？左傳的兩例，實在太長，抄了又恐太占篇幅，只得不抄了。好在經義述聞和讀書雜志所用的方法，是一貫的；況且這兩部書也並不是難得的祕本，讀者假如不信我的話，不妨去買一部或借一部來看一看吧。現在且把逸周書和莊子的兩例，抄在下面：

逸周書度訓篇：力爭則力政，力政則無讓。念孫案：政與征同（古字多以政為征，不可枚舉）。力征謂以力相爭伐。與語曰，以力征一二兄弟之國；大戴記用兵篇曰，諸侯力政不朝於天子，皆是也　。又大武篇，武有七制，

政，攻，使，伐，陳，戰，鬥，政亦與征同，故與攻，使，伐，陳，戰，鬥，並列而為七，而孔注云，政者征伐之政，則誤讀為政事之政矣。

莊子崔譔注拘於虛曰，拘於井中之空也。念孫案：崔訓虛為空，非也。虛與墟同，故釋文云虛本亦作墟，廣雅曰，墟凥也，（凥古居字。）文選西征賦注引聲類曰，墟，故所居也，凡經傳言邱墟者，皆謂故所居之地，言井魚拘於所居，故不知海之大也，魚居於井，猶河伯居於涯涘之間，故下文曰，今爾出於涯涘，觀於大海 ，乃知爾醜也。

據我看來，王念孫是解釋學者；讀書雜志實在是「註解」或「釋義」的絕好範例。他所用的方法，是極謹嚴的解釋學(Hermeutik)的方法。他把有疑義語詞，引到別的語句裏去，然後再加以說明。這是做註釋工作的人應該仿效的好方法。可是王念孫決不是文法學者；他似乎不會想到「字在句中的位置」；在他腦裏，恐怕也不會有像世祿先生所說的語序觀念。我對於中國語文的特殊性，不很理解，以上所說，也許完全是錯的。還請世祿先生指教。

近來有一位朋友看到了語文週刊上登載了幾篇討論文法的文章，他知道我是參加辯論的人，他便把笛卡爾方法論裏的一段話，指給我看，笛卡爾說：

「經院式的辯論，從來不曾把從前未發見的真理，闡述明白；因為在這種情形下，人人都竭力求勝，都想把似是而非的理論，說得極其中聽，從不想在問題的兩造 ，衡量衡量真正的理由。至於平素為我自己鼓吹的人們，當然狃於成見，在後來也不能判斷得宜了。」

我很感謝這位朋友對我的警告。但願我們的辯論，不會流於經院式。我雖然明知自己是沒有能力，去把從前未發見的真理，闡述明白的；可是我總可以竭力克制「求勝」的心理。時時預備着屈膝在真理面前。我也希望世祿先生，此後不要「狃於成見」，那就可以「判斷得宜」了。

寫得太多了，對於文言白話的分界一問題，只得留待下次再回答吧。

(13) 要素交替與文法體系

——敬答世祿先生

方光燾

世祿先生，用語言學的眼光，把語言現象，分析成語音、詞義、語序等項，更就這數項，來比較文言白話的同異，「藉以審定兩者間的文法體系可否合一」。這方法實在是極其精密的。不過世祿先生，似乎把這些現象，看成各各孤立的東西，而忽略了語言的「整個的全體」。一個語音的演變，一個詞義的轉移，倘作爲孤立的現象看 ，好像與文法無關；其實影響所及，往往足以變更文法體系的。我們不妨把莎修爾(Saussure)的象棋比喻，借來用一用。所謂體系，好比象棋的一個既成的局面；體系中的各要素的互相關係，正和局面中的各子的互相關係一樣。一子的走動，就是一個要素的交替(說得具體一點，就是一個語音的轉變，或是一個詞義的變異。)：象棋的一着，僅僅限於一子，而語言的變化，也只是發生在孤立的一要素上。可是我們決不能以發生變化的，只是一個孤立要素，便就可以斷定與體系無關；因爲一子的走動，影響所及，往往足以構成另一局面。世祿先生只看到「要素交替」的事實，却把要素交替影響於文法體系的事實抹殺了。

世祿先生認白話裏的「沒有」，是文言中「未」字的複音化；而且斷定這只是音讀系統的歧異，並不是關於文法體系的差異。我對於這點，却不能不有幾個疑問。第一，「沒有」和「未」，是否純粹是音讀系統的歧異？或者說，「沒有」在白話中的用法，是否和文言中的「未」的用法，完全相同？世祿先生似乎太「懂得了古今音讀演變的情形」，却很容易把實際的用法忽略了。四書裏有「吾斯之未能信」、「未可與適道」、「子未可以去乎」等等句子，可是在白話文裏，我們却沒有「沒有能够」，「沒有可以」的說法。這樣看來，「未」的用法和「沒有」的用法，已不完全相同。用法既然不同，那就不是單純的音讀演變，而與文法體系不能無關了。白話裏還有「沒有花」「沒有酒」等等說法，和

文言中的「無花」「無酒」相同；可見「沒有」不特可以代「未」，也可用以代「無」。這也可以算得「沒有」和「未」的用法不盡相同的另一例證。第二，音讀系統的歧異，是否與文法體系無關？或者說，音讀的演變，對於文法體系是否毫無影響？語言現象並不是孤立的。一個要素既經發生了變化，其影響所及，究竟能不能變更文法體系，這是誰都不能逆料的。德語裏的Gast，多數本作 Gasti ，後面的母音，却在音色上，把前面的a母音同化了。於是 Gast 的多數，便由 Gasti而變成了 Gaste。這是日耳曼語言中有名的母音變化(Umlautung)的現象。假如母音變化，僅僅是一種語音演變，那當然與文法無關；可是近代德語裏，這母音變化，却已變做形成複數的一種手段，那就不能說無關於「文法體系」了。

世祿先生以爲詞義的演變，也與文法體系無關；這一點，我也覺得還有商量的餘地。我們根據一詞的含義，在我們腦中，把和這一詞意義有關的許多語詞，集合在一起。這在語言學上叫做聯合關係 (Rapport Associatif) 。文法的原理，實在可以說多半是建立在這聯合關係上面。世祿先生一面承認「去」字在文言白話裏意義絕不相同，一面却仍舊以爲那並不是關於文法體系的差異。可是世祿先生不是明明說文言中的「去」字，大多數是作外動詞用的麼？那末一詞的含義，顯與文法範疇有關了。我以爲一詞的意義，有了變化，在說這一詞的人的腦裏，聯合關係，也必發生變化，而且因了不同的聯合關係，這一詞便被歸入到不同的文法範疇裏去。莎修爾在語言學原論一書裏，曾經把語言學分爲貫時語言學 (Linguistique Diachronique) 和共時語言學 (Linguistique Synchronique) 兩大部門。貫時語言學所討論的，是要素交替的事實；而共時語言學所研究的，却是體系的事實。世祿先生專攻貫時語言學；所以他所看到的，只是「要素交替」。不過我們既在討論文法體系，我們似乎不能把要素交替的影響，擱開不談。不知世祿先生以爲對不對？

關於「語序」一詞，根據世祿先生在本刊第三十期上的解釋，是作語詞在句中的序次解的。但在三十二期上，「語序」却又被解作「語詞聯接先後的序次」了。這也許是一個重要的修正。所謂「語詞聯接先後的序次」，是否即指詞與詞的互相關係而言？假如是的，那末世祿先生的「語序」和我的「廣義的形態」，在實質上，似乎已經沒有多大的差別了。

末了，我想關於複合語詞，再說幾句。高本漢根據留存的典籍，斷定中國古代語裏，複合語詞較少（並不是完全沒有）；現代語裏，複合語詞，却有大大增加的傾向。這是高本漢多年研究中國語言才得到的結論。世祿先生却覺得他的話也不盡然。世祿先生僅僅引了左傳孟子，證明了複合語詞，古已有之；但他將何以證明他的「古代語裏，實際上應用複詞，和現代語裏相差不遠」的假設呢？假如無法證明，僅憑臆測；那末世祿先生已脫離了經驗科學的語言學的範圍，而踏進思辨的言語哲學的領域裏去了。世祿先生雖然說自己的說法，要比高氏所論較爲正確；可是我對於這種說法，在世祿先生拿出眞憑實據之前，却總有點不大敢相信。

(14) 我的收場白

傅東華

一 爭點在那裏？

光燾先生一談再談國文法的體系與方法，都針對着我的主張立論，在旁人看起來，總當我們是在筆戰了，但是仔細一看，大約大家都要啞然失笑的；原來他所講的「文法」，和我所講的「文法」，並不是同一件東西。翻開了韋白斯脫的大字典 Grammar 條下的註（5）說：「作爲一種藝術看時，（文法）是關於一種語言的形變（inflections）及措辭（syntax）上孰者應取孰者應去的研究。」又註（6）說：「作爲一種科學看，則文法是語言科學的一支，依乎已成的慣例，而論語詞的種類，語詞的形變或其他參明相互關係的方法，乃至語詞在句子中的功用和關係的。」又註（7）說：「文法是（5或6義的）文法中所研究的東西，特別是文法科學所討論的那些語言的現象。」現在，我所講的是（5）（6）義的文法（特別是前者），光燾先生所講的却是（7）義的文法。換言之，我所講的是怎樣觀察，記述，乃至說明語文現象而以之幫助語文運用的「法」，光燾先生所講的却是語文現象的本身。因而我所說的「體系」是文法書的體系，光燾先生說的是語言本身的體系。怎見得呢？請看光燾先生說：

我們知道：英法兩國文法書中的詞類名稱大體相同；但我們却不能說：英法兩國的文法體系是同一的。體系決不是詞類名稱的總目錄，而是共存的（Co-existent）詞類間的有脈絡的關聯。英法兩國的文法書裏，都有adjective這一詞類的名稱，可是法文的 adjective對於他詞類的關係，和英文的 adjective 對於他詞類的關係却不一樣。法文的 adjective 有陰陽性的劃分，有單複數的區別，而且緊接在所形容的名詞後面。英文的 adjective 却常常放在所形容的名詞前面，也沒有「性」與「數」的區別。這些不同，實在可以說是造成兩國不同的文法體系的要因。所謂體系，說得通俗一點，我以爲不妨就當做「組織」解。（二月六日再談體系與方法）

這段文章裏有五個 Adjectives，顯然分成兩種不同的意義：第一個 adjective 說的是一個「文法的範疇」（Grammatical Category），後面四個都指的是「語詞的一類」（a class of Words）。我不懂法文，不曉得法文文法書裏 adjective 的定義怎樣。若是它的定義裏面是把有「性」與「數」的區別一點也包括進去的，那末作為一個「文法的範疇」論時，它和英文的 adjective 的確是不同的了。至於它一定緊接在所形容的名詞後面一層，照我猜想起來，大約是不會包括進定義裏面去的罷。總之，作為一個文法的範疇論時，法文的 adjective 和英文的 adjective，至少有一部分性質是相同的；這就是說，法文文法和英文文法的整個體系，至少有一部分是相同的了。這一點的相同，就是文法範疇的觀念的相同；若是連這點基本觀念的相同也不承認，那末所謂「比較文法」這一種東西，就沒有成立的可能了。

再回轉來說我們自己的語體和文言的差別，當然不見得會有英文法文的差別那麼大的，那末我就說編文法有用語文對照體的可能，大約不見得就像光燾先生說的那麼「不合理」的罷。而且我說「但須作語文對照體」那句話，也不過是就目前的需要而說，（因為現在的初中語文混讀，所以講文法也似以對照的講法為較便，而況現行的課程標準是規定要這樣的）並不是主張編文法非用語文對照體不可。即如光燾先生在大學裏講授文法，當然是要從純學術的觀點出發的，將來無論是編先秦文法也好，漢魏文法也好，方言文法也好，當然都有絕對的自由，但在這種高深理論的文法還沒有出世之前，我們這班編書匠苦於無可適從，而又迫不及待，祇得憑自己的一點直覺去瞎撞瞎摸。所幸的，是這種瞎撞瞎摸的結果，雖然荒謬到極端，却也承蒙光燾先生在無意之中替我證實了一部分了。因為光燾先生說：

我們從「去過」「來過」「談過」「聽過」「看過」等等實例裏，推知「過」這「助詞」（舊副詞）是接在「言詞」下面的：……我們從「嘗聞」「嘗見」「嘗往」「嘗思」等等實例中，推知「嘗」這「助詞」是放在言詞上面的。可見「嘗」與「過」只是意義相當，而形態却不相同。

「嘗」與「過」雖然形態不同，其同為一個「助詞」（舊副詞），是光燾先生承認的了；同樣，「往」與「去」雖然形態不同，其同為一個「言詞」（舊動詞），也是光燾先生承認的了。既承認了文言裏有「助詞」這個文法的範疇，語體裏也有「助詞」這個文法的範疇，文言裏有「言詞」這個文法的範疇，語體裏也有「言詞」這個文法的範疇，那末，

不是光燾先生已經替我證明了文言文法的體系裏和語體文法的體系裏至少有兩個範疇是相同的嗎？（除非光燾先生將「文法的範疇」和「語言的現象」這兩種觀念混而爲一！）

明白了上述種種，便知光燾先生和我的辯論，實在還沒有認淸爭點。

二　關於一線制和兩線制

我之主張一線分解法，光燾先生引了許多語言學上的理論來做駁斥的理由，我覺得也不甚抓着癢處。因爲這一次大家討論文法的改革，原是爲馬氏舊制有些地方行不通而起的。望道先生首先提出動詞與形容詞難分之例，我因也有同感，就也提出了一些例子，並且把望道先生的意思擴大了，認爲不但動詞和形容詞有時分不淸，就是名詞和形容詞有時也要分不淸，例如「君不君，臣不臣」句中，若把下「君」「臣」字定爲名詞，何以上面可以連副詞的「不」？若說句中省了一個同動詞的「是」，請問「君不是君」和「君不君」的意味是一樣的嗎？而且文言文爲什麼照例要有省略的呢？若說這是「文言」的例，不要，那末請問「血是紅的」「和他的臉紅起來了」和「他臉都喝紅了」句中的「紅」字，都是形容詞嗎？爲什麼第二例裏可以跟一個助動詞，第三例裏又像是個副詞？這種種困難的問題若是不發生，若是中國語文也像英語，法語，德語，或至少日語那樣，是有一種明確的形態可以依據的，那豈不很好，我又何苦要提出這樣澈底的改革方案呢？我之提出這種一線制，完全是出不得已的。光燾先生若是採取彼此商討的態度，或卽使是消極地替舊制辯護，也就應該把這些具體的困難問題一一解決；因爲這些困難解決了，我的主張也就自然釜底抽薪似的被推翻了。祇可惜我前次請敎了他一句還不很艱難的句子，他就使我大大的失望。那句句子是——

「我實在是去過的。」

光燾先生的答復，是照黎氏國語文法的體製做了一個圖解（其實黎氏的圖解法並不如此，大約手民排不淸楚之過，見本日本刊），及講到最後「的」字的詞性，他叫我查看黎氏原書八十七——八頁，說那裏「有詳細的說明」。我照他所指示的頁碼查出一看，不由得有些詫異，因爲黎氏在那兩頁書裏講的是「『的』字的特別用法」，但所謂特別用法，

其實並沒有什麼特別，不過把「的」字當做代名詞用罷了。這是連不懂文法的章太炎也早已說過的，他在新方言卷一裏說：「今人言『底』言『的』，凡有三義：在語中者，『的』即『之』字；在語末者，若有所指，如云『冷的』『熱的』，『的』即『者』字；若爲詞之必然，如云『我一定要去的』，『的』即『只』字。」現在我這個例句裏的「的」字，顯然是章氏所說的第三種，而黎氏這裏所論的「的」字，則相當於章氏的第二種，所以黎氏所引的例如——

「大街上有一個賣花的。」

「這些都是從大街上買來的。」

等等，都和我這個例句風馬牛不相及。但是我想黎氏雖然不能滿人意，也總不至於糊塗到如此，於是再往下看，果然，看到三百十七頁，纔看到了和這同式的例句，就是：

「我是可以去的。」

黎氏定此「的」字爲「表語態警確」的助詞，與章氏之定爲「必爲之詞」同，與我之定爲表決斷的語詞亦同。這麼看來，光燾先生之袒黎，倒不如我之反黎之忠實了！一笑。嗣後光燾先生如果要駁斥我關於「同動詞」的部分（因爲先生已有這預約），不妨把黎氏書三百十七頁前後參考一下。

三 我爲什麼要收場？

這個，理由很簡單。因爲，如上所述，光燾先生之所謂「文法」，非吾之所謂「文法」也；吾之所謂「文法」亦非光燾先生之所謂「文法」也。這叫我們那裏辯論得下去呢？而於是乎不得不收場。

(15) 一點聲明

方光燾

東華先生要我把「我實在是去過的」一句句子，照舊制圖解，我便根據黎著國語文法，做了個答案。這類句子中的

「的」字，依照舊制，似乎是作代名詞解的。所以我在答案裏，請東華先生參閱黎著國語文法八十七——八頁。東華先生以爲八十七——八頁中的例句，都和他的題目，「風馬牛不相及」；他便引新方言中的「我一定要去的」一例，證明「我實在是去過的」的「的」字，應該是表「必然」的語助詞。東華先生應該注意：新方言的例句，是沒有「是」字的。東華先生的題目，却明明有「是」字。章太炎是否和東華先生一樣，也把「是」字，認爲可有可無的「語詞」；新方言裏沒有明文，我不敢妄加推斷。可是黎錦熙先生却以句中有無「是」字，來分別「的」字的詞性的。國語文法三百十七頁的圖解，列有「ㄅ」「ㄆ」兩式。ㄅ式沒有「是」字（我可以去的），ㄆ式却有「是」字，（我是可以去的）。黎先生認ㄅ式中的「的」字，爲表語態警確的助詞，ㄆ式中的「的」字爲「聯接代名詞」。在圖解的上面，黎先生還有一段說明：

> （注意）若是把「的」字都看作聯接代名詞，那每句的（）中都可以添加一個「同動詞」「是」字；不過有*作記號的句子，添加起來，很覺勉強。所以，這一路本無「是」字的句子，句尾之「的」，就只看作確定語態的助詞；圖解上，和其他助詞一律如下例之ㄅ式，而不必如ㄆ式。（國語文法三百十七頁）

東華先生要我照舊制圖解的那句句子（我實在是去過的），明明有一「是」字，當然和那一路本無「是」字的句子不同。我所以不根據ㄅ式而根據ㄆ式，就是因爲東華先生所出的題目裏，有一「是」字的緣故。忠實於「黎」的東華先生，似乎對於這點，並沒有加以注意。

末了，我得聲明一句：我並不袒黎。我所以要根據黎書，也不過是因爲東華先生要我照舊制圖解的緣故。

(16) 向那兒去開闢中國文法學的園地？

——敬答光燾先生

張世祿

這次關於中國文法的討論，我最初本來不願參加；終因受了東華望道兩先生的督促，就在本刊過去三期裏發表了一篇因文法問題談到文言白話的分界。我爲大家討論的簡單化起見，在這篇裏提出了兩個問題，希望暫時作爲討論的中心，不料光燾先生在本刊過去一期裏回答我一篇，以爲我所說的話，反而把問題複雜化了。其實細細把光燾先生對我提出的疑難之點審查一下，他那一篇依然還是離不了那個中心問題。

「研究中國文法，應該注重中國語文上的那一種現象？」

光燾先生說：「文法學假如專以研究這六種成分的排列的次序爲惟一目的；那末文法的園地，恐怕要日就荒蕪，將會變成不毛之地呢！」光燾先生主張「憑形態而建立範疇」，又想把隸屬於 Syntax 部門裏的句子構造論抽出來建立一個「句子論」；句子論，依光燾先生所說，是不屬於文法學的範圍的，同時他又把我所說的「語序」，也竟然推入這個句子論的陷阱當中，使你不得出頭，何從來開闢文法園地？這好像是對我說：

「你所說的語序，是屬於我所說的句子論，我所說的句子論，是要劃出文法學的範圍之外的；那末，你所說的語序，當然不屬於我所劃定的文法學的範圍。」

可是光燾先生前面又說：「我以爲語序不過是一種形態，單憑『語序』這種形態來研究中國文法，實在是不够的。」我竟不明瞭光燾先生所謂語序和我所說的語序有何異同？現在再把我所主張「憑語序來建立中國的文法體系」，舉個例子申說一下。我們可以說「打倒」，「不打倒」，「打不倒」；也可以說「擁護」「不擁護」，却不能說「擁不護」；因此而分別「倒」和「護」的詞性，或者分別「打倒」和「擁護」兩個語詞的形態。光燾先生如果以爲用

這樣方法來研究中國文法是不够的，那末，我們便要反問一句：要用什麼方法才够？換句話說，我們應該向那兒去開闢中國文法學的園地？研究中國文法究竟應該不應該注重「語序」？

學術上的術語，大都爲便利說明而應用的，沒有絕對的境界線。光燾先生說：「西洋文法家根據傳統，把文法分爲morphology 和 Syntax 兩大部門，雖然不很合理，却也有實際的效用。」眞可謂一語破的！我最贊成這句話，因爲我認定其他學術上的術語，大都是同樣的「雖然不很合理，却也有實際的效用！」說中國語是單節語，是分析語，是「沒有詞尾的」，這是語言學界一般的說法，（參看拙譯中國語與中國文第二章）。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曾否發現了中國語的實際現象，足以打破這種一般的說法？我們現在即使承認「子」「頭」是一種詞尾，是不是因此就可以否認中國語爲單節語？恐怕還有討論的餘地吧！我以爲說中國語是單節語，是分析語，是沒有詞尾的，本來是由程度比較上而肯定，並非絕對的。這樣，「却也有實際的效用」，就是使得我們研究中國文法的，曉得了應該注重中國文上的那一種現象。

關於 Morphology 和 Syntax的區分，原來是不很合理的，因爲單詞裏形態轉變的形式的成分，單詞裏的接頭語接尾語等，複合語詞裏的單詞，成語裏的單詞，以及語詞和語詞的聯接，也是程度上等級的差別，彼此間並沒有絕對的界線。至於光燾先生所說：「我們若論動詞與他詞的聯接關係，就不得不涉及動詞變化的各種形式」，我不知道中國語文上有沒有某種實際的現象可以供這個理論的例子？如果沒有，那末，對我們現在討論中國文法的，便沒有多大實際的效用。我所以引用Morphology和Syntax的區分，就是因爲有點實際的效用，可以使我們知道研究中國文法應該注重中國語文上的那一種現象。

光燾先生說過：建立文法體系應該以民衆的「共同意識」爲基礎。（本刊二十八期體系與方法）文法範疇就是從民衆的意識上看出來，例如英語裏的名詞，有單數，多數兩種形式，我們因此知道英語民衆的共同意識裏對於名詞有兩種數目的範疇。在意識上由範疇而規定語詞形式；可是研究文法的人，却是由語詞形式來看出意識上的範疇；因之我所說「語詞形式爲文法範疇所規定」，和光燾先生所說「憑形態而建立範疇」，毫無衝突。但是說英語的名詞，依據數目的範疇，有單數、多數二種形式，這句話也不是絕對的合理的，因爲還有少數的名詞，如"Deer"，"sheep"等，是例外

的。我們不能因這少數的例外而否認英語裏名詞的數目範疇，正像我們不能因少數「頭」「子」等的語尾詞和少數的複音語詞而否認中國語爲單節語的一樣。

派生語的詞尾和複合語裏的單詞，我在上面說過，本來沒有絕對的境界線；至於我把「桌子」「指頭」等，沒有完全斷定它們是屬於派生語，或是屬於複合語，這是因爲我現在還沒有把「子」「頭」的性質研究明白。究竟「談頭」「看頭」等的「頭」和「手指頭」「脚趾頭」的「頭」，兩者間是否性質相同，是否屬於同一種用法？前者加上「頭」，詞性或意義有變化的；後者便沒有變化，省略了不用，也無關意義上的區別。例如說「有什麼聽頭」？似乎等於「有什麼好聽」；而說「弄什麼花頭」？便是等於「弄什麼花樣」？關於這種問題，總離不了訓詁學上語源學上的研究吧！西洋各國語上所謂詞尾，照例是不能省去不用的：「皮袍子」「大漢子」等的「子」，實在可以省去不用；省不省，於意義上毫無分別；因此我現在不能斷定它是詞尾；我們把「皮袍子」，改說「皮袍」，即使認爲是語詞形態的轉變，於文法上有何關係？我爲求討論的簡單化起見，主張把這些問題暫時撇開，暫時把「子」「頭」等所由組成的——不論認它們是複合語，或派生語——認爲整個的語詞，先從它們和別的語詞「聯接關係」上去研究，再來確定「子」「頭」等的性質。所以我的結論，是「從語詞聯接先後的序次來建立中國各時各地語言的文法範疇」。如果光燾先生不以爲然，儘管提出中國語文上較語序尤爲重要的現象，「子」「頭」等確爲詞尾的證據，確較語序尤須注意的理由，我自然要虛心的接受，或且要推翻我自己原來的主張。但是這樣的討論，我始終認爲離不了那個中心問題：

「研究中國文法，應該注重中國語文上的那一種現象？」討論的問題也並沒有因此複雜化。

高郵王氏父子的著作，光燾先生說是注釋或釋辭的絕好範例；（我在過去三期裏所發表的那一篇文章裏，單舉一種讀書雜誌這是我的失檢之處。）釋義實在離不了「詞例」的考校。一個疑義語詞的發生，必定要在上下文的關係上通不通得過去的情景之下。因爲中國文字的應用，「引申」「假借」的範圍太廣，單是一個字，實在無從解釋。例如舉一個「政」字，決不會就想到它是「征伐」之「征」，單舉一個「虛」字，決不會就想到它是「丘墟」之「墟」；必定要在「力爭」和「力政」，「詣于海」和「拘于虛」這種「詞例」相互校量之後，才可假定，而引用到別的音韻上訓詁上的證

據。「文法學者」的定義究竟怎樣？我們這裏姑且不談；不過定要說王念孫不會想到「字在句中的位置」，在他腦子裏，不會有語序觀念，這倒未免太看輕他了。文心雕龍章句篇裏說：「置言有位，……位言曰句。」字在句中的位置（「言」就是指「字」）早就為中國一般文人所重視了。因此，我們也可以想見中國語文上最引人注意的是那一種現象了。

對於中國文法的研究，我以為我們目前的工作，最重要的不在消極的破壞，而在積極的建設；如果我們建立了一個新體系，較馬氏文通派為進步的，適合於中國語文的特性的，則馬氏文通派不打倒而自打倒。而要從事建設的工作，必定要先認清中國語文的特性，以決定我們所取的途徑。光燾先生主張「憑形態而建立範疇」，而對我們研究中國文法的要注重那一種形態，在光燾先生過去所發表的幾篇文章裏似乎沒有明白的說，這是我不感滿意的地方。光燾先生如果決定把我的主張「憑語序而建立中國文法範疇」，認為不對，我們便要向光燾先生請教：

「究竟向那兒去開闢中國文法學的園地？」

萬一光燾先生以為中國語文的特性現在還未能認識清楚，那末，我們又須得先從考查中國語文的實際現象入手，所謂「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之為愈也」。

二八年，二，二五日，於滬。

(17) 從分歧到統一

陳望道

本刊最近幾期所討論的都是關於文法革新上的一般問題。對於這些一般問題表面上雖然好像意見很分歧，其實早已埋伏着可以統而爲一的傾向。尤其是上一期，對於態度方面都已有一種趨向統一的新表示：東華先生好像說「若是採取彼此商討的態度」就不致被人誤解爲「筆戰」（我的收場白）；光燾先生也聲明「可以竭力尅制求勝的心理，時時準備着屈膝在眞理面前」，「但願我們的辯論，不會流爲學院式的辯論」（問題的簡單化和複雜化）。我相信本刊以後的討論，一定會有一種毫不固執成見的座談式的風度。現在就將我認爲必須統一起來，又可以統一起來的問題，在這座談中提出來談談。希望這些問題，不久就能得到一致的有建設性的結論，再進而討論別的更具體的問題。

一　線制和雙軸制

普通文法都把研究的範圍劃成兩個部門，一個可以叫做詞論，一個可以叫做句論。詞論也有一些人稱爲語論或單語論（從分解方面看，就是「分部」論）；句論也有一些人稱爲措辭論或連語論（從分解方面看，就是「析句」論）。詞論部門所研究的是造句的材料，就是所謂詞類或語部的形態和性質；句論部門所研究的是材料組成句子的法式，內容大體就是所謂成分或辭項的種類，序次，和照應等。這兩個部門是互相依附（或說「依存」）的，兩個部門所討論的內容常有交互錯綜的關係。因此我頗想把這種文法的體制稱爲「雙軸制」。所謂雙軸就是說詞論好像是橫軸，句論好像是縱軸。不過這種說法，恐怕大家看不慣，現在暫且用AB兩個字來代替。講習這種體制的文法時，序次總是A先B後，如同下面一個表：

A　詞論：詞類或語部（名詞，代名詞，……）。分解方面：分部。

B　句論：成分或辭項（主語，述語，賓語，……）。分解方面：析句。

我們中國文法的舊制也是用的這個雙軸制。東華先生認爲舊制所以不甕，就是這個雙軸制作怪，中國字又沒有形態變化，A軸是多餘的，爲簡易起見，可以把它併進B軸裏面去。所以他說：「西文法有分部和析句兩部工作，中國字因無形體變化，分部一步就不能不依附析句工作內」。又說：「否認詞的本身有分類的可能，就是認定詞不用在句中便不能分類」（總原則）。他既把兩軸併成一軸，就把那只有一軸的，叫做一線制。這是他的一線制主張的大概。我認爲一線制是一個大胆的嘗試，和舊有的雙軸制比較起來，繁簡相差簡直有一半，假使能够成功，實在是一個非常可貴的新制。但自從展開討論以來，我們已經發現它有三種可以討論的地方：（一）不够說明一切文法現象。例如「張生作文」一例，照一線制來分解，只能分解到「張生」名詞，「作」言詞，「文」名詞爲止，再要指出「張生」和「文」在句中的職務不同，就得添加「主名」（就是「主語」改稱）「客名」（就是「賓語」改稱）兩項，就上表看來，已經涉及雙軸制。（二）是光燾先生提出的，詞和句在方法論上不好併合在一起。他根據西方語言學家的主張，認定分部和析句是建立在兩種不同的原理上的，一屬語言，一屬言辭，詞是語言的單位，隸屬於語言世界；句是言辭的單位，隸屬於言辭世界（體系與方法，「語言」和「言辭」原作「言語」和「言」，這是新近商定的假定學語），不便併爲一談。（三）從普遍性和特殊性說，詞的現象它那組織是比較有特殊性的，句的現象它那組織是比較有普遍性的，也以不併爲是。句論的內容在不同的語文當中也沒有極大的差異，大概可以挪借；詞論的內容則彼此可以有極大的差異，非自己設法解決不可。研究任何一種語文的文法，都不能不拿它當做第一個難關打。我們試想，以模仿出名的馬氏文通，爲什麼也會添出不模仿的「助詞」一類來？許多革新方案爲什麼又都會集中精力在詞類一方面？就是因爲這里模仿不來的緣故。

根據以上三項論結，我們認定雙軸制的存在實在另外有它堅強的根據，不致因形態變化的有無而存廢，又舊制的不大自然也另外有它的根源，就是在詞論這樣組織有特殊性的方面也去模仿別人不肯自己用心締造的緣故。東華先生的一線制的提出，可以算是另一極端對於這一極端的一個進攻。如今可以綜合起來了。東華先生已經對我表示願意撤回他的一線制的新體系，而且要我代他宣布。我以爲這不是進攻的失敗，乃是我所謂「一般特殊兼收並蓄則融無礙」的綜合的開始。以後我們可以合力來探索適合一般所分的辭項，又適合中國語文的特殊性的詞類的區分來代替舊有的區分。

二　文法學的對象問題

關於文法學的對象問題，光燾先生認定以廣義的形態爲對象。他說得最明顯的是在體系與方法的一篇文章中。他說：「我以爲中國單語的形態，並不能說是全無，不過所有不多，不足以區分詞類罷了。其實英語也不是單靠形態來區分詞類的。……東華先生否認詞的本身有分類之可能，這是很對的。可是我以爲詞性却不定要在句中，才能辨別得出來。從詞與詞的互相關係上，詞與詞的結合上（結合不一定是句子），也可以認淸詞的性質。……我認爲詞與詞的互相關係，詞與詞的結合，也不外是一種廣義的形態。中國單語本身的形態既然缺少，那末辨別詞性自不能不求助於這廣義的形態了。我以爲文法學是以形態爲對象的，是要從形態中發見含義」。後來他在問題的簡單化和複雜化一篇文章中又說：「世祿先生只認『變形』爲語詞形態，未免把形態看得太狹了。我在體系與方法一文裏，所以要用『廣義的形態』一辭，來概括形態學上和措辭學上的現象，就是因爲我不承認形態學和措辭學可以劃分得開的緣故」。他這兩段話裏面，關於說明形態學和措辭學的關係密切，不好任意分離獨立起來的地方，實在切當得很，我不想插加一個字，但其中說「文法學是以形態爲對象」的一點，我以爲頗可以討論。因爲我們根據中國文法的現象看來，用形態這一個詞來指稱文法學的對象是非常不便的。光燾先生用的「廣義的形態」一個辭，用在西文法中已經要包括措辭學上的許多無形的形態，拿來用在中國文法中，還要包括語詞上「不足以區分詞類」的「形態」以外的一切無形的形態，這不是無形態的成分居了大部，而形態簡直在若有若無之間，我們爲什麼還要用「形態」這一個詞來指稱文法學的對象呢？光燾先生既然常說詞和詞的關係，詞和詞的結合，何不就用「關係」兩個字來代替「廣義的形態」這五個字？爲和別的關係分別起見，例如和邏輯所研究的「關係」分別起見，我們可以在「關係」兩個字上面再加上「表現」兩個字做它的簡別語，叫做「表現關係」。這樣，我們就可以說文法學是以表現關係爲對象的。這在講中國文法時固然說起來順一點，就在講有形態變化的西文的文法時怕也還是說得過去的。我們不妨把那有變化的形態看做關係的外部標識。例如世祿先生提出的，英語裏的代名詞有主位，賓位，領位三種形態，我們就不妨說它是代表A軸上的代名詞在B軸上有做主語，做賓

語，做附加語三種關係的三種外部標識。（就是主語關係，賓語關係，附加關係的外部標識）。這種「表現關係」說固然略爲帶到一點以措辭學做中心的傾向，和那「廣義的形態」說帶到以形態學做中心的傾向有點不合，但我認爲這是中國文法事實的要求，雖然和那傳統有點不合，也只好勉強應允。不知道光燾先生以爲如何。如果也贊同這樣掉過來，那就可以和他所認爲很好的修正的「一個詞不從它和別的詞的關係上去看，便無法可以歸類」那句話結合起來，成爲一致的主張。

三　研究中國文法應該注重哪一種現象問題

這是世祿先生提出來的。他的答案是應該注重語序。這在原則上，我們很贊同。不過注重語序是文法界一個有歷史的舊風習，如今在文法革新的討論中重新提出來，似乎應該有一些新規定，纔不致帶來以先那些不大自然的舊習慣。對於新規定，我希望展開熱烈的討論。我個人對於這方面的感想也相當多，現在作爲例子舉出兩點來談談。

（一）對於語序硬分正變的習氣　據我們研究的結果，中國語文裏面凡是用內動詞或外動詞構成的句子，可以有記敘和說述兩種句式。兩種之中用哪一種，是隨說話人的意思來定，也要看語文的表現的可能性來定。雖然出現的次數有多少，並不一定就有所謂「正」所謂「變」。例如內動詞可以作記敘式，如說：

我從鄉村來。

他站在雲端裏。

內中有一部分也可以作說述式，如說：

茅棚裏「坐」着許多「工人」。

今天「來」了不少「客人」。

外面「走」進一個「人」來。

這不一定便是變式。單說變式，也還可以；但有人竟至還要改，改成所謂「正式」的，如黎著國語文法四七頁說：

這種句子，若改爲正式的，便是：

許多工人「在」茶棚裏坐着。

一個人「從」外面走進來。

那實在是說不過去。因爲改成這樣，就成爲記敘「工人」和那個「人」的事故的句子，中心變成在「工人」和那個「人」，而原來的句子却是中心在「茶棚」和「外面」，是說述「茶棚」和「外面」有怎樣情形的句子。原來的句子有原來句子的主旨，有原來的句子的句法（那是文言裏難得見到的），一改便成了另外一個樣子，和原來的主旨不對了。而且事實上也有決不可改的。例如水滸第廿三回裏面潘金蓮自豪硬挺的幾句話：

我是一個不戴頭巾男子漢，叮叮噹噹響的婆娘，拳頭上立得人，肐膊上走得馬，人面上行得人！

倘使依樣改成所謂「正式」的，那不就成了：

……人可以（在）拳頭上立，馬可以（在）肐膊上走，人可以（在）人面上行！

不是「正式」得神情全失，連意思也叫人看不懂了嗎？

（二）對於語序發生神秘的幻覺　這可以舉出本刊上面已經提過幾次的，劉復先生對於「在」字的序次的研究來做例，那是他當作創造文法學應當注意的事項之一提出來的，他說得很有趣：

第二是要精細。這是無論什麼事，便是很小的，也該澈底去追究它，總希望闡發到全無餘蘊的一步。譬如講一個表示位置的「在」字，若只說便是英語的「at」，法語的「à」，那簡直是講等於不講。我現在就以這一個字爲例，看它的變化：

1 { 甲——我（在紙上）寫字。
　　乙——我寫字（在紙上）。

2 { 甲——我（在門口）立。
　　乙——我立（在門口）。

（A）

這幾個例，甲乙兩式都是通的。但是——

1 ｛甲——我（在書房裏）寫字。
　 ｛×——我寫字（在書房裏）。

2 ｛甲——我（在門口）看來來往往的人。
　 ｛×——我看來來往往的人（在門口）。

（B）

在這幾個例裏，就只有甲式可通，乙式是不可通的。這是什麼道理呢？我想了一想，覺得（A）組各句的「在」，與（B）組各句的「在」，雖同是表示位置，性質卻不同。……

以後他就又畫圖又舉例，舉得很多，又設問道：

但這樣就算講得完備精細了麼？遠咧遠咧！我若把我小册裏的東西一齊抄出來，這篇文章不免「尾大不掉」，看的人不免頭痛。而且即使抄出，也未必就能無遺漏，所以只得暫且擱着。

這眞有點像他自己說的話「頂着石臼跳鍾馗」，如果他不對語序發生神秘的幻覺，也許想了一想，就會想出一個很簡單的區別來，不過是（甲）組各句的「在」，表示主體活動的位置，（乙）組各句的「在」，表示動作着落的位置。

據我看來，這都由於不在表現的本身的具體的整個的關係上考察，所以一個流於把文法現象看得太簡單，一個又流於把文法現象看得太複雜。重提序次說，似乎不能不重提這類舊缺失。

(18) 給望道先生的公開信

傅東華

論意見統一之不易及如何建立新詞類 ◆

望道先生：

我寫了上次的收場白，本想暫時緘默，靜候餘人商討的解決，乃屢承電促繼續參加，情不可卻，姑就大作從分歧到統一一文略抒最後的鄙見。

關於我的「一線制」的主張，我早已聲明過「猶豫」的態度（一月十六日），但我之所以猶豫，是因恐怕學習外國文的人要感到不便。後來讀到胡以魯的國語學草創，見有「文法上諸名詞，馬氏文通所譯，皆明暢易曉，不曰動字而曰云謂，不曰介詞而曰介系，轉似晦澀而難知」等語，而劉復在他的中國文法通論的四版附言裏，也已將他從前改「動詞」爲「語詞」的主張撤回了，於是我的猶豫態度，便不得不因社會惰性之威脅而加甚 。 不過從理論上講，我這新體系的主張並不是一點語言學的常識所能推倒的。今日偶然繙到韋白斯脫大字典 Parts of Speech 條下，見有一段說明，頗可爲我的主張張目，則不禁狂喜，節譯如下，聊備諸君作參考：

從歷史上講，詞類的區分是從變形語（inflected speech）的研究開始的，因爲在變形語裏，一個語詞的形體變化，不但可以顯出它在句中的職務，並且由它本身可以顯出它作爲一個意義單位時的意義來。在這樣的場合，則詞類的區分，不僅是文法上的區分，同時也是字彙的或字典的區分了。在英語的文法裏，凡有形體變化的語詞，其詞性可分典型的與非典型的兩種：典型的者，其形體的變化與其在句中的職務相符合，如The man gives thanks；非典型的者，形體與職務不相符合，如 The joint has no give 。至於沒有形體變化的語詞 ， 則詞性往往不能固定．全視其在此句或彼句中的職務而定，如 after 可作副詞，介詞，或連詞。月前一般文法家的態度，皆認語詞的職務及其對一句的關係爲討論詞性所應注重的有價值的現象，此其結果，遂使多數文法上的名稱——如詞類——都兼負着兩重任務了；其一是代表歷史的和古典的文法，對於意義和形變的注重，又其一是代表較新的傾向，即對於語詞職務的注重(a newer functional emphasis)，以期一套適當的標示職務的名稱還未得一般人採用之前，可以應付暫時的需要。

由此可見我們現在所戀戀不捨的詞類，在日前英語文法家看來，正都帶着一點「歷史的和古典的文法」的氣味；也許我們的詞類商討未成 ， 人家是早已把 Parts of Speech 一脚踢開，而代以一套所謂「適當的標誌職務的名稱」（

an adequate set of functional terms）了。原書所舉這套名稱的例子，是 adherent, nominal, subjunct 三種，這和我所擬的新體系名稱雖不同，其爲一線制則一。不過我爲免得妨礙大家討論新詞類的興致起見，仍願暫時撤回我的一線制，等到討論到沒有結果時再提出來。（但是我極希望能有個結果。）至於我自己，我是不願參加討論的，因爲我的信念很堅固，以爲如果從歷史上講，中國語就只有「名」（可分動靜）（Semanteme or full-word）和「詞」（morpheme or empty word）兩類可分，（我原擬的名言訓屬於前者，其餘屬於後者。）此外無論是依據「形態」也好，依據邏輯也好，總都不免要削足適履。我常想：中國文字有了四千年的歷史，爲什麼到現在還沒有一部自造的文法呢？因爲中國人沒有科學的頭腦罷？但是佛經的翻譯曾經輸入了音韻學和因明學，爲什麼不會輸入文法學呢？（梵文的文法學首創者 Panini 榮於紀元前四世紀頃，當佛經譯入中國時，梵文當然是有文法體系的。）我推想再四，覺得除了說中國語文用不着文法或者不可能有文法一個理由外，簡直找不出旁的理由來解釋。然而，如果現代人能够彌補古人的這個缺憾，眞的建立起一部文法來，我當然還是竭誠歡迎的，只要不是叫我們的語文去遷就文法。

讀了大作之後，最覺愜意的是最後兩段，因爲研究文法的人要是「不在表現的本身的具體的整個的關係上考察」，（就是從詞在句中的整個關係上考察），那是決不會有是處的。至於你前兩段的結論，我覺得還不免太樂觀一點。因爲將來的詞類究竟能建立起來與否，還在不可知之天，即使建立起來了，意見也還是可以紛歧的。即如我前次請教光燾先生的「我實在是去過的」一個例句，他定「的」爲代名詞，我以爲不然，於是他在「一個聲明」裏指出句中有「是」字的，句末的「的」便是代名詞，無「是」字的，句末的「的」便是助詞，彷彿用這「廣義形態」的考察，問題是解決得淸淸楚楚了。但是我又想起了「血是紅的」，「糖是甜的」之類的句子，請問「的」字能够定爲代名詞嗎？請問「血是紅的血」，「糖是甜的糖」，是通的嗎？我於是益信中國語文不但無「狹義形態」，也幷無「廣義形態」了。

總之，正如世祿先生所下的結論，「臨淵而羨魚，不如退而織網之愈也」。我之所以打算暫時的緘默，也就是爲要「退而結網」的緣故。我很希望結好一只密密的細網，終於能够抛起一尾新鮮活鯉魚來，但是在目前，我還有些捨不得手中的爛木魚，則唯有獨坐蒲團將它敲着自己聽而已！敬祝兼健。

東華。廿七日

(19) 同東華先生的公開信

論文法工作理論和意見統一的可能

陳望道

東華先生：

我還是希望你來參加討論，暫時也不要緘默。你差不多是這次文法革新討論的發動者，革新討論的有沒有成就，你不會不關心，你是無論如何少不了要來參加的。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有「立」和「破」兩面工作。你即使不來參加「立」，也請來參加「破」。你曾經說，要寫些文章來指出馬氏文通的毛病，我覺得那是「破」的方面極重大的一件工作，你來做最適宜，希望你肯一身擔起來。「立」的方面，以後有兩件事要做：一是文法工作的進行，一是文法理論的建立。那也是頭緒紛繁的，也要有人各自擔起擔子來，並且要有好多人手來參加。假定這些工作都有了眉目，那纔可算文法革新已經告了一個段落，有人要歇手也聽便，但我總希望我們始終合力從事，以我們的努力減少幾分靑年在語文學習上精力的濫費。想來你也一定很贊同的罷？

你說我「不免太樂觀一點」是對的，我的確有點樂觀，但不是無條件的樂觀，我以爲我們要努力。就拿文法的歷史來說罷，我們本來也沒有可以悲觀的理由。在我們固然自己覺得很空虛，但別人正當我們中國是文法學的三大發祥地之一呢！所謂三大發祥地，第一個當然是希臘。現在的語部，有些就是希臘的亞理斯多德（紀元前三八四——三二二）手創的，歷史長，影響也廣。你說它「帶着一點歷史的和古典的文法的氣味」，當然是文法學史可以作證的事實。第二個發祥地就是你說到的印度。史上說它形變論和制語論早達到完成的境界，只因傳到歐洲晚，對於前面一派的文法不會有過根本的影響。第三個發祥地就算到我們中國。主要的貢獻，被推爲在音韻學和語彙論方面。這是別人的推許之辭，是否可以承受，我們自然還得考慮。不過照你說來，我們只有虛詞（就是你說的「詞」）和實詞（就是你說的「名」）兩

類可分，此外總不免削足適履。那麼我們中國早已有了虛實的論辨也就不能說是沒有文法學了。我們所要自己覺得慚愧的或許在你說的「部」，過去的許多文法論確鑿都是零零星星的漫說，不成為「部」的。這不成部的原因，據我推想，除出可以在社會史上找求解釋以外，還可以在語文學的本身上找出一點解釋。那就是伊爾姆斯勒夫（Louis Hjelmslev）在一般文法原理上所說的，「貫時語言學最容易處理的是音韻，最難得對付的是會通。會通法的研究所以在貫時語言學中發達最晚，便是為此」。總之，我以為我們中國沒有「一部」比過去所有的更加完密的文法的緣故，我們可以從旁的地方去探求，不一定要在中國語文用不着文法或不可能有文法上去下想。這當然又好像是太業觀了一點，我以為這業觀也不是毫沒有根據的。我們果眞不可能有文法，怎麼還會可能互相達意呢？只要可能互相達意，我以為就不會不可能有文法，也不會用不着文法，只是我們語文的規律比較難得捉摸，我們用力又淺，還未儘數發現罷了。從現在起儘數地發現它，正是我們的責任。你也是逃不了這個責任的。

我最信服你說的「只要不是叫我們的語文去遷就文法」一句話，我以為這簡直可以做從事文法工作和文法理論的人們的座右銘。對從事文法理論的人們或許還可以推演一句，「只要不是叫我們的語文去遷就學說」。學說也是不論中外要受我們語文事實的證驗的，不能憑空架造。

謝謝你節譯韋白斯脫大字典裏說明「語部」的一段話給我們做參考。可惜我們不大看得清楚。據我推想這段話的主旨是在說明當今文法的思潮已經從意義和形變的注重轉向到 function 的注重。function 這個字，你是從常譯作「職務」。它在科學上很有一點歷史。它先走進了自然科學，代表隨着別個變量而變的一個變量，普通譯作「函數」，有時也叫「應變數」。隨後它又走進了社會科學，在覺得說「因果性」太板的地方用它來替代因果性，表示互為因果的一種交互關係。這已經有許多文化人類學家譯作「功能」。我看見與文藻先生寫過一篇功能派社會人類學的由來與現狀，裏面有一段說這個字走進社會科學的歷史頗清楚，現在節錄在下面：

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自然科學方法論之因果概念，亦經一大轉變，此轉變與功能概念之發生有很重要的關係。前此的學者總以為「原因」與「結果」，是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現象間之片面依賴的關係。事實上，這樣的因果

關係在任何社會現象的關係中，幾乎從沒有發見過。照例說，社會現象都是互相依賴的。爲了校正這種謬誤起見，遂有社會現象間的「功能關係」（functional relationship）之概念，起而替代片面的因果關係。「原因」與「結果」的概念，必要用「變數」（variable）與「函數」（function 此處用作表達分量的名詞）的概念，取而代之。（商務版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一期，一二六頁）。

近幾年來它又冠冕堂皇地走進了文法學。仍舊代表着因素和因素間的互相依附互相對應的交互關係，不過多了些由人工駕馭支配的性質。它走進文法學究竟在哪一年，我還不曾見過與文藻先生那樣詳盡的考證，不能斷說，大約總在它走進社會科學之後。我推想那字典說的就是注重這種「功能」的傾向，那實在是一個「較新的傾向」，但不見得跟一線制有多少關係。假使你也傾心這種較新的傾向，我們不妨就注重這意指「函數關係」的「職務」或「功能」來研究來討論我們的文法，我想大家都會同意的。你說：「因爲中國人沒有科學的頭腦罷？」那當然如你下文答案所含的意思說：不是的。不過我們語文工作的有些部門道术和科學迪聲氣，的確也是事實。就說文法學罷，別人早已在應用函數概念，運用科學方法，我們呢？我們還在叫文心的所謂「位」，和文法的所謂「格」（參看黎著比較文法緒論二頁）扭做一起！我很希望這次討論，能够推動語文學術接近科學一點。像你在這封信裏舉薦的虛實兩分法，就是在科學的說述文法時很有用處的。不過我總想向朋友們獻議採用較現代的名稱，彷彿你也當面說過，可以同意。在這里，我想提議採用你說到的國語學草創裏用的「關節」一個詞，添上「部」字叫做「關節部」來替代「虛詞」（就是你說的「詞」，）另外添起一個「體幹部」來替代「實詞」（就是你說的「名」），不知道你和光燾先生以及旁的幾位先生同意不同意。你在「詞」和「名」兩個字下註的 morpheme, semanteme 兩個詞在一般文法學上譯作「形態部」「意義部」，那是帶點形態論傾向的說法。假使爲了中國語文的特殊性，大家同意不採用那說法，似乎不如就用「關節部」「體幹部」兩個詞做替代。

我相信意見是不會不能統一起來的，只要大家看重語文事實，又採取彼此商討的態度，像座談似的，肯各自發揮各自所長，又不堅持自己意見不肯讓人補充。你和光燾先生的這次辨論，很像以前有些創作家和批評家之間的辨論。他敞

守批評家的立場，對於「我實在是去過的」一個例句，也沒有提出他自己的創作，只是批評說，圖解得出，問題還是有的。他在「一點聲明」裏說的也是黎的主張，不是他自己的主張。他既然明白聲明「並不袒黎」，看來他也不見得就贊成黎氏所謂有「是」字的，句末的「的」便是代名詞，無「是」字的，句末的「的」便是助詞那一種說法的。對於這個「的」字，我倒有個擬議，和你的斷決相差無幾，假使你仍來參加討論，我可以寫出來請教。敬祝健康！

望道。二月二十八日

(20) 建設與破壞

——敬答世祿先生

方光燾

一 幾個問題

世祿先生在本刊三十三期上回答我的文章裏，對於我所提出的問題，都沒有明白答覆；這是我不大感滿意的地方。現在我想把這些問題重提一提，還乞世祿先生多多指教。

(一)因爲中國語爲分析語的代表，我們就可以斷定中國語沒有詞尾麼？世祿先生對這問題，並沒有下一個肯定的斷語。他只說：「我以爲說中國語，是單節語，是分析語，是沒有詞尾的，本來是程度比較上而肯定，並非絕對的。」這種相對的說法，我本也贊同，可是對於「中國語是單節語，根本就沒有詞尾」的絕對的主張，却很難接受。認中國語爲單節語的高本漢，不是在世祿先生一再要我們參看的那本中國語與中國文裏，明明白白承認「頭」「子」「兒」等字是詞尾麼？(見張譯本三九——四〇頁，原書三三——三四頁)目下我們雖然不能因少數「頭」「子」「兒」的詞尾，而否認中國語爲單節語，可是我想我們不妨和高本漢抱着同樣的意見，以爲「單節的中國語——也會演化成爲多節的語言」的。(見張譯本三十八頁，原書三三頁)當世祿先生介紹世祿先生認爲「最可敬愛的良導師」高本漢的著作的時候，似乎對於高氏主張中國語有詞尾一節，並不懷疑；因爲世祿先生在導言裏，既沒有批評，在那段譯文後，也沒有什麼按語。現在世祿先生所以不肯斷定中國語有詞尾，是不是爲要維持「中國語是單節語，根本就沒有詞尾」的主張呢？抑或是根據近年研究的結果，對於高氏的主張，已不再信仰了呢？

(二)「語詞形式爲文法範疇所規定」的現象，是西洋語言的特殊性呢？抑或是中國語文的特殊性？對於這一問題

世祿先生雖然在回答我的文章裏，有一段說明；可是我看了之後，却依舊不大懂得。所謂「在意識上由範疇而規定語詞形式，」究竟是作怎樣解的？假如語詞形式爲範疇所規定，那末在意識上應該先有範疇，後有語詞形式了。我以爲在一個言語團體裏，先有了種種的語詞形式，然後這種種語詞形式，在民衆意識上構成了種種範疇。所謂「範疇」說得通俗一點，不妨當作「門類」解。我們總應該先有物質，然後再根據物質的形態，分門別類；決不會先有門類，再由門類去規定物質的形態的。這是極粗淺的道理。假如世祿先生所談的，是一種高深玄妙的形而上學，那我就不敢插一句嘴。現在我們既然討論屬於經驗科學的文法學，我似乎還可以根據這一點粗淺的道理，來反對世祿先生的「在意識上由範疇而規定語詞形式」的說法。倘世祿先生另有高見，還請明白指教。

（三）現代人說「皮袍子」，「黑緞子」，「大漢子」，「手指頭」，「脚趾頭」的時候，難道也是爲避免同音語詞而增加「子」「頭」的麼？我所以要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因爲世祿先生不認「子」，「頭」爲詞尾，說「子」「頭」是爲避免同音語詞而增加的語尾詞的緣故。現在世祿先生却放棄了「避免同音」的主張，另外拿「可以省去不用」，「省不省於意義上毫無分別」做理由，來否認「子」「頭」爲詞尾了。我覺得我們在研究「省不省」的問題之前，似乎對於「皮袍子」等詞的構成，應該考慮一下。「皮袍子」究竟是由「皮袍」加「子」構成的呢？或是由「皮」加「袍子」構成的呢？我們從「棉袍子」，「夾袍子」，「駝絨袍子」，「狐皮袍子」，「直貢呢袍子」等等用例看來，似乎可以說「皮袍子」是由「皮」加「袍子」構成的。假如我這推斷是對的，那末「袍子」一詞，在民衆的共同意識上，已經是不可分割的，整個的派生語詞；他們再也意識不到「子」字是「爲避免同音語詞而增加的語尾詞」了。我以爲「子」字在現代中國語裏，被當作「詞尾」用，是語言的自然趨勢；而「皮袍子」省作「皮袍」，却是文字對於語言的逆影響。我們若站在語言學的立場，應該把這類文字對於語言的逆影響，歸入到變態論（teratologie）裏去研究。（參看小林英夫譯語言學原論六五頁）世祿先生現在却以變態論的事實，來否定語言的自然趨勢，這恐怕還有討論的餘地吧。世祿先生一方面拿「可以省去不用」做理由，不承認「子」「頭」是詞尾；一方面對於不能省的「饅頭」，「花頭」的「頭」，却又另有他的解釋。其實「饅頭」和「花頭」都是活着的語詞，我們即使不從訓詁學上，語源學上研究，也可

以理會得這些語詞的含義。我們要問的，不是「饅頭」「花頭」的意義，而是「饅頭」「花頭」中的「頭」字的用法。語源學訓詁學只能告訴我們：「頭」字的含義，頭字是從什麼字轉變來的，以及「頭」字意義的變遷：這些都是屬於「要素交替」的事實。至於「頭」字在現代語裏是否當作詞尾用，這却是與文法體系有關的問題。世祿先生若根據訓詁學上語源學上的智識，說明「頭」字的來歷，我們極願接受；倘要更進一步，企圖以訓詁學上語源學上的事實，來限制現在的用例，或否認現在的體系，那我就不敢贊同了。我認爲語詞構成法（Word-Formation）在中國文法學裏，占有重要的位置。所以詞尾的有無，實在是值得考慮的問題。世祿先生雖然一再主張把詞尾問題暫時撇開，我却希望國內對於這問題有興趣的諸位先生，多多發表意見。

（四）王念孫究竟是不是「從字在句中的位置上來確定它的意義的」？世祿先生在回答這問題的一段文章裏，却用「詞例」來代替「字在句中的位置」了。世祿先生在本刊第三十期發表的文章裏，明明說：語序是指語詞在語句中的序次而言；他又說：「英語上大概主語在述語之前，賓語在動詞之後，……中國語裏，語詞序次，大致和英語裏的相同，而較英語尤爲固定。」這樣看來，世祿先生所說的「句」，當然是指 Sentence；所說的位置，也當然是指「主在述前」「賓在動後」等等的位置而言。「力爭」「力政」「拘於虛」「語於海」雖然可以說是「詞例」，但世祿先生總不能說是句子（Sentence）吧。字在句中，我們才可以分出主述；難道在這「力爭」「力政」的詞例裏，也可以分得出主述的麼？我說：「王念孫似乎不會想到字在句中的位置，在他腦裏，恐怕不會有世祿先生所說的語序觀念。」這決不是看輕王念孫的話。因爲世祿先生所提出的主在述前，動在賓後等等語序，——字在句中的位置，是從西洋語言學書中介紹過來的。倘若硬要說：王念孫有這樣的觀念，那總免不了有幾分牽強附會吧。世祿先生引了文心雕龍的「置言有位……位言曰句」二句話，似乎想證明在王念孫以前的人的腦裏，已經有「字在句中的位置」的觀念了。我倒想問一問世祿先生：置言有位的「位」難道就是主在述前賓在動後等等的「位」置麼？位言曰句的「句」，難道就是 Sentence 麼？

二　語序與句子論

世祿先生以爲我要把句子論劃出文法學的範圍之外，這實在是世祿先生的誤會。我在本刊第二二期上曾經說過：「文法的對象，是言語，同時是言。以言語爲對象的部門，叫作形態論，以『言』爲對象的部門，叫作句子論。」我並沒有設什麼陷阱，也不想把世祿先生所提出的「語序」，推入到什麼陷阱中去。語序一詞，根據第三十期上世祿先生的解釋，是作語詞在句中的序次解的。那末把語序歸入到句子論中去研究，那也不是無理的事。可是卽以研究句子而論，我們似乎也不能全憑「語序」。例如：兩句句子所用的語詞，完全相同，排列的次序，也都一樣，却往往因了音調的不同，就會有各各不同的含義。若要說明這兩句句子的差別，我們就非得研究音調不可。這種音調的研究，難道也可以用語序一詞來概括的麼？在國文法的句子論中，語序的研究，顯然比較音調更爲重要：可是句子論，也並不是文法學的一切。單憑語詞在句中的序次，我們似乎還不能解決一切中國文法的問題。世祿先生在三十二期上却把語序一詞的含義擴大了。他對於語序一詞，加上了一條「語詞聯接先後的序次」的新解釋。他復在三十三期上舉了「打倒」，「不打倒」，「打不倒」，「擁護」，「不擁護」等等例子；這樣看來，所謂語序，已經不是單單指那語詞在句中的序次了。我認爲語詞聯接先後的序次，和我所說的詞與詞的互相關係，實質上似乎沒有多大的差別。假如世祿先生，僅僅以「廣義形態」一詞，太生硬，很易被人誤解，想用「語序」來代替，那我也可以接受。不過「語序」究竟能不能概括一切國文法現象呢？這倒值得考慮一下。

三 語文現象與生產力

世祿先生根據Bloomfield的書，把文法現象，分成形態學的和措辭學的兩類。這種劃分，卽在西洋，已有幾位語言學家，認爲是不很合理的。至於研究中國文法，我以爲更沒有劃分形態學和措辭學的必要。我所以用廣義形態一詞，來概括這兩類現象，也就是爲了這個緣故。我爲要證明西洋文法家區分這兩類現象的不當，曾經說過這樣幾句話：「一個動詞變形的範例（Paradigm），假如不想及這動詞變化的各種形式，與他詞的聯接關係，便無法製成；反過來說，我們若論動詞與他詞的聯接關係，就不能不涉及動詞變化的各種形式。」現在世祿先生却硬要問我：「中國語文上有沒有

某種實際的現象，可以供這個理論的例子？」世祿先生似乎沒有把我那一段話看清楚。世祿先生引用形態學和措辭學的區分，因而使我們知道研究中國文法應該注重語文上那一種現象；這確是一種實際的效用。可是我們往往因爲太過於注重某一種現象，却很容易把其他的現象忽略了。例如「頭」「子」「兒」等等詞尾，在中國文法學裏，似乎也是值得注意的現象，世祿先生却以爲數目不多，不妨暫且撇開不談。我以爲語言現象應該注意與否，不是在這一類現象的數目的多寡，而是在這一類現象，究竟有沒有「生產力」。我們不是常常在用「頭」「子」「兒」等等詞尾創造新語麼？這樣具有生產力的現象，還不值得我們注意麼？高本漢在中國語與中國文裏，說過這樣幾句話：「這幾個詞尾（即指「頭」「子」「兒」等）是一種極有趣的表徵，上文所討論的語音簡單化，怎樣的迫着語言的演進，漸漸走入於完全新的途徑，而使它接近於歐洲語言的系統，就可以從這幾個詞尾上看出來。」（見原書三四頁，張譯本四十頁）「頭」「子」「兒」等等詞尾，是否足以使中國語言，漸漸走入於完全新的途徑，我們雖然還不敢下一斷語；可是對於高本漢重視這種現象，我們却不能不佩服他的卓見。認高本漢爲良導師、介紹高本漢的世祿先生，爲什麼却不肯效法他，對於這詞尾現象，稍稍加以注意呢？這也許是因爲世祿先生太注重語序，太注重措辭學的現象了吧。

四　建設與破壞

世祿先生說：「對於國文法的研究，我以爲我們目前的工作，最重要的不在消極的破壞，而在積極的建設，」這是最中肯的話。可是在目前的中國文法界裏，我覺得破壞的工作（當然不是以破壞爲目的的破壞），却自有其重要性。文法界的前輩先生，大都認自己的「系統」，爲完全無缺的；既不喜歡人家的補充和糾正，更不容許創立什麼新的「系統」。我們無論在方法上，在實例上，倘若不指出那些自命爲完全無缺的「系統」的缺點來，我們的建設工作，怕就不會得到社會的同情，前途也就難免要遭遇了許多的障阻。此次承東華先生的盛意，一再要我寫一點對於他那新體系的意見，我冒昧地在本刊上發表幾篇批評總原則的文字。這不過是方法上的商討，本不能說是破壞，更談不上建設。我的目的，無非想把一點語言學的常識寫出來，供目前從事文法工作的諸位先生做參考吧了。我明知那些文字，對於東華先生

不會有什麼用處：可是東華先生的盛情難却，我想不妨借這機會，在這語言學常識還不甚普及的中國，介紹介紹常識，那也不能說是毫無意義的工作。

我在批評東華先生的總原則的文章裏，曾經指出了我認爲在方法上不大說得通的幾點。這也許是很容易被人誤解爲消極的破壞的。其實我的態度，決不是消極的。在方法上我自信我也有我的建議。

第一，我反對通用於文言與語體的文法體系。同時我就主張：建立文法體系，應該以同時代的、民衆的共同意識做基礎。一時代應有一時代的文法體系。（時代的劃分，當然不能以客觀的物理的時間爲準，而以文法現象有無顯著變化爲斷。）建立古代語言的文法體系，我們只能以留存下的典籍、爲唯一的依據。那實在是極其煩難的工作。我雖然希望有「先秦文法」「兩漢文法」等等專著的出現，但就目前的狀況而論，這恐怕是近於無理的奢望吧。我認爲建立現代中國言的文法體系，較諸建立古代語言的文法體系，更爲重要，而且實在是一樁刻不容緩的事。工作的艱鉅，正如望道先生所說：「要有許多人手參加，……始終合力從事」，才會有一點成功的希望。我們一面需要精密的方法，一面更需要勤苦的鑽研。自然勤苦的鑽研，只有看各人自己的努力；而精密的方法，却不能不有待於共同的商討。我自知對於國文法毫無素養，實在是不配參加這工作的，但總想在方法上貢獻一點愚見，聊盡我個人的一分微力而已。

第二，我反對東華先生的一線制。我認爲雙軸制的存在，自有它堅強的根據。不過保留雙軸制，並不是無條件地接受西方的 Parts of Speech。西方的 Parts of Speech，單就名稱而論，已經是建立在幾種不同的分類原理上的。（例如動詞，名詞是根據意義的命名，前置詞感嘆詞（日譯作間投詞）是根據位置的命名，而代名詞，副詞，形容詞却又是根據對於他詞之關係的命名）。這種分類，實在是非科學的。我們應該以語詞的功能爲根據，對於 Parts of Speech 再作一番的檢討，換句話說，我們應該根據表現關係中的語詞的功能，來劃分「語部」。我們決不無條件地接受那帶有歷史的、古典氣味的 Parts of Speech。

第三，我反對以句子的意義做骨架，去建立中國文法的體系。我認爲：研究文法決不可以意義爲出發點。我曾經提出「廣義的形態」，作爲研究文法的對象。望道先生在分歧與統一一文裏，認爲把「廣義的形態」作爲研究中國文法

的對象，有許多不便的地方。他擬用「表現關係」來替代「廣義的形態」。我極願接受。不過表現關係，東華先生却認爲「就是詞在句中的整個關係」。我深怕再一引伸，也許表現關係，竟會被誤解爲：「就是句子的意義」。這顯然不是望道先生提出這一「術語」的本意。我們知道語言是記號的體系。一個語詞，就是一個記號。莎修爾（Saussure）把記號分成能記（Signifiant）和所記（Signifié）兩部。意義當然隸屬於所記部份，而表現關係，似乎應該是隸屬於能記部份的。這解釋不知道望道先生能不能同意。我因爲深怕「表現關係」與意義混淆，所以特在此地附帶聲明一下。

世祿先生問我：「究竟向那兒去開闢中國文法學的園地？」現在我可以毫不遲疑地回答說：「我們應該從表現關係上，去開闢中國文法學的園地。」世祿先生以爲研究文法，不能不先認淸中國語文的特殊性。慚愧得很，我說了三四十年的中國話（當然是方言），寫了二三十年的中國文，對於中國語文的特殊性，實在還沒有認識淸楚。可是我始終想研究中國文法；却決不因此而灰心。我相信人類的認識，本來是相對的。誰能說他自已已經把中國語文的特殊性，都認識得淸淸楚楚了呢？我自已相信：將來在研究文法的實踐工作裏，一定會慢慢地認識得中國語文的特殊性的。在這還沒有認淸的當兒，我想對於「語序」，「音調」，「語詞的構成」，以及其他的一切文法現象，都給與同樣的注意。也許世祿先生以爲這樣的辦法，未免太迂緩了吧。好在我並不想獨自一人來建立中國文法的體系。我只想在這偉大的工作上，能够貢獻出我一分的微力，那已是心滿意足了。我既不「臨淵羨魚」，似乎也不必「退而結網」。此後無論在方法上，在實際工作上，假如我能有一點點意見，可以供大家作參考的話，我極願隨時寫出來，請大家指教。我所以要這樣做，爲的是：我深怕「閉門造車」，未必「出門合轍」的緣故。

(21) 漫談文法學的對象以及記號能記所記意義之類

陳望道

一 文法學的對象——表現關係

關於文法學的對象，我們總算已經有了大體一致的趨向。光燾先生在建設與破壞一文中也表示贊同以表現關係為對象的擬議，我覺得很欣幸；不過他以為表現關係一語的含義必須限定，不可一再引伸，失掉本意 ，並且擬議在抄修爾(Saussure)所說的「能記」和「所記」兩個部分間有所指定，他的指定是屬於「能記」部分，問我能不能同意。我覺得這也是我們應當詳細談商的。現在就在這里談一點。我現在所談的大體還是我在從分歧到統一中提出表現關係一語來的時候實際已經包含在上下關係中的話，不過為了光燾先生談起「記號」「能記」「所記」以及意義等等，我也就要說到這些項目，範圍不免比原來的闊大一點。

二 記號跟能記所記

語言的確是記號的體系。一個語詞也的確就是一個記號。因為語言是記號的體系，我們研究語言照例不能不考究記號的界說、成分、功能等等。我們知道，凡是記號都由兩個部分組成，一個部分是感覺映像，一個部分是事物概念。我們學習一個記號，必須學到，除出感官所接觸的感覺映像之外 ，還能知道感覺映像所標指的事物概念纔算達到完成境界：倘只知道感覺映像一個部分，還不能說是已經知道了記號。例如我們走路看見巡捕開紅燈，倘只知道有紅燈這一部分感覺映像，而不知道它是標指危險叫人停住的概念，就還不能算是已經知道了紅燈的記號。對於紅綠燈等記號如此，對於語言記號或語文記號也是一樣。在語言上，所謂感覺映像就是聲音，所謂概念就是意義。對於語言，也要不止知道甲一語音，還能知道甲一語音所標指的意義，方纔算得完全知道甲一語言記號。但是我們說「記號」時，慣常只指着感覺映像一部分說。如斯泰平(L.S.Stebbing)女士在實用邏輯中說的，「我們現在應該很明白：記號(signs)的性質。一個記號是指示着它自身以外的事物的」。（商務版高譯本十頁）。這就是單指記號的感覺映像一部分為記號的一個實例。因為單指記號的感覺映像一部分為記號，結果就把記號的概念一部分擠到記號外而去，當作所謂「它自身以外」的東西。而結果還是不能不像她在後面鄭重聲明的「紅色的燈光，苟非經某人解釋為指示着某事物，則不能成為記號」，仍舊要把記號的概念一個部分拉回來，當作記號的一部分。我們平常說「記號」時，總是這樣徒勞伸縮往返的。為免除這樣的徒

勞伸縮往返，以及防止誤把記號的感覺映像部分當作記號的全體，因而在語文教育上造成杜威所謂「記號的危險」起見，我個人是非常贊同涉修爾所提倡的那一種說法的，他用「記號」一語標指全體，另外用了「能記」和「所記」兩個術語各自標指感覺映像和概念這兩個部分，這樣改過來可以使得它們彼此之間的關聯，以及它們和以它們爲部分的全體之間的關聯，都格外地明白淸楚。至於內容，當然還是和斯濮平女士說的一樣。

三　記號關係和表現關係

記號有種種特性表現在所謂記號關係上。記號關係有所謂內部的和所謂外部的。記號的內部關係就是記號的組成部分能記和所記的關係。這里主要的特性，就是所謂隨宜性。能記和所記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係。我們所以不能指鹿爲馬，全係社會的慣習拘束作用。這在研究語文變革時很重要，對於文法討論却不大有關係。討論文法時最有關係的是記號的外部關係。所謂外部關係就是一個記號對於別個記號的關係。

要從記號上限定表現關係的含義只有在這外部關係上加限定。不過可能的說法有兩種：一種是專從記號的能記部分上加限定，這就是光燾先生提出來問我能不能同意的；還有一種是從記號（包括能記所記）的外部關係上加限定，這就是我在從分歧到統一中提出「表現關係」這語來的時候的本意。因爲我當時提出表現關係這語來，是用來指示「詞和詞的關係」，「詞和詞的結合」，「一個詞和別的詞的關係」等等的，「詞和詞的關係」等等，當然就是記號和記號的關係，也就是一個記號對於別個記號的關係。涉修爾說能記的主要特性，就是所謂線條性，它的因素要一個一個挨順蹦出來，造成一串聯。而語詞和語詞的關係，或說記號和記號的關係却不是可以雜亂無章地排成一串聯。必須按照某種特定的順序排起來，纔能成爲一句話。各個個別的排列，雖然聽憑各個人自由決定，但那排列的基本方向，却不能不受所用語言所有的慣習指揮統制。這也算是記號的外部關係上的一種重要的特性。語言的記號所以成爲體系就是爲了它有這種特性的緣故，文法學所追索的也就是記號的這一種特性。

四　表現關係和意義

這樣說來，表現關係也可以說就是記號組織，它是跟記號的能記所記，也就是跟聲音意義，都有關係的。我們固然不能排開聲音來研究記號組織，卻也不能隔離意義來研究表現關係——就是研究文法。不過所謂意義在這里應該分成兩種。一種是具體的特殊的意義，如說椅子是「人坐的用具」，椅披是「披在椅子上的裝飾品」，推究這種意義是辭書的工作，不是文法學名分應當參與的。另外一種是抽象的一般的意義，如說「椅子」「椅披」都是名詞，發見這種意義正是文法學的任務。光燾先生深怕表現關係和意義混淆，想必是深怕表現關係和這里說的第一種意義混淆。要是這樣，我們的意思就沒有什麼出入。我看，這個混淆問題，實際是兩種意義的混淆問題。不知道光燾先生以為如何。

（22）文法稽古篇

傅東華

一　述旨

文法稽古篇者，鉤稽自古有關文法之言，尋其條貫以成篇者也。今人每言古人未嘗知文法，知之自馬氏作文通始，此舊言也。夫文成而法立，古人能爲之，豈必不能知之，能知之，豈必不能言之，特其所言類不過片詞隻語，所發類不過一例一端，而後人媮婧，未嘗有爲之理董而出之者耳。然此片詞隻語一例一端也，胥由直尋，無可依傍，故彼不知則已，知則必眞知灼見，不言則已，言則必信而有徵，非猶今人先有西文作藍本，而强吾文就其範者也。此治文法之所以貴乎稽古也。茲編上探墨荀名理之談，博采小學訓詁之說，務使一名之立，一例之起皆必於古焉有可稽徵，爰乃分別部居，爲「名」「言」「訓」「詞」四大類，以之統攝一切字，施之於古文則通，挨之於今語亦準，而今文法創足適履之通病，或庶幾乎可免焉。請得逐項分述於次。

二　釋本篇所用諸名義

「文法」者，章氏炳麟謂之爲「辭例」，是也。（見檢論卷五正名雜義。）蓋文法之主業，厥爲詮辭，而其所謂法，實亦不過例而已。然辭例之立，有待乎字類之分，今各國文法，皆分「辭例」（Syntax）「字類」（Parts of Speech）爲二部，此例殆不可破，故本篇仍以「文法」之名該其全。

「字類」也者，今或謂之「詞品」，或謂之「詞性」、或謂之「詞類」，此亂夫「詞」之本義者也。「詞」之本義爲「意內外言」，古或謂之「語詞」，蓋即虛字之本名，（說詳後。）故王氏引之作經傳釋詞，即釋虛字也。本篇凡所稱

「詞」，一律復其本義，則不得不更「詞」爲「字」，而謂之「字類」。古者「詞」與「名」對擧，「詞」虛而「名」實也，「字」則不論虛，故謂之「字類」，方可統攝羣字而無遺。而馬氏亦本稱「字類」。

原夫「詞品」之「詞」，乃「語詞」之略稱也。（此與古「語詞」異，見黎氏新著國語文法二至三頁。）而「語詞」一名，則創自胡氏以魯之國語學草創。胡氏論國語，須兼語言與文字立說，故以「語詞」爲words之譯名，以示別於著於竹帛之「字」(characters)，此誠有所不得已，而不知與古之「語詞」名義相抵矣。且文法之所職，自與語言學不同；文法固不能自外於語法，然必以語言著於竹帛而後論究之，則語言猶夫文字矣。故以「字類」代「詞品」，爲義實至圓融也。

或者又曰：文法之單位爲words，而words則有時由數字合拼，今謂之「字類」，則不能包擧矣。余謂此說亦拘泥，蓋吾國文字本各有其獨立之名價，（此本胡氏語。）其由數字合拼成義者，則猶西文之合成字(compound words)，仍不得以單字(simple words)例之也，而此等合成之字，則我固自有其名稱；或謂之「聯緜字」，（始見宋張有復古編。）或謂之「駢字」，（明朱謀㙔有駢雅，清有駢字類編。）或謂之「連文」，（清王言有連文釋義。）或謂之「連語」。（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始用之。）而荀子正名篇已云「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兼名」亦猶「連文」「連語」也。本篇於單字成義者，則逕謂之「某類字」或「某類詞」，於合字成義者，則謂之「某類字連語」或「某類詞連語」。

「辭例」也者，馬氏謂之「句讀」，黎氏謂之「句法」，皆以「句」爲sentence之譯名，亦近乎杜撰，而不合古義者也。說文「句，曲也」，不過言其可稽留鉤乙；（段氏義）文心雕龍章句篇亦但云「句者局也，局言者連字以分疆」，則馬氏所謂「凡字相配而辭意已全者爲句」，（文通一界說十一。）爲無稽矣。（「分疆」祇是讀斷，馬氏解爲「辭意已全」者非，章句篇云，「祈父，肇禋，以二言爲句」，即辭意未全者，可證。）今依章氏易「句讀」「句法」爲「辭例」。欲使名符其實也。

「辭例」之所論究者，辭之所以成辭之諸義法也。何謂「辭」？荀子正名篇曰：「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也」。（「論」本作「諭」，依王念孫校改。「諭」與「喻」同，荀子書中亦互用。）言「兼」者，獨名例不成辭也，其能成辭者，則必

爲慣常之語，如呼「火」！獨命一名也，而人知爲火起矣。此則一名之用同乎辭者也。迨夫獨名不足以喻意；則必兼數名而後成辭，故荀子曰：「命不喻，然後期」。「期」者會也，以辭達意而使人會之之謂也。言「異實之名」者，謂名而同實，雖兼數名亦不成辭也。（但亦有例外，詳後。）如「天地」之名，與「宇宙」「乾坤」之名同實，此「天地即宇宙之乾坤」所以爲不辭也。言「論一意」者，此乃辭之所以爲辭之第一義。有意方爲辭，而意必可論；意盡乃可論，不盡則不論，故「論一意」云者，猶言盡一意也。又凡欲意之論，必其意專一而不可分，此所以謂之「一意」也。

大凡辭之全者，必具二部焉：一爲所謂，一爲所以謂。孔子曰：「名之必可言也」。（論語子路。）「名之」即所謂。「言之」即所以謂。故如「神者，引出萬物者也；祇者，提出萬物者也」。「神」「祇」爲所謂，「引出」「提出」云云爲所以謂。

而墨子辨此尤晰。經上云：「名、達、類、私。」此猶荀子之「共名」「別名」，蓋所命必待夫名，此理易明，無庸細述。經上又云：「謂、移、舉、加。」說云：「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據孫氏詒讓校，「命」當爲「移」，以與經相應，是也。「狗、犬，移也」者，「狗、犬」爲一辭，移犬之名以謂狗也。此「犬」名與「狗」名同實，特爲名稱之轉移，期人由所已喻之名推知所未喻之名而已。爾雅書中類此辭例者甚多，如「莪、蘿，」「荷、芙渠」之屬，皆移乙名以釋甲名者也。故此所以謂，非眞有所謂，特更命一名以盡意而已。

次言「狗、犬，舉也」者，「狗、犬」亦兼二名以成辭，惟此二名不同實，此所以異於「移」也。釋畜謂犬未成豪者爲「狗」，是「狗」之名界狹於「犬」，猶「犢」之名界狹於「牛」，「羔」之名界狹於「羊」也。此言「狗、犬」也者，即以廣名釋狹名，猶言狗乃犬之屬。此「犬」一名，乃指犬之共相，犬之共相爲狗所畧具，故舉犬之共相，而「狗」之一名約畧可喻矣。共相者，物之實也；言物之共相，舉物之實而言之也。故墨子曰：「舉，擬實也」。（經上）孫氏詒讓解云：「擬，度也，謂度其實而言之」。章氏炳麟解云：「直指形質謂之舉。」（見正名雜議。）「舉」之所以異於「命」者，一言其實，一但稱其名耳。推此而論，則凡擬實之言皆得謂之「舉」。實有久暫，久者爲共相，斯暫者爲自相矣。言「狗、犬，」舉其實之久者也，共相也，言「狗吠」，舉其實之暫者也，自相也，而其爲「舉」也則一，故「謂」中之「舉」，其用至爲廣博，凡寫物，敘物，詮物之辭，莫非舉辭也。

復次，「叱狗，加也」者，章氏釋之尤精。其言曰：「直指形質謂之舉，意存高下謂之加。如『素』，卽白色，是爲直指形質；如『鮮』，方言訓『好』，淮南淑眞訓注『明好』。（按原例爲謝惠連雪賦「皓鶴奪鮮，白鷴失素」兩句。）『好』者，繇人意好之，是爲意存高下。如不氣稱狗，是爲直指形質；如激氣叱狗，是爲意存高下。同一言狗，而有『舉』『加』之別，是猶長言短言，固不繫於文字之殊矣」。按此卽今所謂「主觀」「客觀」之別也。蓋叱狗者，賤狗也；狗本無賤質，而人賤之，是以人之意加於狗也，故曰「加」也。推此而論，則凡狀物，論物，評物之辭，而有我之意加乎其間者，莫非加辭也。

至是，辭之所以爲辭之格局已明，則其各部之名稱亦因而可定。其所謂之部，依荀子當稱爲「命辭」；其所以謂之部，依墨子當稱爲「謂辭」。而謂辭又可據墨子區爲三體：曰「移辭」，曰「舉辭」，曰「 加辭 」。命辭、謂辭之部具，而辭之體段備矣；移辭、舉辭、加辭之科明，而辭之作用盡矣，左氏傳之首句曰：「惠公元妃，孟子」。此辭之移也。易之首句曰：「乾、元、亨、利、貞。」此辭之舉也。詩之首句曰：「關關雎鳩，在河之洲。」亦辭之舉也。論語之首句曰：「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此辭之加也。試思吾人之言語文辭，能有外乎此三科者乎？而今人所作之文法，有嘗論及此科別者乎？是知墨子之文法學，實非今人之所能及也。

命辭謂辭而外，餘皆辭之枝葉矣。其偁評之辭，貌似命辭而無謂辭以隨之者，曰「評辭」。其附麗於命辭謂辭，所以加詳其辭之義，或限制其辭之用者，曰「屬辭」。此與名學之屬辭當別。蓋由名理而言，必此辭之實依彼名之實以存者，此辭方爲彼辭之屬辭。尹文子大道上云：「語曰『好牛』，好則物之通稱，牛則物之定形；以通稱隨定形，不可窮極者也。設復言『好馬』，則復連於馬矣，則好所通無方也。設復言『好人』，則復（原作「彼」，據孫詒讓汪繼培校改。）屬於人矣。」文法之屬辭則畿界較廣，如「三馬」之「三」爲數字，「此馬」之「此」爲指詞，按名理本與「馬」名不相屬，謂文法則並爲其屬辭。其與屬辭性質近似者，則有「同辭」，謂此辭之實同乎彼辭也，如「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左僖二十三。）叔隗季隗卽二女，與之同實，故謂之「同辭」。其爲謂辭之附庸者，則有「足辭」，「受辭」，「承辭」等，解見後「字類」。

此諸辭部，除「移」「舉」「加」三科而外，今人依仿西文而作之文法未嘗不論及之，且其條貫與此亦不甚相遠，蓋措辭之法，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本無間乎中外也。惟諸家所立名稱，則頗有可議。「命辭」「謂辭」者，馬氏本謂之「起詞」「語詞」，今人則通稱「主語」「述語」，從黎氏也。馬氏謂之「詞」者，由不知「詞」為「意內言外」，實乃虛字，（馬氏書中亦引「意內言外」語，但用段氏義，故誤，說詳後「釋詞」。）而虛字之與辭例，則了不相涉也。且命辭時或居句中，時或居句末，即不得概名為「起詞」。至於「語詞」一稱，則三義共之，尤不可以不改。黎氏改之為「主語」「述語」，固差勝矣，然「語」之一名，黎氏自解為「短語」（phrase）之略，而「主語」「述語」有以單字為之者，有以全句為之者，今一律謂之為「語」，則亦未能盡善。至本篇以「辭」為句意全者之稱，又以為其各部之稱，誠亦有黎氏之缺點，然「辭」稱既歸一律，使人一見而知所言為辭例，自有其較便之處。自餘諸名，馬黎二家復不一致。二家而外，則章氏士釗之文典，楊氏樹達之高等國文法，皆本未論及辭例，劉氏通論語焉而不詳。茲取馬黎劉三家，與本篇所擬諸名，繫以西文。對照列表如次：

西文原名	馬氏	黎氏	劉氏	本篇
Syntax	句讀	句法		辭例
Subject	起詞	主語	主詞	命辭
Predicate	語詞	述語	表詞	謂辭
Vocative				評辭
Adjunct		附加語	先詞	屬辭

Appositive	加詞		對詞	同辭
Complement	表詞	補足語		足辭
Object of verb	止詞	賓語	受詞	受辭
Object of Preposition	司詞			承辭

（註一）凡表中空白處，皆原書本未立名。

（註二）本表不過舉其華較，實則諸名義界，頗有出入。如馬氏之「表詞」，既與西文之Complement不盡相同，而本篇之「足辭」，則又與馬之「表詞」黎之「補足語」不能吻合。讀者幸勿執之。

更以本篇所擬具之大間架列表如次：

- 文法
  - 辭例
    - 命辭（詳辭）
    - 謂辭
      - 足辭
      - 受辭
      - 承辭
    - 屬辭（局辭）
  - 字類
    - 名（實）
      - 名字
      - 官字
      - 訓字
    - 詞（虛）
      - 助詞
      - 及詞
      - 連詞
      - 指詞
      - 詒詞
      - 歎詞

三　名言辨

字之宜分虛實，理之斷乎不可易者也。虛實之稱雖自宋始有之，而宋以前早以「名」「詞」相對舉，如詩毛傳有「辭也」（「辭」即「詞」，詳後。）之訓，劉熙釋名竟不涉及一語詞，而爾雅小爾雅廣雅皆攝語詞於「釋詁」「釋言」之內，不與名物諸類相混殽，可見字有虛實之分界，自有傳注之學以來即已然矣。

今之喜新厭古者流，輒謂虛實之分爲不合科學理法，殊不知此實有六書爲之根據，捨此則文法之建類失其憑藉矣。（詳後第七節。）且彼所謂合科學與否云者，特視西文之葛郎瑪有此區分與否以爲斷，而不知西文亦有 Structual words（組織字）與 Content words（內容字）之區界，豈非猶是虛實之分乎？馬氏本亦分虛實，然其所分，乃不循故例，不特於兩者之畔界無所釐淸，反使之顚錯殽亂，以至於不可究詰。（馬氏嘗言：「讀王懷祖段茂堂諸書，虛實諸字，先後錯用，讀者無所適從。」余按段無專書，姑不具論，至王氏訓詁之學，自以辨析語詞爲最著。此爲學者所公認，而馬氏顧乃短之如此，得無夫子自道乎？）如所謂「代字」，舊或謂之「發聲詞」，（見朱氏通訓定聲。）或謂之「別事詞」，（見許書）。或謂之「指事詞」，（見經傳釋詞。）蓋皆目爲虛字也，而馬氏乃列爲實字。（近見美人Ricket書，以「代字」列入組織字，則雖西人文法亦認之爲虛字矣。）又如「其」「然」「如」「若」諸字，其爲虛字，顯而易見，而馬氏實字類之狀字亦列入之，於是虛實之界蕩然不可復尋矣。

然則虛實之界果何從而判乎？概括言之，則有實義者實字也，無實義者虛字也。凡字之所象，（「象」乃標號之意，非必皆屬象形，說詳後。）或形，或事，或聲，或意，但有其一，即爲有實義，否則即爲無實義。「牛」「馬」象形，「爭」「鬥」象事，「哞」「咩」象聲，「上」「下」象意，故皆爲實字。「彼」「此」以指物，而其爲物也無定形；「然」「否」以決事，而其爲事也無定象；「者」「也」以助語，而其爲語也無定指；「吁」「嗟」以發聲，而其爲聲也無定主。若此之類，皆爲虛字。若以西文例之，則有Ricket書之一表可資比校焉：

內容字：

（一）名詞——本篇名字。

（二）動詞（同動詞助動詞除外）——本篇爲言字之一部。

（三）性狀形容詞——本篇分入言字訓字。

（四）性狀副詞——本篇分入言字訓字。

組織字：

（一）代名詞——本篇爲指詞之一部。

（二）同動詞及助動詞——本篇分入助詞及語詞。

（三）限制性之形容詞（包括關係形容詞，指示形容詞，詢問形容詞，無定形容詞）及冠詞——本篇入指詞。

（四）限制性及連綴性之副詞（包括程度副詞，時間及地位副詞，關係及連綴副詞）——本篇分入助詞指詞。

（五）介詞——本篇爲及詞。

（六）連詞——本篇同爲連詞。

（七）歎詞——本篇同爲歎詞。

本篇實字（卽名部）之類三：曰「名字」，曰「言字」，曰「訓字」。（「字」可該「名」，故名部諸名各繫以「字」字，以別種詞部諸名。）就中訓字皆連語連文，有形體可資識別，名言二部則略難分辨，故本節比校論之。

「名字」之稱，取義於劉熙之釋名。「名」也者，鄭注論語二禮皆云「古曰名，今曰字」，是爲「名」之最廣義。本篇則稍狹其界曰「名部」，以爲凡事有實義者之稱，更狹其界曰「名字」，則又名部中之一類而已。至段氏所謂「名者自其有音言之」，（見說文序注。）則專涉語言之學，本篇無所取義矣。

欲知名字之謂何，則又不得不明乎荀子正名之說，其言曰：「然則（名）緣何而以同異？曰：緣天官。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節奇聲以耳異，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疾養滄熱滑鈹輕重以形體異，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心有徵知；徵知，則緣耳而知聲

可也　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謂之不知，此所緣而以同異也。然後隨而命之，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爲害矣。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猶使同實者莫不同名也。」此論與現代心理學家之說竟一一吻合，所以難能可貴也。夫既緣天官矣，而復必由「徵知」者，以今語釋之，即所謂「經驗」是也。然則名也者，所以界畫吾人之經驗者也。譬吾人之見馬也，其形，其聲，其色，並入吾人之經驗，吾人乃知其形其聲有恆，而其色無定，又知其形其聲爲彼所特具，其色非彼所得專，因悟所以界畫吾人之經驗者，惟彼之形與聲而已，於是乃象其聲而命之曰「乂」，象其形而圖之爲[illegible]。此「馬」一名所由立之歷程也。又凡經驗者，必因外物而起，有物斯有名，無物即無名，故嚴格言之，惟有物名方爲名，斯則名之最狹義矣。

「言」之本義，至今爲說紛如，莫衷一是。然有一義可據者，則「言者宣也，宣彼此之意也」。（釋名釋言語。）明夫「言」之爲宣意，即知其與命物之「名」有物我之判矣。尹文子大道篇曰：「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類，自然存焉天地之間，而不期爲人用。人必用之，終身各有好惡，而不能辨其名分：名宜屬彼，分宜屬我。我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好膻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膻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此亦物我之辨也。然此乃名理之談，仍不得與文法相提。譬曰「善惡」，寧非宜我之意乎？然亦有時而爲名，「積善餘慶，積惡餘殃」之類是也。曰「風雨」，寧非命物之名乎，然亦有時而爲言，「春風風人，夏雨雨人」之類是也。大抵物名轉作言用者僅，言字轉作名用者常，此理後文當闡發之，總之名言之辨固別有其準則也。

欲知名言何以辨，當取荀墨二家之言比合參校以求之。荀之言曰：「名也者，所以期異實也」。（「異」原作「累」，據楊注或說改。）又曰：「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又曰：「實不喻，然後命；命不喻，然後期」。楊注云：「命，謂以名命者也。期，會也。言物之稍難名，命之不喻者，則以形狀大小會之，使人易曉也」。「期」訓「會」，「會」者，宣我之意而使合於人之意也，然則「期」猶「言」也，「言」猶「期」也；「命不喻，然後期」者，猶言「名不喻，然後言」也。譬曰「神」曰「祇」，命也，名也，命之名之而不喻，然後乃曰「引出萬物者也」「提出萬物者也」以

會之，此就「神」「祇」二名之實，舉其共相以喻人也，即「期」也，「會」也，亦即「言」也。故墨子曰：「言，出舉也；」而「舉，擬實也。」說曰：「舉，告以之名，舉彼實也。」（「之」原作「文」據孫校改。）又曰：「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名者也；名若畫俿也；言也者，謂言猶名致也。」（前二「名」字原作「民」，後一「名」字原作「石」，並據孫校改。後「言也者」原無「者」字，據孫校增。「猶」與「由」通。）此言「言」所齎者，猶是「名」也，而其用則與「名」異。何以言之？蓋「名」者，「若畫俿也」，不過示人以物之輪廓而已，（太玄經七攴「車累其俿」，范望注云：「俿輪也」。舊說謂此解與本文無涉，余謂「輪」引申為輪廓，義至圓融。）「言」則「出舉」，即所謂「直指形質」矣。名譬猶符號，言則圖象也；名譬猶象徵畫，言則寫眞畫也。是故「天，顯也」，「天」為名而「顯」為言也；「人，仁也」，「人」為名而「仁」為言也。（以上釋名。）「火之為言化也」，謂「火」之名而轉為言，則「化」也；化者火之德，舉其實也。「土之為言吐也」，謂「土」之名而轉為言，則「吐」也；吐者土之德，舉其實也。（以上白虎通。）此「名」「言」之以名理辨者也。

至本篇之以「言字」建類，則取義於爾雅之「釋言」，良以名理之談，雖可供文法之參考，而究非文法之本身，故文法之建類立名，宜別有其根據也。今按爾雅有「釋言」，小爾雅有「廣言」，其後張揖之廣雅，陳奐之毛雅，朱駿聲之說雅，俞樾之韻雅，胥沿爾雅有「釋言」一目，而劉熙釋名則有「釋言語」，杭世駿續方言雖不別立篇題，亦隱然具此一類，至章炳麟作新方言，乃復明著「釋言」之篇。夫「釋言」之名之相沿不絕也如此，則「言」之能別成一類，自古訓詁之家固皆知之矣。所可異者，自爾雅之敘篇亡佚，「後之學者致力於經注，而昧於大題，」（江藩語，見隸經文卷二釋言解。）以致「言」之為「言」，至今猶不得其解。余嘗取二雅「釋言」及小爾雅「廣言」所列之字一一分析之，乃知其中除一部分語詞外，餘皆不外今文法之所謂動詞、形容詞及副詞，而動詞中之所謂同動、助動，形容詞中指示類，疑問類，及數量類之一部分，副詞中之程度類，範圍類，然否類，及數量類，時地類之一部份，皆不與焉。至於名字，固無論矣。（近見某君作五雅分類，謂「釋言」中亦有名字，失之。）因知所謂「言」者，乃除外名字，凡所以「直指形質」之有實義字也。（余別作爾雅釋言字類考，當繼此篇刊布之，茲不詳論。）此義與墨子之訓說不期而相脗合，明古人之立此一名，決非

偶然矣。其以語詞入之者，則以語詞本助言之詞，且其字甚少，不得別建一類故也。此意亦惟章氏炳麟得之，故其作新方言，乃析「詞」於「言」之外，使之獨立爲「釋詞」一目。（近讀胡氏樸安中國訓詁學史（頁一四三）始知劉傑支雅已有釋詞）稽之墨子而得其義蘊，考之爾雅而明其指歸，則言字之當建類，已可以毫無疑義。至馬氏動靜之分，本篇則列爲言類之分目，而其義又有別焉。如「可」「足」「能」「得」之屬，馬氏定爲動字之助動，實則此等字不特無動意，且亦無實義；「彼」「此」「何」「孰」之屬，若先乎名，則馬氏定爲靜字之指示與疑問，而亦無實義者也。若斯之流，概不在本篇言字之列，自亦不與於動靜之分。本篇所謂動靜，其義朱駿聲發之於前，王筠繼之於後，「動」則言物之動相，「靜」則言物之靜相，皆取名實相符，不主迂迴成說。至於及物不及物之別，則動靜字之所同然，非必限於動言字也。其動言字（可簡稱動字）之及物者，猶今文法之所謂「外動」也；其靜言字（可簡稱靜字）之及物者，則如「善擊筑」之「善」，徑以所及之物繫之，或間之以及詞而言「善於擊筑」，其義一也。此例今文法家之解多迂曲，由不明靜字亦可及物故也。凡辭所以明著動靜言之所及者，本篇概謂之「受辭」。其既有受辭而辭意猶未盡者，則又須「足辭」，如「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宰咺」爲受辭，繼此皆足辭也。

至於名字之分目，亦有二焉：曰「物名」，所以命夫有形有體之實物者也；曰「指名」，則本無其物，由人意之所指以爲名者也。公孫龍子有指物論，其言曰：「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如「白馬之白」，指也，定於馬而後有者也，離馬則無白矣，故曰「天下之所無也」。胡氏適訓「指」爲「表德」，（見中國哲學史大綱頁二四七。）馮氏友蘭訓「指」爲「共相」，（見中國哲學史頁二六一。）其義一也。本篇立此二名，即取義於此。然則所謂「物名」「指名」者，特今文法所謂「普通名詞」「抽象名詞」耳，但亦有小異，則其六書之根據使然。（說詳後第七節。）若論名界，則取荀子之「共名」「別名」，合以墨子之「私名」，可得三目焉。所以須分者，以名界之廣狹與措辭之法式有關，如「狗，犬」之不得更爲「犬，狗」；「人、動物也」之不得更爲「動物，人也」是也。至今文法書有所謂「集合名詞」「物質名詞」等目，則無裨於辭例，特以西文有此，乃亦依樣而畫葫蘆，甚無謂也，茲所不取。

四　釋訓

爾雅有「釋訓」，小爾雅廣雅以下因之。毛詩關雎詁訓傳正義云：「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故爾雅敍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此所謂爾雅敍篇，孔穎達殆猶得見之，今則已佚，然幸有此片語之存，「訓」義猶可得而解。

「訓字」所以別建一類者，爲其體段與作用皆不同於佗類之字故也。自來訓詁之家，由不明訓字之體用，仍以常義解之，以致詰鞫爲病者，其例甚多。如書堯典「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僞孔傳讀「克諧以孝」爲句，「烝烝乂」爲句，「不格姦」爲句，而訓「烝烝」爲「進進」，言「能以至孝和諧頑嚚昏傲，使進進以善自治，不至於姦惡」。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三）謂其「進進以善自治」語「殊爲不辭」。此由作僞傳者不知「烝烝」既爲重言，必是「道物形貌」之訓字，而仍依常義爲釋，所以致誤也。王氏據廣雅釋訓「烝烝，孝也」，及蔡邕九疑山碑「克諧頑敖，以孝烝烝」，改讀「克諧」爲句，「以孝烝烝」爲句，「乂不格姦」爲句，然後文義乃渙然冰釋。是知此一字類之辨識，其有裨於訓詁，固非淺鮮矣。

以言體段，則訓字以重語爲常，如「明明、斤斤，察也，」「子子孫孫，引無極也，」之類是也。亦有由一言字合一語詞而成者，如「不顯、顯也」，「式微式微，微乎其微者也」，之類是也。凡字具此體段者，必皆爲訓字，此可以形貌辨者也。例外者，如「每有、雖也」，「無寧、寧也」，則助詞也，「嗟嗟」，「咄咄」，則歎詞也，但亦易辨。其以雙聲疊韻爲之者，如「婆娑、舞也」，「忸怩、慚恧也」，之屬是也。然雙聲疊韻之字不必皆爲訓字，如「鶖鶩」雙聲，「茱萸」疊韻，皆名字也；「操持」雙聲，「笑敖」疊韻，皆言字也。是則不能專以形貌辨者也。朱氏說文通訓定聲有所謂「重言形況字」，「單辭形況字」，（卽合一言字與一語詞而成者。）卽訓字也，至其所謂「雙聲連語」，「疊韻連語」，則不必皆爲訓字，而其作說雅，乃以「玫瑰」「營窮」之屬亦列於「釋訓」，失之矣。

訓字之以連語重文爲其體段者，由其以聲爲義者居多也。蓋萬物之情態無窮，而言文之孳乳有盡，單音獨體不足以

盡物之變，則不得不有連語重文以濟其窮。故文中有此等字，例不得望文生訓。此君高郵王氏父子知之最悉，故其讀書雜志經義述聞二書，據此以糾正舊訓謬誤者不一而足。邵氏晉涵爾雅正義云：「古者重語，皆爲形容之詞。有單舉其文，與重語同義者，如『肅肅，敬也，』『丕丕，大也，』祇言『肅』，祇言『丕』，亦爲敬也，大也。有單舉其文卽與重語異義者，如『坎坎、喜也，』『居居，惡也，』祇言『坎』，祇言『居』，則非喜與惡矣」。所謂單舉其文卽與重語異義者，蓋皆以聲爲義者也。陸氏佃爾雅新義（三）云：「順而道之爲訓。若『畏畏，休休』，非儉也，順而道之，知其爲儉也；『慘慘，悄悄』，非愠也，順而道之，知其爲愠也。此之謂訓」。此卽以聲爲訓之說也。朱氏駿聲說雅云：「訓，說教也，或雙聲，或叠韻，或彖評，其字皆連文以爲誼，當口說以教，斯聆音而曉焉。」此言言者既以聲爲義，聽者亦當由聲會意焉。總之，凡此等字，正所謂「析之則秦越，合之則肝胆」，（朱謀瑋駢雅序中語。）與佗類之字迥別，是以不得不爲之別建一類也。

以言作用，則訓字乃「道物之形貌」者也。貌與情相對，楚辭九章云，「情與貌其不變」，有乎內謂之情，見乎外謂之貌；情者實也，貌者猶言神氣也。今既知「言」爲「舉實」，「訓」爲「道貌」，則「言」「訓」之界較然可別矣。如曰「赳赳武夫」，「武」爲言而「赳赳」爲訓；「武」舉其人之實，「赳赳」則道其武之貌也。曰「好人媞媞」，「好」爲言而「媞媞」爲訓，「好」謂其人之德，「媞媞」則言其好之容也。前言名字譬猶象徵畫，言字譬猶寫眞畫，然則訓字之作用，其猶畫家之點睛傳神乎？

五　釋　詞

「詞」者，說文曰「意內而言外也」，而解者乃不一其說，是以其義界自始不明。經傳罕見「詞」字，多以「辭」爲之，注疏家則往往謂「詞」「辭」當別。如周禮大行人「協辭命」，故書作「叶詞命」，鄭司農謂「詞」當爲「辭」。（見正義。）詩毛傳於苿苢一篇始出「薄，辭也」之訓，孔疏仍「辭」不改，而陳氏奐疏則謂「辭當爲詞」，蓋以說文「辭」訓「理辜」，引伸爲辭說，與「意內言外」之「詞」不當相㨿也。余謂經傳不見「詞」字者，以其未嘗有論文法之

語，無須乎此字故也。（春秋三傳僞及文法，但發襃貶之例而已。）毛傳知「辭」爲詞矣，然其時「詞」字殆猶未造，故不得不假「辭」字爲之。蓋「詞」「辭」二字並爲後起，其始但有「𤔲」「𤔔」字，「𤔲」爲「司」之籀文，（見吳氏大澂說文古籀補九。）「𤔔」則「辭」之籀文，（見說文辛部。）相差止一「口」而已。「𤔔」字从𠬪，象兩手理絲之形，「冂」則理絲之器，（從吳氏說。）引伸爲凡理治之稱。加一口，則轉注爲以口治事之稱，「理辜」其一也。其後復易「司」爲「辛」，然後爲「理辜」之專字，而又引伸爲凡辭說。至於「詞」，則所以理治詞言而使有倫脊者也，造此字者明夫此意，故取「𤔲」字易其左半以爲之。然則「詞」乃「𤔲」之轉注字，而大徐謂之爲「从司从言」，小徐謂之爲「从言司聲」，段氏謂之「从司言」，乃至王氏謂之「从司言，司亦聲」云云者，殆皆非探本窮源之論也。

至其義，則約可分爲二說：其一段說，本篇所不取，其一王說，則本篇略爲訂正而從之。段之言曰：「有是意於內，因有是言於外，謂之『䛐』。……意者，文字之義也；言者，文字之聲也；䛐者，文字形聲合也。凡許之說字義，皆意內也；凡許之說形聲，皆言外也。有義而後有聲，有聲而後有形，造字之本也。形在而聲在焉，形聲在而義在焉，六藝之學也。『䛐』與辛部之『辭』，其義迥別。『辭』者說也，从𤔔辛，𤔔辛猶理辜，謂文辭足以排難解紛也。然則『辭』謂篇章也。『䛐』者，意內而言外，從司言，此謂摹繪物狀及發聲助語之文字也。積文字而爲篇章，積䛐而爲辭。孟子曰，『不以文害辭』，不以䛐害辭也。孔子曰『言以足志』，䛐之謂也，『文以足言』，辭之謂也。……司者，主也，意主於內，而言發於外，故从司言。陸機賦曰：『辭呈材以效使，意司契而爲匠』。此字上司下言者，內外之意也」。余謂段氏此說，殆千慮之一失。蓋天下之文字，何字無意義，何字無形聲，何字非「意主於內，而言發於外」？信斯言也，寧非許書始一終亥字字皆「詞」乎？何以許之明訓爲「詞也」者纔三數十字？且「詞」而果無異「足志」之「言」也，則其義宜無畛域，又奚爲而止於「摹繪物狀發聲助語之文字」乎？凡此之失，胥不待深求而後知，而馬氏乃沿訛踵謬，采其說以爲其「起」「止」諸詞立名之根據，論者謂其「於小學甚疏」，（楊氏刊誤語。）殆非苛責矣。

王氏之說，本之小徐而小異。所謂「意內而言外」，小徐本作「音內而言外」，其說亦有理趣，特視「詞」之名界太狹耳。其言曰：「詞者，音內而言外，在音之內，在言之外也。何以言之？『惟』也，『思』也，『曰』也，『兮』

也，『斯』也，若此之類，皆詞，語之助也。……聲成文曰音，此詞特音內之助，聲不出於音，故曰音之內；聲成文之內，一助聲也。言之外者，直言曰言，又一字曰言，『惟』『思』『曰』『兮』『斯』之類，皆在句之外爲助。楚辭曰：『魂兮歸來些？』『些』亦詞也，在句之外也。故曰音之內言之外爲詞。故於文，司言爲詞，司者，臣主事於外也」。（繫傳通論中。）此言「詞」有助聲之用，是也，然止目助聲者爲詞，則狹矣。蓋如「皆，俱詞也，」「寧，願詞也」之類，其用皆非止助聲，又將何說？故王氏訂之曰：「徐鍇通論：『詞者，音內而言外，在音之內，在言之外也。』韻會引之，亦作『音』，然似非是。意內言外者，謂不直說其意，而於詞露之也。是曰是，非曰非，其意如此，其言亦如此也。至於助語之詞，則如曰『是邪是邪』，意不定其爲是非，而言固曰是非，加兩『邪』字以爲助語之詞，而其意見」。（說文句讀十七。）又曰：「夫天謂之天，地謂之地，以其實有是物也；大謂之大，小謂之小，以其實有是事也。若意中向背疑信，不於言決之，而於言之發聲收聲決之，則惟詞爲然。如『尒』者『詞之必然也』，其內之意則必然，其外之詞則曰『尒』，是謂意內而言外，謂夫不直道其意，而可以意會之也」。（說文釋例五？）按此說明暢極矣，惟仍嫌太狹，且「言外」之「言」，亦當有別解，故本篇略加補訂焉。

余謂詞雖不爲義，而非無意。不爲義者，謂不如名之有實可以界畫，言之有實可以直指耳，而其「向背疑信」之意則固在，此其所以爲「意內而言外」，謂意在於言外也。惟玆所謂「言」，當解作本篇所謂「言」字，非常語所謂言也。如曰「傷人乎」？有疑而未決之意在焉，此意藉「乎」之一詞表出，設「乎」則失之矣，蓋言字之「傷」，本無疑意也。如欲以言字表出疑意，則當云「吾猶不知傷人否也」矣。又如曰：「天喪予！天喪予！」此「予」孔子自謂，亦詞也，（說詳後指詞。）易之爲實字，則當云「天喪丘！天喪丘！」矣。

詞之達意，所藉者有二事焉：一曰聲，二曰气。聲者，「吁」「都」「叱嗟」之類是也，聲出而情出焉，顧又與訓字之以聲爲義者有別。如「伐木丁丁，鳥鳴嚶嚶」，「丁丁」象伐木之聲，「嚶嚶」象鳥鳴之聲，各有其聲之實可指者，訓也。至如「猗嗟昌兮」，「猗嗟名兮」之「猗嗟」，則但藉其聲以傳歎美之意，並無其實之可名，是以訓詁之家止能舉其詞之類，訓之曰「歎詞」而已。气者，凡語言皆送气者也，而气之長短緩急，則亦有關於語意焉。故如「兮，語

所稽也」，「乃，曳詞之難也」，「乎，語之餘也」，「欥，安气也」，皆詞之藉气以別語意者也。繫傳通釋曰：「今試言『乃』，則气緩而迂也」。又曰：「『丂』者，气欲舒出，上閡於一也。今試言『丂』，則气出口而上其聲，上而不達，故欲舒而上閡也」。又曰：「今試言『兮』，則气越出而稽留，故从丂上八，八，气之稽留也」。此皆言夫气爲詞之本者也。

至於詞意之虛實隱顯，則又可等而分焉。如「皆，俱詞也」，「寧，願詞也」，此意之實而顯者也。「尒，詞之必然也」，「者，別事詞也」，則其意稍虛而隱矣。至如「曾，詞之舒也」，（此卽詩民勞「憯不畏明」之「憯」，與訓「嘗」之「曾」別。）「哉，語之間也」，（此如「野哉由也」之「哉」，與疑詞之「哉」別。）則無以名其爲何意，乃詞之全虛者也。古人所謂「語詞」，所謂「語助」，其較狹義者，卽指此等全虛之詞而言。本篇則依虛實隱顯之程度，區詞之類爲六：

一曰「助詞」。此於諸詞中意最實而顯，其存其廢，有關乎句義之詳略，輕重，若正反者也。惟其意顯，訓詁之家乃得取其意之名以名其詞，如「俱詞」，「願詞」，「異詞」，「辨詞」之類是也。古所謂「語助」或「助語詞」者，其義界廣狹頗不一，大率以爲全虛語詞之稱。至劉氏淇作助字辨略，乃廣其義以該凡虛字。其所分三十類中，有所謂「原起之辭」，如「先」「前」「初」「始」，（案「辭」當作「詞」，下並同。）有所謂「終竟之辭」，如「畢」「已」「終」「卒」，有所謂「僅辭」，如「稍」「略」，有所謂「專辭」，如「獨」「唯」，有所謂「幾辭」，如「將」「殆」，有所謂「極辭」，如「殊」「絕」「盡」「悉」，有所謂「總括之辭」，如「都」「凡」「無慮」；若斯之類，卽本篇所謂「助詞」也。至馬氏以來所謂「助字」或「助詞」者，乃古所謂「語詞」或「語助」，而本篇亦循「語詞」之舊稱以別建一類者也。

二曰「及詞」，所以明其事所涉及之詞也。如「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眜」：（春秋隱元，此據公羊。）凡盟必有所與盟，言「及」所以明其事所涉及之人也；凡盟必有其處，言「于」所以明其事所涉及之地也。故「及」「于」皆及詞也。古人本有「連及之詞」一目，俞氏樾古書疑義舉例（四）云：「凡連及之詞，或用『與』字，或用『及』字，此常語也」。余謂「及」與「連」復當分別。公羊傳云：「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爲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

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此說雖近於傅會，然「及」詞有主客異勢之意，則顯然也。旣已主客異勢矣，則其所綴之二語（公與邾儀父）卽不得平列，此其所以異於連詞也。連詞則如「六月食鬱其薁，七月亨葵及菽」，（詩七月）之「及」，非謂以食鬱而涉及于薁，以亨葵而涉及于菽也，特並舉二物之名，其勢並無軒輊，此其所以異於及詞也。及詞與動字頗相似，且往往可得一動字與之相應，如「及」可訓會也，「于」可訓往也，「自」可訓始也，「由」可訓從也，故其意亦實，其次宜亞於助詞。又凡及詞，其後必有一辭焉以明其所及，此辭卽「承辭」也，「承辭」與「受辭」貌似而實不同，學者所當明辨也。

三曰「連詞」，凡古所謂「連及之詞」，「承上之詞」，「起下之詞」，「繼事之詞」，「轉語之詞」，皆屬焉。若夫「發語詞」，「發聲詞」，如「粤」「維」「夫」「蓋」之類，馬氏謂爲「提起連字」者，本篇則入諸語詞之列。連詞與及詞類似而實不一，其意又視及詞稍虛，故其次又後焉。

四曰「指詞」。古人或謂之「別事之詞」，如「者」，（見說文。）或謂之「指事之詞」，如「所」，（見經傳釋詞。）或謂之「發聲之詞」，如「汝」，（見說文通訓定聲）或謂之「推擇之詞」，如「誰」，（見釋名。）其實皆指詞也。發聲之詞亦得謂之指詞者，以其聲之發，卽所以代夫指者也。故如「我，施身自謂也」，發「我」之聲，其用猶夫指我之身矣；「吾，我自稱也」，發「吾」之聲，其用亦猶夫指吾之身矣。推擇之詞亦得謂之指詞者，以其詞之用，乃欲人之定其所指也。故如「誰，何也」，問人以「誰」，欲人之指定其爲何人也。今文法家分代名詞爲「人稱」，「指示」，「疑問」，「關係」四目，與古之四名約略相當，惟「關係」一目則古之所無，故本篇創之，而區指詞爲三目，曰：「稱謂指詞」，「吾」「我」「爾」「汝」是也；曰「別事指詞」，「彼」「此」「斯」「其」是也；曰「推擇指詞」，「誰」「曷」「何」「孰」是也。至指詞之意，全由聲得，其虛益甚矣，故其次又宜後連詞。

五曰「語詞」。此乃舊名，凡古所謂「發語」，「助聲」，「稽語」，「已語」，乃至「語之間」，「語之餘」之類屬之，蓋皆所以出辭气者也。辭气云者，或斷或疑，或長或短，或緩或急，或平或激之別也。然吾人之語變無窮，斯辭气之類別難盡，故本篇但視其在語中之部位，而區之爲三：曰「語端詞」，曰「語間詞」，曰「語末詞」。詞之虛

者，至語詞而極矣，故訓詁家往往徑創其詞以爲訓，如「不顯，顯也」，「毋寧，寧也」之類是也。

六曰「歎詞」。此亦舊名，且與今文法所稱一致，可以無待詳釋。古有所謂「美歎」「嗟歎」之分，其實難盡，故本篇不復分目。歎詞之用，例與本辭之結體無涉，猶之評辭然，故其次宜爲諸詞之殿焉。

六　字類與辭例之配合

字類與辭例之配合云者，言某某字類可作某某辭，某某辭須以某某類字爲之之成例也。凡文法之所以顯其國性，此即其主要之一端。如以英文例國文，則由字類辭例之配合以顯其別異考。可舉二例焉。

國文之有謂辭，猶英文之有 Predicate 也，然兩者所須之字類迥別。英文之 Predicate 必須有一 verb，其既有一 Verb 而辭意猶未盡者，則又須一 Complement 以足之。國文則凡有實義字皆可爲謂辭，有時即詞部中之助詞指詞亦可盡謂辭之職，且國文之謂辭無論用何類字，皆可直接繫之於命辭，無須 Copulative verb 爲之綴合。如英文言："The flower is red."國文止須曰「花紅」。「紅」爲靜言字，而可直接爲謂辭。英文言"Confucius is a sage."國文則曰「孔子聖人也」。「聖人」爲名字，而亦可直接爲謂辭。自餘如「二之日栗烈」，則以訓字爲謂辭；如「無乃不可乎」？則以助詞爲謂辭；如「是誰歟」？如「所以者何」？皆以指詞爲謂辭。眛乎此例，乃或謂此爲「同動詞」之省略矣！故國文英文之須謂辭而後成辭也同，而謂辭所須之字類則不同，此一例也。

國文之有屬辭，猶英文之有adjuncts也。英文之 adjuncts 分爲兩系：其繫於名詞者曰 adjective adjuncts，繫於動詞、形容詞、及副詞者曰 adverbial adjuncts 。其間畛域釐然，不得相混。國文則凡字皆可爲屬辭，初無系統之分別，且皆可直接加於其所屬，不須佗字爲之介。如言「落日」，是以動字爲名字之屬辭；言「西沈」，是以名字爲動字之屬辭；言「可人」，是以助字爲名字之屬辭；言「他往」，是以指詞爲動字之屬辭。凡此之例，皆國文之所固有，而英文之所必無者也。眛乎此，則又皆以通假論矣！此又一例也。

今之談文法者，不知此等配合之例各國不能强同，乃執於西文之成規而不敢畔越，則有轉相詆毀，一若無法可解決

者矣。請舉一例。如本篇所謂訓字，馬氏列之於狀字，其言曰：「狀字用以狀形肖聲者，其式不一，有用疊韻者，有雙聲疊韻之字概用一偏旁者，有重言者，有重言之後加以『焉』『然』『如』『乎』『爾』諸字者」。（文通三「狀字別義」六之三。）此明雙聲、疊韻、重言之字多為狀形有聲之字，（即訓字），本極是也。至其所舉諸例中，有論語之「侃侃如也，行行如也」，「申申如也，夭夭如也」，及萬石君傳之「僮僕訢訢如也」等，楊氏樹達馬氏文通刊誤，（卷六）糾之曰：「按以上諸例皆用作表詞，當認為靜字，不當以為狀字。馬氏此類錯誤甚多，殆難悉舉，讀者細審之可也」。今案所謂「狀字」，倘可以望文生訓，則「侃侃如」「行行如」「申申如」「夭夭如」「訢訢如」等，固皆狀字無疑也。然馬氏自定狀字之界說則曰：「狀字，所以貌動靜之容者」。此中「動靜之容」四字，不知但須依常義解耶？抑須解作動字或靜字所表之容耶？若但須依常義解，則此不成其為文法之界說矣；若須解作「狀字所以貌動字或靜字所表之容」，則萬石君傳一例中乃無一動字，亦無一靜字，「訢訢如」所貌者何耶？且此句之謂辭又何耶？論語之二例，則有動靜字與無動靜字者參半，即就其有者言之，（原句為「朝與上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下大夫言，行行如也。」）亦不得謂「侃侃如」「行行如」之功用僅為貌二「言」字，以若如此，則此二語皆為屬辭，而此二句乃無謂辭矣。楊氏所以糾之者，即以此故。原夫馬氏致誤之由，在混「狀字」之常義及其為 adverb 之譯義而為一；其建此「狀字」一類，本以之當英文之 adverb 者也，而其在本例，則但依「狀字」二字之常義解，此其所以顧此失彼也。蓋英文 adverb 一名之立，本止取其 ad（加）於 verb 之義，而不論其字之「狀形肖聲」與否也。似此建類之法，在彼有形體變化可資識別者，固可以毫無扞格，而馬氏依樣葫蘆，亦建此一類，又譯其名為「狀字」，殊不知「狀字」之名不足以該 adverb，而字之「狀形肖聲」者則又不皆用作 adverb 者也。楊氏改定為表詞，論辭例則是矣，然謂既為表詞，必是靜字，則又非也。蓋馬氏之表詞略當英文之 Complement，而英文之 Complement 亦已不限於靜字，況在國文，更無定則，且「侃侃如」「夭夭如」之屬，固皆狀動態，今謂之為靜字，亦殊名實不符。故由馬之說，則字類正而辭例舛，由楊之說，則辭例合而字類又誤。原其所以不能兩全者，無他，皆由不明國文辭例字類相配合之理，而強佗國文法以範吾文之過也。若依本篇之體制，則「侃侃如」「訢訢如」之屬，固皆一望而可定為「道物形貌」之訓字。至訓字之為辭，則本無定也；如

「飄風發發」，以訓字爲謂辭者也；如「施施從外來」，以訓字爲屬辭者也。今細審馬氏之諸例，則皆以訓字爲舉性之謂辭。何以驗之？萬石君傳一例至明僚，可無論矣。論語之前一例中，倘讀「與上大夫言」句絕，則爲記事之辭，今未絕，乃知其以記事之句而爲命辭者，「侃侃如」其謂辭也，今試以之移上，改爲「與上大夫侃侃而言」，則又變爲記事之辭，文法雖不誤，而辭意全非矣。是知「侃侃如」斷不可以屬辭論，卽亦不得以 adverb 論，楊氏之刊正是也。然以辭例而論，固非 adverb 矣，以字類而論，則又實爲 adverb 而非 adjective。何以驗之？如言「孔子，侃侃如也」，卽不辭，是知「侃侃如」實狀「言」字，不得以之直接狀名字，則楊氏認之爲「靜字」者又非也。若問此等矛盾何自起，則以英文法之 adverb 恒作 adjunct 用，此二觀念幾乎不可分，國文則本無此例，而文法家乃襲他人之例以爲我例，所以致此也。由此觀之，談文法者欲期辨字析辭之免乎謬盭，其不得不明夫字類與辭例之配合也明矣。

大凡古書難讀，卽在此等細微處，是以一知半解，而反爲文法所誤者，雖在篤古之士，其猶病諸。如劉氏師培作古書疑義舉例補，中有「二語相聯字同用別之例」一條，其一曰：「左傳隱元年云：『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服注云：『滋，益也；蔓，延也：謂無使益延長也』。按說文云：『滋，益也。蔓，引也。蔓，葛屬』。服注之說，略與彼符。蓋引延雙聲，均延長之義也。（毛詩『野有蔓草』，傳云「蔓，延也」。）惟案以傳文之義，則上『蔓』字爲靜詞，下『蔓』字爲名詞，蓋『曼』『蔓』古通，『滋蔓』蔓字應從說文作『曼』；『滋曼』者，卽益曼之義也。『蔓難圖也』之『蔓』則爲艸名，應從說文作『蔓』，卽葛屬也。『難圖』二字，爲形容蔓艸難除之詞。（說文云：『圖，畫計難也，从口从啚，啚難意也』。是『難圖』二字爲互訓之詞，乃形容蔓艸難除之狀也。後人以不易圖解之，其說非是）。故下文又言『蔓草猶不可除』也。古人屬詞，多取字同用別之字互相聯屬，故上語言『滋蔓』，下文則取蔓草爲喻，此古籍字同用別之例也」。愚按此數語語意本甚明白，無用深求，譯爲今語，卽云「這樁事情不可讓它再擴大開去，擴大開去就難以想法了；譬如那蔓延的艸，尚且去它不了，而況是國君所寵愛的弟弟呢」？可知一二兩句皆直說，第三句方是比喻。至三「蔓」字，詞義悉同，字類亦無別，並爲言類中之動字而不及物者，惟第一「蔓」字爲謂辭中之足辭，以足「使」字意之不盡，（凡「使」「令」字皆須足辭方竟意。）第二「蔓」字由言字轉爲指名，（如英文之

verbal noun）而作本句之命辭用，第三「蔓」字則爲屬辭，以屬下名字之「草」，亦非可訓蔓屬之蔓也，蓋「蔓草」二字雖可連文以成名字，但此處着重在一「蔓」字，並不限於某一種草，乃泛指凡蔓延之草，故不得以連文論也。劉氏定第一「蔓」字爲靜詞，第二「蔓」字爲名詞，皆非。蓋延長之「長」非得與長短之「長」相提，則第一「蔓」字顯非靜詞矣；第二「蔓」字既非蔓屬之「蔓」，自亦不得以普通名詞論。若論六書，則「蔓」爲形聲，（此姑從舊說，實乃轉注字，說詳後。）从艸，物名也，而此處三字皆用其引伸義，亦非有「曼」「蔓」之分也。又「難圖」二字，爲本句之謂辭，「圖」爲言字而「難」爲其屬辭，向來解爲「不易圖」者本不誤。劉氏據說文解作「互訓之詞」，則既誤解說文，而又破壞辭例。蓋說文言「圖，難意」者，乃明事之難者方可謂之「圖」，非謂「圖」有難義也；且「難」「圖」果爲互訓之詞，則宜可以省其一而於義無別，然試言「蔓，難也」，尚復成語乎？是知「難」爲助義，「圖」乃主辭，析而言之，文法方顯，非可捉而謂之爲「形容蔓草難除之狀」也。余舉斯例，非敢妄議前修，特以明夫講訓詁者不得不知文法，而治文法則又貴乎精審也。

七　字類與六書之溝通

字類與六書之溝通云者，言字類可以助六書之學，而六書亦有助於字類之辨析也。余嘗謂西文字類之明晰易辨，爲其有形體可資識別故，顧國文乃無形體乎？有之則六書是矣。字類與六書之溝通，前人亦已略發其端緒，如語詞多叚借字，朱駿聲已言之矣；（說文所列語詞止三數十字，餘皆叚借也。）訓字亦多叚借字，朱駿聲王氏父子皆已言之矣。朱氏通訓定聲，凡雙聲、疊韻、重言、單辭形況字，皆入叚借類，而不復說其字源；王氏則云：「凡疊韻之字，其意卽存乎聲；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矣。」（讀書雜志八荀子非十二字篇。）此皆言訓字在六書爲叚借，不得以常義解也。至於名言二類字與六書之關係，則除朱王（筠）書中偶及動靜字之區分外，未嘗有言及之者。余謂語詞訓字既得六書而益明，則自餘字類，似亦可於六書求得其根據。

六書之名：凡有三說：其一見班志，曰「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叚借」；其一見

周官保氏鄭司農注，曰「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又其一見許氏說文序，曰「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就中鄭說向爲學者所不取，而班說與許說亦殊難勢均力敵，蓋宗許之家，旣奉其書爲經典，自必事事爲之曲護，即依結體爲說，亦確似許長於班也。然余以爲從名理及文法而言，則班說實最有條理。蓋班說一切謂之「象」，而文字之爲用，要皆不過「象」而已。「象」當解作易象之「象」，乃標號（symbolize）之意，不得作圖象之象解，以肆「象形」之字，亦但能象物之大體，非能纖毫畢肖也。是以象形而外，凡事，凡意，凡聲，亦無不可謂之「象」。且文字之所能象者，「形」「事」「意」「聲」四者盡之矣。形者，物之恒久者也；無形可象則象事，事者，物相之變動不居，或由物與物相逐遣而見者也；無事可象則象意，意者，本無其物，而人意其爲有者也；有其聲者則象聲，或在物，或在我，或實象，或虛擬，於是文字之變乃無窮盡矣。

而宗許之家，則謂，「形聲」之稱勝「象聲」，以爲「形聲」者，言其結體，有形有聲，「江」「河」是也，謂之爲「象聲」，此意不顯矣。殊不知古「江」但作「工」，「河」但作「可」，（石鼓文如此。）止以象人見之而驚異之聲，（章氏炳麟說，見國故論衡。）其偏旁之「水」，乃後人加之以示別者也。而加此「水」旁之後，其字乃「轉注」矣。故孫氏詒讓云：「倉沮制字之初，其數尙尟，凡形名之屬，未有專字者，則依其聲義，於其旁沾注以明之，其後遂相沿襲，遂成正字，此孳乳浸多之所由來也。自來凡形聲駢合之文無不兼轉注。如『江』『河』爲諧聲，亦卽注『水』於『工』『可』之旁以成字也」。（見名原下。）董氏作賓亦曰：「鷄和鳳和鳥不易辨別，麟和馬和象不易辨別，然而寫的時候，鷄要畫出他的高冠長尾張口而鳴的形狀，麟要畫出他的牛尾一角體如鹿馬的形狀，何如更進一步，把『鷄』來歸入『鳥』（同隹）類，在一旁注出『奚』聲？把『麟』來歸入『鹿』類，在一旁注出『吝』或『粦』聲？這樣，不但減却目治的困難，而且添上一半音符，更得耳治的便利」。（獲白麟解）是知轉注之字，或先有聲而後注形，或先有形而後注聲，凡形聲字莫非轉注字，然而「形聲」一書不其可廢乎？

宗許之家又謂「象意」之稱不如「會意」，以爲「會」者合也，一體不足以見其義，故必合二體之意以成字。（此段說，後人皆因之。）以是謂凡會意字必二體皆成字，其有一體不成字者，卽爲指事字。余謂以此辨別二書之結體，固明晰

矣，而不知其所謂一體二體，乃實不足據。如「天」之爲「一大」許本謂之二體也，今則知其實爲象形字，止一體矣；「帝」之爲「从二帝聲」，許亦謂之二體也，今乃知其實爲花蒂之象形，亦止一體矣。至於「事」之與「意」，則宗許之家皆提而無別。「一」「二」「二」「二」本不過標幟而已，皆「意」也，而乃謂之「事」，究何事乎？誰爲之者乎？以手把禾是爲「秉」，以爪覆子是爲「孚」，本皆「事」也，而乃謂之「意」，究何意乎？余謂文之結體固宜明，而「事」「意」之界尤當辨。即如「武」字，許據左傳「止戈爲武」定之爲會意，其說迂曲，鄭樵已駁之，今知鄭說固亦非，然「止戈」之「止」實爲足之象形，上戈而下足，乃「舞」之初文，實象事非會意也。又如「隻」字，許本訓爲「鳥一枚也，从又持隹」若依二體之說，亦當屬會意，然既「从又持隹」，則宜事而非意矣，故知許「鳥一枚也」之訓決非本義，今以骨文證之，方知其字乃「獲」之初文，實象事非會意也。是知「事」「意」之界，爲許書及宗許之家提殽者實多，而班之「象事」一名實勝於許之指事，亦由此可見。

「意」者，許書自訓曰「志也，又訓「指」曰「意也，」是「意」即「指」，猶今人之言「觀念」，是在人而不在字，即不得作「字義」解。「會」者，當解作荀子「期會」之「會」，即會悟也。乃宗許之家皆解「意」爲字義，「會」爲會合，於是穿鑿傅會之說層出不窮矣。余謂「會意」一名，亦不如班之「象意」，象意之字即孫公龍子之所謂「指名」，蓋無此形，無此聲，復無此事，而乃有此意，則亦造字以象之。此一意也，其始或此人有而佗人無，及其有文以象之，然後乃確立。例如「忠」「孝」「節」「悌」「禮」「義」「廉」「恥」，天下本無是物也，及其有是文，而後乃有是意矣。故象形，象聲，象事之文，皆形聲事先乎文字而有者也，獨象意之字，則文字先意而立。夫意既無形無聲，將何以象？曰：以標幟象之而已。「一」「二」「二」「二」者，標幟也，謂之爲一人二人可也，一物二物亦可也，天上地下可也，人上人下亦可也，是不可以執者也，此其所以爲標幟也。其在合體字，則不成字之一體乃爲標幟，而字之有一體爲標幟者，其字必象意者也。如「甘」者「美也，從口含一」，此「一」，許云「道也，」迂曲不可信，實則不能必其爲何物，魚可也，熊掌亦可也，標幟而已，故「甘」即爲象意字，蓋天下無「甘」之一物，亦無「甘」之一事，特有此共相，又必有所定焉而後存，此其所以爲「意」也。又如「刃」者，「刀之鋻也，从刀从丶」，丶以指其處，標幟也，

（此姑從舊說，恐未必然。）故「刃」亦爲象意字。昔沈約有云：「刀則惟刃獨利，非刃則不受利名，故刀是舉體之稱，刃是一處之目」。（難范縝神滅論。）則刃之不能離刀而存也明矣，卽其所以爲「意」之證也。據此以觀，可知許書與宗許之家定然指事者，大率皆象意字也，其定爲會意者則大率皆象事字也。然則就其結體而言，亦當互易其說，而以獨體者爲象意，合體者爲象事乎？則又不可一概而論也。蓋造字者不一其時，不一其人，亦不一其法，又安可執此一成之定則以御蕃變乎？夫說文之貴乎析體，亦特助人之理解若記憶而已。明乎「隻」之爲「从又持隹」，然後知其本爲象事也；明乎「甘」之爲「从口含一」，然後知其本爲象意也。過此，則形體之學乃作學繭自縛而已，此所以獨體合體之說不得不隨金骨文之相繼發見而逐漸推翻者也。

「形」「事」「意」「聲」之義界既明，然後字類與六書之溝通乃可得而說。凡象形之字，必皆爲物名，「日」「月」是也。凡象事之字，必皆爲言類之動字，「秉」「隻」是也。凡象意之字，必皆爲言類之靜字，或名類之指名，「甘」「刃」是也。凡象聲之字，則或叠之，或諧之，而以爲訓字，「喈喈」「喔喔」是也；或象人自發之聲而以爲名字，「工」「可」是也；或亦象人自發之聲而以爲語歎之詞「兮」「歟」「噫」「咄」是也：其變實繁，難可執一。凡轉注之字，則例須規其母體以定類，如「江」「河」皆以「水」爲母體，「水」象形，物名也，故「江」「河」亦爲物名；「鷄」「麟」以「隹」「鹿」爲母體，「隹」「鹿」皆象形，物名也，故「鷄」「麟」亦爲物名；「趨」「蹌」以「走」「足」爲母體，「走」「足」象事，言之動也，故「趨」「蹌」亦爲言之動。惟此一類，例外實多，容作專篇，以明其變，玆所難盡。若夫段借，則其字類須由其本字而辨，可不待言也。若是之類，皆不過言其辜較，至於引伸之義，則當從其字之用例以求之。如「雨」字之象形也，一以象天，冂以象雨，丨以象雨點，亦以象雨霝，則謂之爲象物可也，謂之爲象事亦可也。自其象物而言之，則物名矣，「迅雷風雨」是也；自其象事而言之，則言之動矣，「其雨其雨」是也。玆二義者，皆由其字之形體而生，並得謂爲其字之本義，至如「天雨粟」，「夏雨雨人」之「雨」，則由言之不及物而轉爲及物，且止取其「霝」義而不必爲雨，乃其字之引伸義矣。又「人在囗中」之「囚」指其事而謂之象事可也，指其人而謂之象物亦可也；象事則言矣，象物則名矣，而皆爲其字之本義，自餘則引伸義矣。如此字類與六書之可

由形體以知其溝通者也。

若夫叚借之道，全在聲音，訓字語詞，亦須聲訓，願斯學之精眇，非玆篇之所任，惟是一孔之明，亦擁篲清道之意云爾。

(23) 文字學與文法學

張世祿

文字是用書寫上的圖符來代表語言的，而普通所謂語言，是用聲音來代表意義的；因之無論那一種文字，總是具有形體，音讀和意義這三種要素。不過這三種要素怎樣的配合，又要看文字的性質不同而各有區別。某一種文字是用形體來直接顯示意義的，各個字體雖具有音讀，而形體本身並非作爲記錄語音的工具，並且有直接顯示意義的效用。例如埃及，巴比侖，中國及墨西哥，克利地的古代文字，我們稱爲「圖畫文字」。另一種文字是用形體來作聲音的記號的，各個字體是由幾個語音符號——就是拼音字母——拼切成功的，從字體上得到了音讀因而認識所代表的意義。例如梵文、藏文、滿文、蒙文、日本假名及歐美各國的文字，我們稱爲「標音文字」。圖畫文字和標音文字，正是處於兩個極端：前者利用形體的結構來顯示意義，後者只用形體作爲語音的記號；對於前者的研究，自然要偏重於形體的要素，對於後者的研究，就要注重於聲音的要素了。還有一種文字，可以說是介於圖畫文字和標音文字這兩者的中間的；在這種文字當中，有一部分的字體是由圖畫文字上脫胎而來的，如果我們追溯這些字體原來的寫法，或有分析它們形體的結構，便可以知道它們原是用形體來直接顯示意義的。可是其中另有一部分的字體，在結構和實際應用上，却已經有進到標音文字的趨向了。這種文字，我們稱爲「表意文字」。我們從這種文字的性質和演化的歷史上看來，一方面還保持着一些圖畫文字的遺跡，另一方面却又具有很豐富的標音的成分；但是我們對於這種文字的應用，既不能純粹從形體上看出意義，又不能完全依據字體的分析以得到確鑿的音讀，而只是把許多字體作爲習慣上各種意義的符號罷了；所以稱爲表意文字。中國現行的文字——漢字——就是現今世界上表意文字唯一的代表。因之我們要研究中國文字，不能像對於圖畫

文字那樣偏重於形體，也不能像對於標音文字那樣注重於音讀，而須把形體，音讀，意義三種要素並重。所以在中國文字學上，一方面固然要探討各個字體的構造方法和書寫上形式的演變，另一面也須注意於音讀和意義的轉變現象；中國文字學上所以要把形體，音韻，訓詁三門並重，就是由於這種研究的對象——中國文字——本身的性質使然的。

我們為什麼要研究文字學？研究文字學的主要目的何在？原來語言文字都是一種表情達意的工具，如果沒有意義的內容，便失了它們成立的作用；各個字體原來所以代表語言上的語詞，除了書寫上的形體和誦讀上的聲音以外，必定具有了內容的意義，就是所表示的觀念。我們對於各個字體的研究，也正和通常的識字教育抱着同樣的目的，就是在明瞭各個字體的意義，認明它們所表示的觀念；不過在文字學上的研究，比較普通的識字，更為精深詳盡罷了。一個字體並不限定代表一種意義，一種意義也並不只是用一個字體代表出來。在這種一字數義和一義數字的情狀當中，我們須依據文字學上研究的結果，以分別各個字體的「本義」、「引申義」、「假借義」，分別各種意義的「本字」、「假借字」；在本字當中，又有「初文」和「後起字」的分別。所謂本義，就是原始製作某字時所要表示的觀念，後來從這種本義上的聯想作用發生了一種或幾種引申義，或者把這個字體借來代表其他的同音字或同音語詞，因而發生了一種或幾種假借義。例如一個「止」字，現今通常用來代表「靜止」、「阻止」、「禁止」、「終止」、「舉止」等義；實在它的本義是「足趾」，由「足趾」聯想到「地址」（足趾所在），因而發生「地址」這種引申義；（說文：「止，下基也」。）再由「地址」聯想到「靜止」、「終止」等義，（大概因為地址是靜止的，流動所終止的。）再聯想到「阻止」，「禁止」等義，（使其靜止，使其終止。）所以現今這個「止」字所代表「靜止」、「阻止」、「禁止」、「終止」、「舉止」等義，實在都是它的引申義。又如一個「之」字，它的本義實在是「草出土益大」（依說文），而通常在文言當中的用法，却和「的」字（如論語：「夫子之文章，可得聞也。」）「到」字（如孟子：「許行自楚之滕。」）「這」字（如詩經：「之子于歸。」）「它」字（如論語：「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等同義，這是因為「之」字和「的」「到」、「這」、「它」等音讀相同或相似，就發生了這些假借義。普通一般人的識字，往往只認一個字體的通常用法就算了，沒有分別它的本義，引申義，假借義；而在文字學上却必須要追究它的本義是什麼？通常它所代表的意義究竟是

它的本義呢？還是它的引申或假借義呢？這就是文字學上的研究比較普通識字爲精深詳審的所在。所以文字學的主要目的，可以說是從一字數義的現象當中，推求各個字體的本義，以分別它所代表的幾種觀念孰爲本義？孰爲引申義或假借義？本義既然明瞭，餘義的所以發生，也就自然會明瞭了。許氏說文一類的書所以在文字學上具有很大的價值，非普通的字典可比，就是由於這一類書的要旨，在闡明各字之本義。許氏說文當中所說的各字本義以及關於其他方面的說解，雖然不免有很多的錯誤，但是書中要旨的所在，我們不能一概抹殺；我們現在所以能指摘其中的錯誤，（例如上文所舉「止」字，說文訓「下基也」，誤以「地址」爲它的本義）乃是因爲我們的研究比較從前進步的緣故，並非許書的宗旨和我們有異趣。江沅段氏說文解字後叙裏說：

「許書之要，在明文字之本義而已。先生發明許書之要，在善推許書每字之本義而已矣。經史百家，字多假借；許書以說解名，不得不專言本義者也。本義明而後餘義明，引申之義亦明，假借之義亦明。形以經之，聲以緯之。凡引古以證者，於本義，於餘義，於假借，於引申，於形於聲，各指所之，罔不就理」。

這幾句話正是切中說文一類書的要點，也說破了我們研究中國文字學的主要目標所在，就是推求各個字體的本義，以考明它種種餘義——引申義或假借義——的所以發生。

因爲要推求各個字體的本義并且因以考明種種餘義的所由生，我們就不能不探討各個字體原始的結構和形式，古今形體的源流和變遷，各種字體構造的原則，意義演化的情形以及歷代音讀轉變對於字形字義的關係。因之中國文字學所包含的材料，特爲複雜；除了說文一類書及關於「六書」的討論之外，又須研究金石甲骨的古文，篆文以後的種種書體，以及音韻學訓詁學上的種種現象。例如上文所舉的一個「止」字，何以知道它的本義是「足趾」？我們依據這個字原始的結構和形式并且參照文字構造的方法，知道了它原來是一個「足址」的圖畫，（在六書裏合於「象形」一科，可說「止」字象足趾之形）後來變成爲現今的這個「止」字，形體和意義都和原初不同了。請看下列的演變形狀：

→→→→止

由「足趾」義引申爲「地址」義，再由「地址」義引申爲現今通用的「靜止」、「終止」、「阻止」、「禁止」、

「舉止」等等的意義。因爲這個字，用作「靜止」、「終止」、「阻止」、「禁止」、「舉止」等義了，於是要表明原初的「足趾」那種意義，稍後的「地址」那種意義，就造出了「趾」「址」二個字來分別表明。（加上的「偏旁」有顯示和區別意義的效用。）我們就「足趾」的意義來說，「止」是「初文」——就是說原初表明這種意義的字體，「趾」是「後起字」——就是說後來才造出來表明這種意義的字體。就「地址」的意義來說，也可以說「止」是初文，「址」是後起字。又如上文所舉的一個「之」字，何以說它的本義是「草出土益大」？因爲這個字原始的結構和形式，大概是「㞢」，其中的屮，就是古代的草字，其中的一畫，是代表地土，所以這個「之」字原來是表明「滋生」的意義，可以說是這種意義的「本字」。後來因書寫上形體的變遷，演成爲現今這個「之」字的形式；又因爲「之」字的讀音，古時在「舌頭」，和「抵」「到」「的」「它」等原來是「雙聲」的關係，所以可借來表明「的」字、「到」字、「這」字、（「這」字大概古語上也像「敵」字的聲音，在舌頭的部位。）「它」字等的意義，「之」字也就成爲這些意義的「假借字」了。所謂本字，就是本來代表這種意義的字體；所謂假借字，乃是因同音關係借來代表這種意義的字體。我們要分別代表某種意義的本字和假借字，再在本字當中分別初文和後起字，又須先考明了各字的本義，同時注意到形體的構造以及各個字體間音讀的關係。總而言之：中國文學上的主要工作，在「就義以求其本字，依義以求其本字（如有本字可求）。」本義既然明瞭，餘義的所以發生，也自然會明瞭了。求得了本字其餘的假借字自然會認明，初文和後起字的分別，也自然會知道了。我們着手這種工作，必定要把形體，音韻，訓詁三方面的現象綜合起來以互相推求，互相證明。這種研究的方法是對於中國這種表意文字上才可以實施的。如果對於古代的圖畫文字，那末，研究起來，只是字原上和形體構造上的考察；如果對於古今各種的標音文字，那末，研究起來，只是語源上和語詞形式上的探究，或者關於幾個字母書寫形體的校量；當然不必像中國文字學上那樣要形，音，義三者並重，要應用一種參互錯綜的方法。

我們從上文看來，可以知道中國各個字體在實際語文當中的應用，並不是固定的；各字都有它的本義，但是在實際的辭句當中，並不必定要用它的本義，往往用它的引申義或假借義。而各字的引申義假借義，又不限定只是一種，往往可以有許多種。因之各字在實際辭句裏的文法功用，也自然不能固定。例如一個「止」字，既然有「靜止」的意義，也

可以有「靜止之物」和「使靜止」的意義；所以在莊子：「惟止能止衆止」這句裏，便具有兩種「止」字的用法：第一個和第三個「止」字是名詞，第二個「止」字是動詞；因爲前者表明「靜止之物」，後者表明「使靜止」。又如一個「之」字，在「夫子之文章」，「之子于歸」，「自楚之滕」。「學而時習之」，「得之不得曰有命」等等的辭句中，意義不同，詞性也隨着各異。語言文字既然用以傳達意義，字體的應用和辭句的組織，都是依據於語文的習慣來顯示意義的，所以各字在辭句組織當中的功用，——就是詞性——當然要看它所代表的意義而定。不過在中國字體本身的結構上，我們只能依據文字學的研究，以推知它原初製作時所代表的本義，而因以明瞭其他餘義的所以發生。至於在實際各個辭句當中，它所表明的究竟屬於何義？究竟它是屬於那一種詞性？就須從辭句的組織和全部的總意義上來辨認和規定。因爲根據中國語文的性質和習慣，各個字體的結構，只顯示着原來造作時所屬的本義，並沒有什麽可以爲表明文法功用和分別詞性的指標。這就是中國文字學和文法學兩者間的界劃所在：文字學是屬於各字本體的研究，而文法的研究，却須注重於各字在實際辭句當中連結配置的相互關係。各字的本義在文字學上可以推求出來；而各字在實際語文當中的應用，並不必定爲其本義，很多是屬於它的引申義或假借義；依據文字學上推求本義的結果，我們固然可以明瞭各字在實際應用的由來，却不能就此規定了它們各種應用的方式。因此我們可以說文字學的研究注重於字體各種應用的原因，文法學的研究注重於字體各種應用的結果；前者爲各字本體的研究，後者爲各字功用的研究，彼此絕不能相混。各字的本義是固定的，從形體結構上來推定，而依據推定的結果來分類，這是文字本體上的分類。至於各字在實際語文裏的應用，因爲引申假借的範圍很廣，餘義的發生，很是流動的；文法學上加以分類和說明，乃是從各字應用的這種流動的現象上歸納得來。因之文字學上對於各個字體的類別，和文法學上的類別，不相一致，我們也不必故意的把這兩方面的研究牽合在一起。因爲兩者研究的對象不同，文字學是屬於各字本體的研究，其目的在說明文字構造和應用的原則；文法學是屬於字句組織的研究，其目的在說明各字在實際辭句當中的功用。中國過去文字學家所發明的「六書」，無論原來的名稱和定義怎樣，無論各家的說法怎樣不一致，總不外乎文字構造和應用的原則。至於各字的詞性和在辭句中的文法功用，乃是我們由各字彼此間連結配置的情形上歸納得來的；我們自然不能應用六書裏文字構造的原則來規定各個

字體的用法。只是引申、假借的原則，可以爲同一字體而具有各種用法——就是一字數義的現象——說明其所以然的原因罷了。各字的詞性，既然依據其所代表的意義而定，而一字數義的現象又是依據於引申、假借的原則而發生的；所以文法學上的現象，往往有一字具有相異的詞性。六書裏文字應用的原則，正可以爲各字所以具有各種用法的說明；關於這一點，文字學對於文法的研究，也不無貢助 。而文法學上各字用法的歸納的說明，也可以和文字應用的原則互相參證。文字學和文法學在研究的過程當中，自然可以相輔而行的。

(24) 語彙試論

汪馥泉

一 序言

文法體系事大，不敢參末議。只是，對於與文法有關的語彙，頗感興趣 ，曾寫過漢文歐化單語底分析（申報自由談）及句兒構成底分析（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後撰文章概論（商務版），亦有論涉語彙的（見頁九五——一四三），但都只是材料底搜集。近讀張華先生六書與六法（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大美報淺草），並承張華先生介紹閱讀國語學讀本，得到了一條分析的路綫，雖則還有好些問題一時尙未能解決，但是，確已有了一個張本，因作試論。

二 六法與六書

張華先生六書與六法中說：

「……凡用語必以『內發』『外來』兩法所成的爲主。『內發』是本國自造的本地貨，其語可以稱『內發語』。與『內發語』相對的，便是借自他國的『外來語』。『外來語』以音譯爲主。……這『內發』和『外來』，是一國語文的基幹。其次，就用這兩法所得的語項，再用『合成』和『推出』兩法來配合。『合成』和『推出』的不同，全是語素的

關係。假使用以配合的語素各各可以獨立成語的，便是『合成語』；假使用以配合的語素有一可以獨立成語，又有一不能獨立成語的，便是『推出語』。………有了以上四法，語文已經豐富，然而終究還嫌不够；於是，又有所謂『演變』（張華先生語筆者，謂擬改爲「衍變」。）和『流轉』兩法來變花色。『演變』是從既成語的音形上設法，『流轉』是從既成語的意義上設法。………」

張華先生提出字語制成的「六法」：內發，外來；合成，推出；衍變，流轉。這「六法」，是由三段組成的；關於這一點，國語學讀本中有一段明白的說明。

這部書中說，字語制成的方法，不單分爲六法很像六書，其中每兩種方法成爲一個階段，也很像六書。中國文字最原始的制成法爲象形與指事，在字語的制成上，是以內發與外來爲最根本的，這是第一個階段。其次，在文字方面，以象形及指事爲基礎，產生會意及形聲；在字語方面，以由內發及外來的兩種方法制成的字語爲基礎，產生合成及推出，這制成了第二個階段的字語。最後，如在文字方面，不變化字形，而應用轉注及假借一樣，在字語方面，以上列四種方法制成的字語爲基礎，產生了衍變及流轉：這是第三個階段。（見國語學讀本頁七九——八〇）

三　內發語

內發語的制成，便是，中國固有的字語，是用怎樣的方法制成的；這，因爲筆者見聞不多，殊難詳述，無已，只得據胡以魯國語學草創、潘尊行原始中國語試探（載國學季刊一卷三號）、高元國音學及國語學讀本等，敘述一下。

（一）摹聲法——摹擬外界的聲音的方法，叫摹聲法，由摹聲法制成的字語，叫摹聲語。摹聲語，並不是單單表現聲音本身的，以表現發出這聲音的原體的爲多。例如：

「『卽足』而鳴者呼之曰雀，『錯錯』而鳴者呼之曰鵲，『亞亞』者謂之鴉，『岸岸』者謂之雁，鴐鵝則以『加我』而得名，鶻鵃則以『磔格鉤輈』而得名。」（國語學草創頁四）

摹聲法，一方面說明了古代字語的制成，這在現在，還是在應用的。例如：

「今語模倣一物體滾的聲音，……有時又用dululu tululu來模倣，這就是孩兒們玩的陀螺（亦稱地雷公）在地上轉的聲音。」（原始中國語試探）

「我們由摹聲法摹擬的，只是到某程度爲止，並不能與原音一致。因此，雖則發出聲音的主體相同，但摹擬它的方法却很多。由於各國語音的不同，各自選擇不同的音連結。不但因各國語言的不同而不同，而且，由于時代的不同而亦歧異。例如雄鷄的叫聲，在英語爲 cock-a-doodle-doo，在丹麥語爲 kykeliky，在瑞典語爲 kukeriku，在德語爲 ki-keriki，在法語爲coquelico，在日本，古代爲 kakero，在現代爲 koke-kokkô，在中國爲 kei， 因而制成『鷄』這字語。」（國語學讀本頁八三）

（二）感嘆法——摹聲法，是摹擬外界的聲音的；同時，人爲自己的感情所逼迫，有自發地發出聲音的事，這便是感嘆法，用感嘆法制成的字語叫感嘆語。例如：

「此種發聲，所謂人籟也。發之於自然，不加思索。然則人類發聲機關略同，當其發之而成聲也，亦宜其似矣；乃印度·日耳曼(Indogerman)語族所記傳之歎聲，大抵『唉』『呵』等開口之聲（Ah Oh等歎聲猶沿其言語史加有氣音亦可見最初發聲之爲聲氣矣），而吾國則『吁』『呼』等閉口之聲。傳至於今，書籍以尚書爲最古，而開卷首以『粤』字，粤者閉口歎詞也。其中所載咨嗟吁已等音，亦大抵閉口。降至禮記檀弓一篇，其述歎詞也，亦不外噫嘻呼吁之聲。」（草創頁二一——二三）

（三）生理法——同是人自發地發出的聲音，有由於生理的口唇的運動而制成的字語，這是由於生理法的；叫生理語。例如：

「如用口吹噓，其聲『吹吹』，遂名此動作曰吹。以手擊物，其聲『丁打』，遂名此動作曰打。」（草創頁四）

其他——在上列三種方法之外，還有「音象徵法」（見王力中國語文概論頁七六），但未爲定論，不述。上列三種方法的名稱，係照讀本所用。

四　外來語

內發語，是指中國固有的字語；外來語，是指由外國輸入的。

外來語，以音譯為主。例如：

「一般地說，都說最早的是梵文。例如菩薩（Bodhisattva）、阿鼻（avika）、夜叉(yaksha)、剎那（kshana)、三昧(samadhi)等等。後魏很注重他們底國語，卽鮮卑語，如稱『臣』為『奴』，稱『母』為『姊主』，稱『君主』為『大家』，稱『兵士』為『兒郎』（俞仲華蕩寇志稱「兵士」為「兒郎」）等等。到元朝，在元曲中有很多的蒙古語。近來，歐洲語正在大量地輸入。這里，試舉若干完全的音譯的例子於后。如圖騰、太步、新狄加、托辣斯、剛白度、摩托卡、摩登、咖啡、可可、密絲等。」（拙著文章概論頁一一六）

但是，如由日本輸入的外來語，例如，「景氣」（keiki）「場合」（baai），單單輸入了其意義，讀音還是照我國固有的讀法。

五　合成語與推出語

以上所述內發語及外來語，是最根本的字語；以內發語及外來語為材料，或合成，或推出，這制成了許多的字語，這使我們的語彙，大大地豐富了。

「『合成』和『推出』的不同，全是語素的關係。假使用以配合的語素各各可以獨立成語的，便是『合成語』；假使用以配合的語素有一可以獨立成語，又有一不能獨立成語的，便是『推出語』。」（張華六書和六法）

合成語，有的很緊接的，叫近接合成語；有的，可以緊接也可離開的，這叫分離合成語。例如，學校、商店、人人、年年、冰淇淋、米突尺：這是近接合成語。又例如，「除外」是緊接的，但還可以在中間插名字進去，如「除衣服外」（或作「除衣服之外」或「除衣服以外」）；又如「走出來」，可以說成「走出學校來」：這些，是分離合成語。

還有，如「當……之前」（「當出門之前」），「像……似的」（「像花似的」），「為……起見」（「為他起見」）；中間可以插，但它不能緊接用，這，似也是一種的分離合成語。

推出語，有前附及後附兩類。

前附的，如：阿公、阿婆、阿姨、阿舅，老大、老二、老張、老李。

後附的，如：窗子、椅子，盆兒、鳥兒，木頭、拳頭。

還有，如「突然」「忽然」的「然」，雖則有人解析為副詞語尾，但我以為，不如看作與「兒」「子」「頭」一樣，是制成推出語的一個不能獨立成語的語素。

六　衍變語與流轉語

用合成與推出的兩種方法制成字語，這使語彙豐富得很多；但字語的制成，還有就上列四種字語來衍變及流轉的衍變語及流轉語。

衍變語，是就制成語的聲音方面設法的。

例如「切口」，「甲說，『不論情連金里恒羅？』便是『本錢幾何？』乙說，『不論情連英立坤來濕路根六，真而生老英立坤來青律根六人來肯羅門頓！』便是『本錢一塊五角，至少一塊七角才可賣！』（見上海出版小型報世界晨報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七日載良飛美美作黑話）」（拙著文章概論頁一〇七）

又例如把husband譯成「黑漆板凳」，把 miss 譯成「覓死」或「迷死」，把 love 譯成「拉夫」，把 fiance 譯成「飛洋傘」。

流轉語，是就制成語的意義方面設法的，或者將語義擴大，或者將語義縮小，或者將語義移動。

語義擴大：例如，「指水的『潮流』，轉成兼指文化的『潮流』。」（六書和六法）又例如，「雄，古義，鳥父也，今義，一切生物之陽性者。……雙，古義，兩鳥也，今義，猶言『一對』也。」（中國語文概論頁九八）

語義縮小：例如，「指一切肉的『肉』，轉成爲指猪肉的『肉』。」（六書和六法）又例如，「『瓦』字，說文注云：『土器已燒之總名。』詩小雅：『乃生女子，載弄之瓦。』傳云：『瓦，紡塼也。』紡塼決不是屋上的瓦。但現代一般人嘴裏的『瓦』，却專指屋上的瓦而言。……又如蘇州人單說『飯』，是指午飯而言；單說『房』，是指臥房而言。」（中國語文概論頁九七）

語義移動：例如「『媳婦』原是子婦的意義，但現在北平一般人民所謂『媳婦兒』，却是指妻而言的了。……例如『聞』，原是to hear的意義，但現在官話與吳語裏的『聞』字却等於文言的『嗅』字（to smell）；『聽』字原是 to listen to 的意義，但現在廣西南部該說『嗅』的也說『聽』。」（中國語文概論頁一〇〇）

七　語彙與社會的關係

語彙，在縱的方面講，是在不斷地變遷着的，我們雖則反對粗製濫造，但是經常地在製在造，這是一個歷史的事實。如其有人研究語彙的變遷，一定可以在這裏面得到許多社會史研究的資料。例如，對於從外國輸入的東西，從前用「番」，如番茄、番菜館、番薯、番攤（在南洋僑胞中，到現在，還稱外國人爲番人或紅毛鬼，對馬來人稱番鬼。）；後來用「洋」，如洋油、洋火、洋片、洋囡囡、洋布、洋裝、洋行、洋房、洋車（人力車）；後來用「西」，如西菜、西醫、西藥、西裝、西洋景、西崽。在橫的方面講，字語的制成，頗多不同。例如，上海說的綁票，許多鄉間叫請財神；如學校，許多鄉間尚稱洋學堂；上海人嘴裏的衛生肥皂，許多鄉間叫藥水肥皂，醫藥上用的針，許多鄉間叫藥水針；消毒過的棉花，上海人和鄉下人一樣，叫藥水棉花。我們如其調查各地的語彙，一定可以得到許多社會研究的資料。（關於語彙與社會的關係這個問題，可談的尚多，這里，打算只寫這麼一點。）

(25) 兩個先決問題

K I

筆者對於中國文法，實少研究，但最近見了語文周刊上熱烈的討論，心有所感，也就發表一點小意見。我以爲，在

未討論中國文法的內容以前，有下列兩個問題，應先解決；否則，範圍太廣，標準不一，鬧來鬧去，鬧了半天，結果難免還是一場「混戰」。

第一，我們應先把文言文法與國語文法，截然分爲兩談。講文言文法時，只用文言舉例；反之，講國語文法時，也只用國語舉例。如此，則於文法內容的討論上，必容易找出頭緒來。否則，甲以文言例子來攻乙的國語規則，而丙又以一句方言來攻甲的文言例子，如此往返不已，就永遠不會得到結果。因爲文言與國語，正好比詩歌與散文，文字雖然相同，結構却完全兩樣。在文言能通的，在國語未必盡通；反之，在國語能通的，在文言又未必盡通。前提既然不同，試問怎能互相作爲辯論的例證？除非把文言與國語，互相分開，以文言對文言，國語對國語，彷彿眼還眼，牙還牙的辦法，這才是針鋒相對，旗鼓相當。

第二，我們應承認，語言多於文字，而文字又多於文法規則。換言之，就是文法規則，決不能包括一切的文字，更不能包括一切的語言。因此，我們決不能爲了一字兩字，或一句兩句的包括不進去，就說那條規則定得不妥。我以爲，在初創時期，標準不妨寬些。當然，可緊則緊，但萬一不能緊，等到後來逐步改進，也未始不可。老實說，初創時期的規則，能有百分之五十的可靠性，已經算不差；如果能有百分之八九十的可能性，那簡直可算權威之作了。因爲要定一條絕無例外的規則，幾在任何科學中，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何況，中國文法尙在初創時期？就文法而論，英文文法，要算已經有了相當基礎的，但如要仔細找起漏洞來，仍然條條可以找出來的。例如，極普通的一條，主詞與動詞的一致（Agreement）——主詞爲複數，動詞亦必爲複數。但如引經據典起來，聖經中就有"The wages of sin is death"，主詞是複數，動詞却是單數的漏洞來了。（雖然也有理由可以解釋，但不能不說是一個漏洞。）因此，我以爲：我們的要求，不要太苛；太苛了，反而不容易建設。

末了，我再補充一句，以上兩點，完全是我個人的感想，是泛論性質，並無所指，幸讀者垂察焉。

(26) 文法革新問題答客問

陳望道

(一)論守成和締造——(二)說字，語，辭，句，及辭例，語部等新用語——(三)語尾問題的着落——(四)語中的虛實接合——(五)內發語，外來語，合成語，推出語，和文法問題——(六)虛實的兩種結合——(七)語間的虛實結合歸辭例論裏講——(八)虛實研究的新安排——(九)辭例論添設虛實部的效用——(十)辭項名稱主辭，賓辭，對辭等的討論——(十一)辭項分合，形容屬辭，疏寓屬辭可分，及動字對辭，介字對辭可合的討論，并且列舉五種辭例關係，六條辭例公例——(十二)問動字的兩種處置法——(十三)語和辭的區別，及幾個實例解釋——(十四)文法革新討論的經程及破的意義

一問——現在有些人對於文法革新的討論頗悲觀，以為討論好久還沒有什麼定論，恐怕再討論下去也不見得會有什麼結果的；你覺得怎樣？

一答——為什麼悲觀？定論不是明的已經有好些，暗的也已經有好些了嗎？而且研究學問也不應當把定論看作唯一有價值的東西。單記定論，準定只會守成，不會締造，甚至對於定論也許單止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倘想締造，必須還會發生問題，又會運用靈活方法解決問題。

二問——這就要涉及繁複奧妙的方法論了，我們還是先談定論。什麼是明的定論，明的定論有哪些呢？

二答——所謂明的定論是大家在言論行動上顯出一致的。這一類的定論已經很多，如以先有一線制雙軌制的討論，如今都已採用雙軌制，而且採用雙軌互相配合的方法。并且還在這雙軌的配合上提出了幾個更適當的名稱。如將普通所謂「詞」者移開，提議用「字」和「連語」兩名，又添用一「辭」字。對於這幾點，我都大體同意，但也略有可商討。我以為「連語」一名可以省作「語」。「字」「語」分用，也係以前文藝批評家的舊習慣。如鍾嶸詩品：「古今勝語，多非補假，皆由直尋。大明泰始中，文章殆同書抄。近來作者，寖以成俗。遂乃句無虛語，語無虛字。拘

學補納，竄文已甚」。我們現在可以順其自然，新加文法規定。規定「語」爲單位名稱，「字」爲單字多字的通稱。這樣，舊體詞論方面就可以用「字」「語」兩字說明一切。而所謂「語」完全等於舊體文法所謂「詞」。「詞」字所以要換作「語」，理由很多，最重要的一個理由是舊體句論方面不能不添加「辭」這一個名稱。因爲單說句嫌太狹，跟文法學的領域不相稱。句雖然在文法學中占有優異地位，但文法學所論究者並不以句爲限。如「流水」我們也論究，但「流水」決不是句。在文法學上，所謂詞本位說固然不能成立，而所謂句本位說也實在有語病，就在這一點。故必添增所謂辭，規定「辭」爲單辭多辭的通稱，「句」爲辭成句者的特稱。同時把舊體就句命名的「句法」改作就辭命名的辭法或辭例。稽古篇的提議，經這樣一安排，就成雙軸上——「辭例」論（就是舊體所謂句論）一軸有「辭」「句」兩名可分別用，而語式論（就是舊體所謂詞論）一軸又有「字」「語」兩名可分別用，字語辭句都是極慣熟的名稱，比以前自然得多了。只有用「字類」譯 Parts of Speech，我不敢附和，我看不如譯作「語部」。語部有二義，一是語的部分，一是語的部類，單取部類義有不便。

三問——什麼是暗的定論呢？暗的定論又有哪些？

三答——所謂暗的定論是已經有定論伏在話中，只須一指就可看出的。這類的例也不少，如所謂語尾問題，就是其中的一個。

四問——語尾問題已經得到一致的結論了嗎？那一定有許多人很高興。

四答——我以爲不必這樣興奮。我們要像我們中國的古代名家所謂「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從事實締造學說，拿事實證驗學說；「以類取，以類予；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墨子小取篇）。所謂語尾問題並非別的，只是一個語中有沒有虛實接合的問題。承認語中有虛實接合，而且語中接合有虛的接在後尾的，就是承認有語尾。

五問——這好像是語彙學上的事，爲什麼拖到文法學裏來？

五答——的確是語彙學上的事，不過有人，例如沙修爾（Saussure），主張把語彙學歸入文法學，倘照這派主張安排，

就又是文法學上的事。依據語彙學，一地語言的原先語有兩種：一種是內發語，本地自造的，——這是家鄉語，更重要；一種是外來語，從外路輸入的。引線是外路的新知識，新事物，新勢力的輸入。如漢朝有印度佛教輸入於是就有「浮屠」，「伊蒲塞」，「桑門」等語見於詔書，又有西域新事物輸入於是又有「葡萄」「苜蓿」等語於見文藝。這就是語文文化上的所謂挪借。挪借的方式大概以音譯爲主，如上面舉的各例都是，文法的音譯名「葛郎瑪」也是；但也有以形翻爲主的，如中日兩國的字語挪借，常用這一式。所謂音譯也未必全照原音，更不見得就用定字，所以當初譯名每每紛歧，如「葡萄」曾作「蒲桃」或「蒲陶」，有時也作「蒲萄」；「苜蓿」或作「目宿」，也作「牧宿」「木粟」。「浮屠」「伊蒲塞」「桑門」等語也另有「浮圖」，「優蒲塞」「沙門」等譯名。新近輸入的「冰其林」還正在這樣的狀況中。外來語也是新文化之一，常帶有所謂異地情調，異國情調。當外來語剛輸入的時候，無論音譯形翻，都不免帶有生疏，新鮮等語感。爲感生疏，或生排拒；爲感新鮮，或就趨附。等到用久用慣，就又兩感全消失，和本地內發語無別。如「塔」如「僧」等印度外來語，就已經成爲這一類的例語。這內發和外來兩種語是一地語言的原先語，是一地語言的原料。原料有了，却還不够應付天天豐富起來的社會生活上的需要，就又會從這等原料孳乳出新語來。於是這地語言就滋生繁息得更豐富了。語言孳乳的方式大體有四種。其中有兩種是用原語或成音當材料來制成新語的，這就是跟我們現在討論問題有關的兩種語。一種就是所謂合成語（Compound words或Compounds）；一種就是所謂推出語(Derived words或Derivatives)。「推出」是從傅張合譯邏素算理哲學採來的譯名，倘用形翻的外來語，就是所謂派生語。依據語彙學，這兩種語的分別全在制成新語的語素不同。假使制成新語的語素各各可以獨立的，所成的語便是合成語；假使制成新語的語素，有一成素不能獨立的，所成的語便是推出語。其實所謂獨立，一經會合，就已經成爲不獨立，就已經成爲新語的一分子，不便再稱爲語，而當正名爲語素。在合成語，各個語素略有對等資格；在推出語，則有一方做主要分子，一方做附屬分子。做附屬分子的一方常是形體短小，意義模糊的一種物事，有的雖然約略可以知道它的意義，有的簡直不懂它說什麼，只能從具體的例中推得它的功能。如果利用虛實的成語來說，就是一種虛的語素。所謂合成語就是實素和實素接合的孳乳語；所謂

推出語就是虛素和實素相接，有的接在實素上位，做頭，就是所謂語頭；有的接在實素下位，做尾，就是所謂語尾。做尾的比做頭的來得多，所以語尾更加受人注意。

六問——那麼現在有幾位好像還不定承認中國語文中有推出語，何以說可以合起來了呢？

六答——這是講虛實的結果。要講虛實，可以（也是必須，理由詳後）把虛實的結合分成兩種：一種是語和語的結合，這可以放在辭例論方面去說；還有一種是語素和語素的結合，前面說過是語彙學上的事實，要放在語式論方面講語的制成時候說。一講虛實的語制成就會講出所謂推出語的事實來，即使避用推出語的名稱。稽古篇就曾經說了一句這樣的事實：「以言體段，則訓字……亦有由一言字合一語詞（就是虛字）而成者」。舉的例是虛在上位做頭的例（見第四節）。這不是合了嗎？

七問——你說語和語的虛實結合可以放在辭例論方面去講，這話好像沒有人說過？

七答——是的，這是我的獻議。馬氏文通以來講文法的都從字類（就是語部）上派分虛實，派定某類字是實字，某類字是虛字。這是把可以放在辭例論方面說的移到字類上去說的一種特殊作風。這種作風也能成品，因爲辭例不過是語和語的結合，不在結合時說，却就分散時說，原也相當可能，只是略帶分析傾向。但既然這樣從字類上派分虛實，便要有限制：或者把語的制成虛實擱開不說，或者把這虛實當作下級區分裏說。假使兩項混同，便會出現了既派定它是實，却又出現了是虛的所謂淆亂現象。這里可以實驗一下。假定你派定名字是實字。我舉一個例，「桌子」。而你說虛實的興致很濃，還要不加簡別，分析「桌子」的制成虛實，說「桌」是實字，「子」是虛字。這就立刻出現了實裏有虛的奇妙現象。馬氏文通所以被稽古篇嚴厲指責說馬氏在實字類的狀字中也列入「爾」「然」「如」「若」等虛字，「不特於兩者之畔界無所釐清，反使之顛倒殺亂，至於不可究詰」，就是這個緣故。但這是從字類上派分虛實，又不能定單位的作風所難免的。要免除這等現象，只有改動體制，從結合上（或說會通關係上）分虛實。一面在說語的制成時講虛實——這是單位以下的語中虛實——說語有虛實兩素拼成的，例如「桌子」中「桌」實「子」虛，又如「尤其」「更其」中「尤」「更」實，「其」虛。凡語素是實的，可稱實部；虛的可稱虛部。語由虛實兩

部拼成的就是所謂推出語。語是單位，離開說制成，就可以看作一體，不再分析。說語部或辭例時講虛實，就可從事體說，按其個體部類指定虛實。於是再在辭例中講虛實，——這是單位以上的語間虛實——也可以構設虛部和實部。如於「桌子的脚」，「桌子」又就是實部，「的」字是虛部。虛實兩部合成一辭。虛部在辭例的對待關係中只做一個關係方，在語式的制成關係上只做一個制成素，都沒有獨立作用，——把所謂虛的範圍限定在不能獨立成辭成語爲止，這樣分虛實或者可以在文法上有點用處。（既立虛部實部兩名，語頭語尾名稱就可作廢。）我在公開信裏說虛實兩分法在文法上很有用處，大體是想提議這樣用的。

八問——你在公開信裏彷彿提議過用「關節部」「體幹部」兩個名稱來替代這里所謂虛部實部，那是什麼意思？

八答——那是想把虛實研究設法變成眞正文法研究的一點微意。我個人以爲文法學是研究語文組織的一種學問，講究虛實也須從語文組織上着眼，而且以有關語文組織爲限。離開組織，就各個分散的字語中講求虛實，很容易成爲各個字虛實沿革的研究，而不是對於組織上的共同功能的研究。這是一。虛實是一個相對的名稱，中間可以有無限的區分，在名字和動字相對的時候可說名字是實，動字是虛，再從名字裏看，又可以說具體名字是實，抽象名字是虛。國文法草創說：「虛字與實字之別，諸說紛歧。有以具體名字爲實字，而此外皆虛字者。有以名字爲實字，而名字以外皆虛字者。有以名字象字動字及修飾副字爲實字，而以連字介字感字助字及由詞來之限制副字爲虛字者。有以名，動，象，副爲實字，介，連，助，感爲虛字者。」紛歧的來由，就在虛實的相對性質。非從用在組織上進行研究，這種紛歧無從消解。這是二。古人用虛實兩字也只在顯示相對性質　。如著名的曾國藩復李眉生書，要說明說苑貴德篇「春風風人，夏雨雨人」，兩個風字的用法不同，就用虛實兩字做代表，說第二個風字雨字是實字虛用。當時沒有名字動字等學語，只有這樣說。而且這樣說，也已經很得要領。若在現在，我們已經有更詳明的學語，像這兩個風字雨字，我們卽使依舊照他說法，也可以說名字動用了　。我以爲凡是古人說虛實而今人已經有更詳明的學語的地方，儘可以讓給新學語，不必再用虛實稱謂，而虛實稱謂又儘可以用來顯示現在詳明學語還不能說明的地方。這是三。講組織人的眼光未必和講求實義人的眼光一致。在講求組織者看來，虛字是組織字，很重要；而從

講求實義的人看來，却要說虛字無實義，不重要。爲顯示本學職志起見，我曾提議用關節部，體幹部的名稱代替所謂虛實，現在想來，也可不必；單換名稱，不改變看法也無用處。名稱是更好的也還有，例如體用兩字。但看法的改進比名稱更重要。這是四。總之現在講虛實必須從新做有意識的安排，把所謂虛實研究安排得沒有甚缺點而有新用處。

九問——你把「子」字看作一個語素，把「的」字看作一個語，難道「子」一類字和「的」一類字可以看作功能不同的嗎？這是不是你所謂有意識的安排的結果？

九答——我看，它們在前面的例裏有點不同。但在舊體制裏也別無好法，只有認作同。舊體制裏只有主語述語等組關係，沒有虛部實部一組關係，結果有了兩不便。一不便是有些字游離無所歸屬。如「屈原者楚之同姓也」一例，單說「屈原」是主辭，「者」字就無所歸屬；如果還有虛實一組關係，我們就可以說「屈原者」是一個主辭，由虛的「者」和實的「屈原」兩部合成，「者」就不致無所歸屬。還有一不便是由這一不便帶來的。因爲有些字如「的」在辭例中倘要分析無所歸屬，於是轉向語的制成上去分派，就把有些單在辭例中臨時捏合的組織也派作語式上經常的結合。例如「紅的」就有人認作經常的結合。但「的」在「花紅」句中並不接用，惟獨在「紅的花」一組辭中接用，可見「的」是一個語，不是一個限定「紅」的語素，「的」是在辭例中盡組織作用的一個分子，不是在語的制成上沒有獨立資格的一個原素。「桌子」的「子」字可以歸語式論，而這「的」却當歸辭例論。編辭典的時候也應當當作一語。

十問——這樣分開，編辭典也方便些，可以搬了「桌子」「椅子」進辭典，不必再搬「紅的」「黃的」進辭典；對於辭例其他方面有沒有意見？

十答——辭例方面的安排是極重要的。辭項多少和辭項名稱，都要有極詳盡的討論。稽古篇也好像極注意，對於舊制的這兩項都改得極多。對於名稱，曾經舉薦了幾個合用的新名。例如章炳麟先生的「辭例」。但也有幾個，還有商量餘地。例如對照表裏的這幾個：

西文原名	馬氏	嚴氏	劉氏	稽古篇
Subject	起詞	主語	主詞	命辭
Predicate	語詞	述語	表詞	謂辭
Object of Verb	止詞	賓語	受詞	受辭

這幾個裏面像馬氏所謂「起詞」「語詞」兩個名稱，假使要改，我以爲可以改爲「主辭」「賓辭」。第一，這兩個名稱的西文原名是和論理學上用的一樣的，我們可以先查論理學的譯名：

西名	S	P	書名 頁數	出版年月 書店
胡譯	主語	客語	論理學 9	1906（泰東）
傅張譯	主詞	賓詞	羅素算理哲學 234	1922（商務）
屠著	主語	賓語	名學綱要 62	1925（商務）
王編	主辭	賓辭	論理學大全 57	1930（商務）
汪譯	主辭	賓辭	論理學 53	1933（民智）
沈著	詞主	詞賓	現代邏輯 9	1933（新月）
孟兪譯	主辭	賓辭	思維與教學 63	1936（商務）
高譯	主詞	賓詞	實用邏輯 49	1936（商務）
金著	主詞	賓詞	邏輯 9	1936（商務）
殷譯	辭主	辭賓	邏輯基本 14	1937（正中）

十本論理學中的譯名除出附合的「語」「詞」「辭」等字不同外，都用「主」字譯 Subject，用「賓」字譯 Predicate（只有最早的一本用「客」字）。爲求譯名劃一起見，我們最好採用「主辭」「賓辭」一對譯名。第二，再看文法中的用法。凡是辭項名稱又都就是論理學上的所謂相對名辭，和父子，兄弟之類名辭同事。每一對名稱，都是兩兩相對。馬氏所謂起詞語詞也正是一雙相對的名稱。爲求醒目，也以照譯「主辭」「賓辭」爲是。第三，再查舊譯。這兩字在威妥瑪（Thomas Francis Wade）著的語言自邇集（一八六七年初版）裏也正譯作互相對待的名稱：「綱」和「目」。書中言語例略篇第二十節說：

貴國作文講究的是句法，專管那個字句的長短；我們成文之理，就是無論何句，必須綱目兩分，方纔成句。何爲綱？凡句內所云人，物，事等字眼兒爲綱。何爲目？論人，物，事的是非，有無，動作，承受，這都是目。

從以上三方面看來，馬氏所謂起詞，語詞，假使要改應當改作「主辭」「賓辭」，殆無疑義。稽古篇定爲「命辭」「謂辭」，雖然也是從荀子正名篇墨子經說篇等，一般認爲中國古論理學的論文中抽譯出來的，但那原義本來倒通，荀子所謂「實不喩，然後命」的「命」未必可以定爲指「主辭」，墨子所謂「謂：移，擧，加」的「謂」也未必可以定爲指「賓辭」，就使單從第一面校衡，已不如譯作「主辭」「賓辭」爲便。假定這兩個名稱決定這樣譯，則 Object 自然不能再用黎氏譯名「賓語」。另外的舊譯，有馬氏的「止詞」，和劉氏的「受詞」；劉氏的譯名大約脫胎於嚴復氏的「受事」。但以真確性論，「止」「受」實在相差無幾。文法中和這辭有對待關係的是賓辭幹部，而那對待關係中所表現的事物關係固然未必全是所謂「止」，却也未必全是所謂「受」。說「受」好像一定要這辭所標指的爲旣成物纔覺適合，如嚴氏所擧的例「植其杖而芸」的「杖」。而這類辭所標指的却未必全是旣成物，如「張生作文」一句中，「文」就不是旣成物，乃是經「作」而成的物。我們可以說「文」是「受」作的嗎？再如「吹氣泡」，我們可以說氣泡是「受」吹的嗎？我以爲與其說是受作的受吹的不如說是作的對象，吹的對象順一些。如其不願將就用「止辭」，似乎不如按照一般譯例，譯作「對象辭」，簡稱「對辭」。此外，如黎氏所謂「附加語」，稽古篇依據尹文子用例，改作「屬辭」，改得很好，嚴氏也曾譯作「屬詞」。黎氏所謂「補足語」，稽古篇

去「補」留「足」，譯作「足辭」，却不如去「足」留「補」，譯作「補辭」。因為別科學術中也常用這字，已都譯作「補」。像這兩個名稱都只是字眼上的改動，與內容無大關係。

十一問——對於辭例論的內容有多少地方要商定？

十一答——關於辭項畫分，所謂形容的附加語（Adjective Adjuncts）和副詞的附加語（Adverbial Adjuncts），我以為仍舊應當分。附加語既然改為辭，這兩名自然可以連帶改為「形容屬辭」「副屬辭」。為求整齊起見，「副」或可從嚴氏改為「疏寫」。兩種對辭，却不必沿襲馬氏文通分作止，司兩種的舊說，可以一概稱為對辭。辭例論的用語，可以對照列表如下：

西文原名	馬氏	黎氏	稽古篇	本篇
Subject	起詞	主語	命辭	主辭
Predicate	語詞	述語	謂辭	賓辭
Object of Verb Object of Preposition	止詞 司詞	賓語	受辭 承辭	對辭
Complement	表詞	補足語	足辭	補辭
Adjective Adjunct Adverbial Adjunct		形容的附加語 副詞的附加語	屬辭	形容屬辭 疏寫屬辭

這些辭項在辭例論中的對待關係，也可以列表如下：

（一）主賓關係：主辭和賓辭的關係。

（二）賓對/賓補關係：賓辭幹部和對辭/補辭的關係。

（三）形容關係：形容辭和被形容辭的關係。

（四）疏寫關係：疏寫辭和被疏寫辭的關係。

（五）虛實關係：虛部和實部的關係。

共有五組對待關係。這五組對待關係，我們可以總稱為辭例關係。辭是語的運用；語如果不互相會合；互相綜成這等辭例關係就不成為辭。各組關係之間有六條公例可以列舉如下：

公例一——每組關係都是兩兩相對，每個辭項都要有關係項方纔成立，無主也無所謂賓，無賓也無所謂主。其他仿此。張橫渠所謂「兩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正可借來形容這條公例。

公例二——每組的雙方都可以有綱目本末之別，可以指定一方為綱為本，另一方為目為末。如賓對補關係中：賓辭幹部為綱為本；形容關係中，被形容辭為綱為本；疏寫關係中，被疏寫辭為綱為本。虛實關係中：實部為綱為本。凡此都照功能分，——如賓對補關係，對內雖有實辭幹部和對補辭之別，對外實由賓辭幹部做代表；故可認為綱本，其他仿此——應無異議。主賓關係的綱目本末之別，看法略有差別，大體是從意義分，這就可以有異議。普通說法認主辭為綱本，但有一說却認賓辭為綱本。理由是主賓關係所顯示的事物關係是事，不是物。如說「水流」，是說出流這件事，跟所謂「流水」有別。「流水」是說出水這件物。「流水」所稱述者是物的分別，如「流水」「止水」，而「水流」所稱述的是事的分別，如「水流」「乳流」。這說雖不普通，也成一格；可供參考。

公例三——五組關係可以分成三級。主賓關係為頭級，可成句；賓對補關係，形容關係和疏寫關係為次級，可加入上一級；虛實關係為三級，可加入上兩級。（關係分級，光燾先生曾有口頭提議。）

公例四——每組關係都可以合成一體，合得一個體名。如范仲淹岳陽樓記中「陰風怒號」句，「陰」和「風」結成形容關係，對外可合成一體，合得一個體名主辭；「怒」和「號」結成疏寫關係，對外可合成一體，合得一個體名賓辭。「濁浪排空」句，「濁浪」文法關係同「陰風」；「排」和「空」有賓對關係，對外可合成一體，合得

一個體名賓辭。

公例五——每組關係的體名都就用同級或上級關係的方名。虛賓關係沒有同級關係，只有用上級關係的方名。主賓關係，沒有同級也沒有上級關係，只有特設一個體名，——句。

公例六——各組關係加入別組關係時，體名會隨該組對外關係而變。故必對外的文法關係定，體名纔有最後的決定。例如「山高水長」句中，「山高」「水長」各是主賓關係，一在「先生之風，山高水長」句中，「山高」「水長」就各是疏寫關係，意爲山那樣高，水那樣長。兩個疏寫關係合稱爲賓，對「先生之風」成爲主賓關係。（「先生之風山高水長」一例是夏丏尊先生提出）

以上六個公例以先都只無形遵循，我現在特爲寫成明文，使它更加明確，或於文法研究，不無小補。

十二問——現在文法學上最成問題的是語部區分，而對於馬氏文通最不滿意的是馬氏所謂同動字，你對於所謂同動字這個怪物覺得應當怎樣處置。

十二答——同動字在文法上眞可以算一個怪物，很難處置。馬氏對於同動字的說明，說是「凡動字，所以記行也；然有不記行而惟言不動之境者，如有無似在等字，則謂之同動，以其同乎動字之用也」，也的確有可以使人不滿意的地方。要處置這個不滿意的問題有兩條出路可以走：一條是墨守馬氏所謂「記行」的看法，把同動字發配出去；一條是把同動字留在動字裏面，把所謂記行的看法放大。兩條路都可以走，只看那條路近便些。所謂同動字，像「有」「無」「似」「在」等字，都是陳述兩件事物的關係，如孟子的「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一例，就是述說庖等事物和肥肉等事物的包含關係。關係也是事物的一種情狀。述說關係是動字的常事，如說「鮑子知我，」「知」雖不是同動字，却也可以說是表示鮑子和我的關係；倒過來說也一樣，「我見知於鮑子」，也是表示我和鮑子的關係。這等字表示關係和所謂同動字的不同處只在這邊如「知」表示動作，那邊如「有」不表示動作。從動作的立場就是所謂記行的立場看來，自然應當把它們分爲兩類。但是我也曾經專在動作的立場上站過一些時候，覺得很有難處。如儒林外史有一句：「王冕七歲上死了父親」。所謂「王冕死了父親」，既不是王冕自己

死了，又不是王冕犯案殺死了父親，於文法上的所謂內動外動都不是，從動作的立場說明就很難。結果我想我們研究中國文法，有時要把中國語文中主賓關係所表示的事物關係看得廣大些，廣大得和主賓關係所表示的事物關係一樣的包羅萬象，有時又要把事物關係看得狹小些，狹小得所餘無幾。這里就有所謂中國語文的特殊性。我們研究同動字已經遇到前面一種例，我們研究被動式恐怕又會遇到後面一種例。

十三問——你在一般問題中說語有經常的性質，東華先生曾經在三個體制的實例比較中提出疑問，你覺得對於他所提出的「水戰七軍」等例可以如何解釋？

十三答——語和辭不同。辭是不在辭例中不能認其存在，不能憑空發現的範疇。語是離開辭例也還可以辨認，也還可以按其個體搜求經常性質的範疇。只須雙軸各正，兩軸配合適宜，就可顯出兩面不同。如他所提的例，「水戰七軍」，「眼睛水汪汪」，「某處大水」，他以為這些「水」字用法有不同，其實他所謂不同，都是結合上（就是會通關係上）的不同，可以放在辭例或語制成上去說，無須混入語部。如「水戰七軍」，若放在辭例（就是當作語和語的結合）中說，「水戰」就是一組疏寫關係，「水」是疏寫辭；若放在語制成（就是當作語素和語素的結合）上說，「水戰」就是一個中間有合成關係的語。「水汪汪」恐怕只能認作有推出關係的一個語。「大水」恐怕又只能認作有形容關係的一組辭，我們所以覺得它彷彿是實體的動詞，是因為它在這里做實辭，和「某處」成立主賓關係的緣故。所有他所提出的例，都有會通關係，實和「水流」「流水」等有主賓關係，形容關係等會通關係一樣的，（不過關係繁簡有不同），都不是語的經常性質。「水」這個語的經常性質，是指名「逝者如斯，不舍晝夜」的物事，屬於名物這個語部範疇。它在這些例中還是和它在「水流」「流水」中一樣的。「水」在「水流」「流水」中可以算它是名字，為什麼在這些例中不能算它是名字？過去所以覺得一邊可以算名字，一邊不能算名字，全由兩軸未曾配合適當，兩軸的關係時常重複錯雜；倘能配合適當，就可以各歸各說，決無此弊。我們知道，所謂名字這個語部，原來是從意義上建立的，意義不變，語部就可以不變。中國語文運用靈活，關係複雜或者有之，「不勝通假」好像可無此事，因為這些都不必「以通假的用法論」。

十四問——三個體制的實例比較中有一個體制就是你的，你的體制是否可以全拿出來看看？

十四答——方案我是擬了一個在這里。但方案不過是對症下的藥。我們談文法革新，一面固然要醫治舊制的病，一面也要保持舊制的健康。而且可說就爲保持舊制的健康，纔求去病除痛的方案。因此一面有革新，一面也定有所繼承。我們希望對於馬氏文通有所破，並非想就此抹殺文通，不過想借此尋求我們所以立。杜威（J. Dewey）以爲思維的經程一總有五個階段：（一）感覺疑難；（二）指定問題；（三）擬設解答；（四）引伸涵義；（五）實地比照。破就是指定問題的一步重要工作。現在大家對於馬氏舊制文法感覺疑難是普遍的了，指定問題可說有了不同的意見，這次討論可說集中在這一點。至於擬設解答雖然已經不少，（最近我又在國語學草創中找到了一個，東華先生新近又提出了一個，我所見到的已經有七八個），但是不幸很少人做引伸涵義和實地比照的工作。或者也由於提案本身未有詳細說明，使人難以進行這兩步工作。因此我想若要擬設解答，定當詳加說明。我對於別人的提案最有研究興趣，我曾盡力搜求，也曾再三催促熟悉的朋友提出新方案。對於別人的方案，我常假定是由真知灼見出來的，每放一案在前，凝想該案構設的來由，體味該案蘊蓄的精華。如對名彙，如讀名文，如和知友會談，決不漏過絲忽，也決不以自己的方案去校量別人的方案。也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近來輪到我自己也常被朋友們催提方案了，催促最早又次數最多的是光燾先生——兆梓先生是最有耐心和我通信討論方案，又對於我的草創方案肯提醒補助的——好罷，我提出來，我就動手寫說明，大約不久就可以有一本以「文法新議」或以「文法新論」爲名的冊子，報告我的所見。

民國廿九年二月一日

(27) 討論集編後

汪馥泉

本討論集，集文都二十六篇。其刊出年月日及刊物名列後：

1. 一個國文法新體系的提議……傅東華（27年10月26日，語文週刊16期）
2. 炒冷飯……金兆梓（11月16日，19期）
3. 「一提議」和「炒冷飯」讀後感……陳望道（11月23日、12月4日，11日，20 21 22期）
4. 請先講明我的國文法新體系的總原則……傅東華（12月18日，23期）
5. 怎樣處置同動詞……傅東華（12月25日，24期）
6. 文法革新的一般問題……陳望道（28年1月9日，26期）
7. 三個體制的實例比較和幾點補充的說明……傅東華（1月16日，27期）
8. 體系與方法……方光燾（1月23日，28期）
9. 終究還有幾個根本的問題……傅東華（1月30日，29期）

10 再談體系與方法……方光燾（2月6日，13日，31 32期）

11 因文法問題談到文言白話的分界……張世祿（2月6日，13日，20日，30 31 32期）

12 問題的簡單化與複雜化……方光燾（2月20日，32期）

13 要素交替與文法體系……方光燾（3月6日，34期）

14 我的收場白……傅東華（2月20日，32期）

15 一點聲明……方光燾（2月27日，33期）

16 向那兒去開闢中國文法學的園地……張世祿（2月27日，33期）

17 從分歧到統一……陳望道（2月27日，33期）

18 給望道先生的公開信（論意見統一之不易及如何建立新詞類）……傅東華（3月6日，34期）

19 回東華先生的公開信（論文法工作理論和意見統一的可能）……陳望道（3月6日，34期）

20 建設與破壞……方光燾（3月6日，13日，34 35期）

21 漫談文法學的對象以及記號能記所記意義之類……陳望道（3月20日，36期）

文法革新問題的討論，從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語文週刊第十六期起（語文週刊，創刊于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到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語文週刊第三十期起發刊專輯討論，到三月二十日語文週刊第三十六期以後，討論暫中斷。東方雜誌第三十六卷第二十號及二十一號，刊載傅東華先生的文法稽古篇。學術（即本誌）第二輯，陳望道、張世祿諸先生發表論文；筆者寫了一點「語彙試論」。方光燾先生原定撰漫談文法學，因事未克執筆，待寫成，再刊入學術；夏丏尊先生撰文法偶識，將刊入學術第三輯。

文法革新問題的討論，參與者，爲陳望道、傅東華、方光燾、金兆梓、張世祿諸先生。傅東華與方光燾兩先生，始終處于對辯的地位。金兆梓先生，單申述多年前自己的主張。張世祿先生，有與傅東華先生的主張相合同的傾向。陳望道先生，則取綜合的態度。五位的主張，差不多有四種立場，彼此交織，致成頗爲複雜的論辯。這論辯，以後當還有更複雜的發展，這里所收，還不過是一個發端。

且陳望道先生，「大約不久就可以有一本以文法新議或以文法新論爲名的冊子」（見文法革新問題答客問），傅東

華先生已經着手在編新體簡易國文法（見諸先講明我的國文法新體系的總原則），方光燾先生在刪譯莎修爾氏的巨著語言學原論，自將有更繁複的發展，更偉大的收穫。

敎育部不久前頒布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的課程，這說明了語文的重要，而且補正了從前將語文作為文學附庸（便是在中國文學系中開一二門語言學，文字學之類）的缺點。文法，是語文研究的骨幹；所以這次文法革新的討論，在學術上講，固有其偉大的價值，從敎育上來看，也是有其偉大的價值的。而這次的討論，傅東華先生英勇地站在最前綫提出了一個國文法新體系，方光燾、張世祿、金兆梓、KI諸先生都提供了實貴的意見，陳望道先生如吳稚暉先生之于科學與人生觀的討論一樣，綜合了一切的意見，發表了自己的新論。

諸討論文字，因散見于語文週刊、東方雜誌等，不易蒐集。上海出版的語文週刊，各地不易見，因而索閱者紛紛，如葉聖陶先生亦致函滬友索取；香港出版的東方雜誌，滬上不易見。因為輯集；并承諸先生撰文或約定撰文，特誌謝！